

# 台灣動物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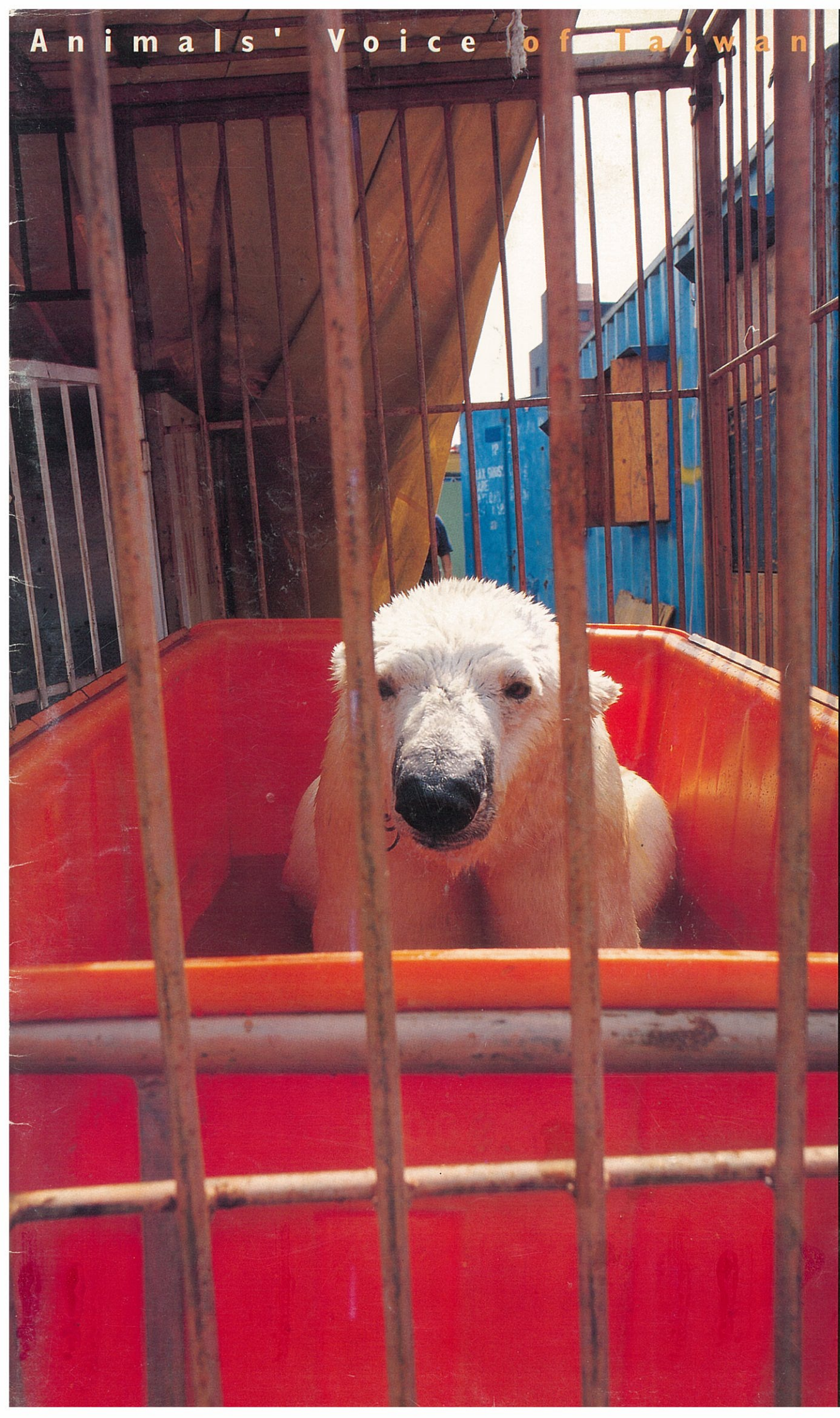
20

北極熊說：「最近真的有點煩！」「不要逼我來台灣！」

動物保護法 保護動物保護你

牠快樂所以你快樂 動物福利與人體健康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創刊◎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刊





動物福利與人體健康的聯想……

所以你快樂

豬快樂

人們常說：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而豬呢？  
談到豬，你會想到什麼？  
餐桌上的豬排、簡陋骯髒的豬舍、  
還是「好吃懶做」的聯想……

有沒有想過，豬對人類的幫助與貢獻——  
牠吃人類的剩菜剩飯、從不挑食……  
全身上下，從頭到尾、從瘦肉到肥肉、  
豬皮到內臟、豬鬃到豬糞，被人類充分利用

還有牠的身體結構和人類非常接近，  
所以也被大量用在醫學實驗中……

這樣幫助人類的豬，你對牠的認識有多少？  
除了在餐桌上「碰」到牠，你可曾想過，牠亟需你的  
同理與關懷……

台灣人每年要吃掉800萬隻豬  
政府說了十幾年：說要推動人道的屠宰  
但是現在仍有將近700萬隻豬  
是被人用棍棒擊昏後，再直接刺喉放血致死的！  
或有將豬活活的懸掛在半空中，任憑豬掙扎哀嚎，再以利刃直接刺喉！  
甚至用繩子將豬「五花大綁」，再刺喉放血致死！  
……種種、種種恐怖的「殺戮」  
商人說：無法改變，因為消費者愛吃這樣的豬肉！！

親愛的消費者：豬在受盡殘虐的飼養與恐怖的屠殺後  
所回報給你的，常會是引起許多癌症與各種不明疾病的肉  
你真的要吃這樣的肉嗎？還是你也不知情，一直都被矇蔽著……

豬快樂 所以你快樂 經濟動物 需要你的人道關懷  
資料或錄影帶索取，請洽關懷生命協會 (02) 2753-4922  
贊助「推動經濟動物福利專款」請劃撥16874551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 利生症候群

凳子（關懷生命協會義工）

「動物保護法」終於在10月13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了，一位在美國讀書的義工來信說，該法「走在人民的意識之前，意義特別重大。」

「動物保護法」通過立法以後，簡單來說就是--自今而後，凡是虐待動物，或是「造成動物傷害到人」的人，都算犯法。至於看到有人虐待動物，而對其罪行視若無睹者又該如何？根據一部美國黑人民權電影中的一段對白，那是「統統有責任」！

「虐待動物」之所以成為罪行，重點不在於「動物」的定義是什麼，而在於「虐待」的定義是什麼？

答案是：動物的下列五項自由之一被剝奪了：

- 一、免於恐懼的自由。
- 二、免饑渴的自由。
- 三、免於傷害的自由。
- 四、自由表現其意志的自由。
- 五、自由表現其自然行為的自由。

想想看這五項自由，對於「人類」這一種動物來說，是不是同樣很需要，很應該予以保護呢？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你也許就會是一個很好的「動物保護法」的推行者、實踐者……儘管你不一定會喜歡或會飼養--非人類動物。

應該沒有人會反對要維護人與人之間的五大自由，並且反對任何否定這五大自由的行為，不論是用什麼方法來否定一語言的、動作的，或是權力

與金錢的暴力。那麼，基於「防微杜漸」的道理，我們更應該讓「動物保護法」的落實，成為社會大眾的一種共同認知。

社會心理學家佛洛姆認為「人有二種完全不同的侵犯性」，第一種他稱為防衛性的良性侵犯，是為了個體和種族之生存所需而有的本能反應。第二種是「破壞與殘忍」，他稱為「惡性侵犯」。防衛性侵犯是一種「以生理需要」為根源的驅策力，而惡性侵犯則是「以性格為根源的激情」。前者，佛洛姆說是本能，而後者則是「性格」\*。

性格的養成是一種社會學習過程，佛洛姆說：「人需要與人關連，他可以用愛與仁慈來與別人關連，也可以用依賴、虐待、被虐待、破壞性與自戀與人關連」。人需要尊重和愛，「他可以用團結、友愛、愛與神秘的體驗來滿足，也可以用酗酒、服藥、貶低自己的方式來達到這個目的」。人需要成就感，「這可以用愛與創造性的工作來滿足，也可以用虐待與破壞來滿足」。人需要刺激與興奮，「這可以由他對人、對自然、藝術與觀念的創造性的興趣來滿足，也可以由貪婪的追求不斷變換的樂趣來滿足。」

「關連」的需要或是愛、尊重、成就感的「滿足」，佛洛姆說是人類因為存在而產生的特有需要。換句話說，這種需要的滿足方式，正是人類性格

養成的關鍵。也就是說，人不只是「存在」（生存）就好，他還須要「生活」！這種生活之需要的滿足是以「愛」或「尊重」為驅力，或是以「破壞性的激情」為驅力？正是社會是否充斥暴力、剝削、威權、壓榨與否的結構因素。

這種結構因素，並不是各自獨立的單元，而是以「症候群」的形式出現。佛洛姆說：「愛，團結，正義與理性，這是互相關連的，它們都是同一個創造性的性向的表現」。他稱之為『利生症候群』。反過來看「虐待——被虐待症，破壞性，貪婪，自戀，亂倫也是互相關連的，它們來自一另個基本的共同性向：『害生症候群』」。

當然，簡單的二分法也是不恰當的，佛洛姆說：「這並不是說，每個人不是被利生症候群統制，便是被害生症候群統制。事實上，只有一種症候群的人是例外；一般人都是二種症候參雜混合的；重要的是哪一種症候群的力量（影響力）較大；人的行為與他可能的改變，就是以這種力量（影響力）較大的症候群來決定的。」

你期待社會和諧發展嗎？那麼你不妨從關懷弱小的動物生命權益開始做起，共同加入增加「利生症候群」之質素的行列！

\*請參閱佛洛姆著·孟東籬譯《破壞力的剖析》水牛出版社

# 目錄

台灣動物之聲

20

期

## 【觀點】

- 1 利生症候群 —— 凳子

## 【封面故事】死了兩隻北極熊後……

- 4 前言：死了兩隻北極熊後…… —— 遺樵  
7 之一：誰要燙手山芋 —— 蘇佩芬  
12 之二：被遺忘的北極熊 —— 黃怡譯  
22 之三：手足無措的聖地牙哥動物園 —— 王斯慧譯

## 【焦點新聞】台灣終於有了動物保護法

- 23 之一：保護動物保護你--細說動物保護法 —— 葉力森  
32 之二：動物沒有選票 但是你有 —— 陳威  
--愛護動物立委推薦

## 【專題報導】

- 36 步履犬殤（二）—— INGRID NEWKIRK撰 黃怡譯  
--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所現況調查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

## 【實驗動物篇】

- 43 台灣沒有「遊戲規則？」—— 李力  
--談實驗動物的處境與保護

## 【經濟動物篇】牠快樂所以你快樂

- 48 之一：牠快樂所以你快樂 —— 楊天樹  
--動物福利、家畜生產與人體健康  
51 之二：牠的痛苦與眼淚…… —— 編輯部

## 【同伴動物篇】

- 56 誰是真正的殺手 —— 陳玉敏

## 【愛護動物行動篇】

- 57 可貴的實驗  
--流浪動物進入「道德與健康」教材 —— 釋悟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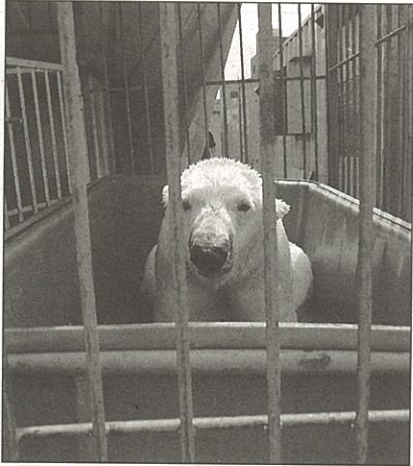
## 59 【溫馨故事】

- 老蟾蜍的心聲 —— 劉炯錫

- 59 【協會工作摘要】 —— 吳玲如

- 62 【徵信名錄】

- 63 【財務報表及劃撥單】



### 封面故事

北極熊，人們稱牠為：「宇宙的流浪者」  
牠可以一次游幾個小時到很遠的距離，  
而牠身上除了密毛和厚皮，還裹了一層厚達11公分的肉脂，  
可以讓牠耐寒到零下37度。  
就是因為體表的絕緣太好了，  
所以牠們可以悠游在遼闊的冰天雪地--北極。

八十五年國內有業者引進馬戲團來台演出，  
台灣的六月天讓這隻落難的熊整天只得浸泡在小小的水桶裡，  
而台北市立動物園亦曾在七十五年底引進兩隻北極熊展示飼養，  
熊病死以後，又傳出園方有意要再度引進北極熊的消息.....

亞熱帶的台灣不是牠的家，可不可以不要「強熊所難」。攝影／于維德

發行人：釋昭慧

編輯顧問：黃怡

法律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

主編：遺樵

執編：吳玲如、奇奇貓

編輯：陳玉敏

資料管理：吳玲如

美術構成：董谷音

攝影顧問：于維德

出版者：關懷生命協會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90號3樓

電話：(02) 2753-4922

傳真：(02) 2763-4892

登記字號：局版北字誌第35號

中華郵政：北台號第5837號雜誌交寄

郵政劃撥：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印刷：鈺田廣告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印贈二萬五千份，一萬份由台祥圖書有限公司與金石堂書店協助流通發行，敬請廣為傳閱

### 編輯的話：

台灣動物之聲編輯已經沒有話要說了，因為她已經發狂了！！！！

由於忙到半年都沒有空編刊物（因為她的工作不只有編刊物而已啦！），

這半年來，她每次遇到人家問她：喂，為什麼台灣動物之聲還沒有編出來時，

她就很期望自己瞬間變成一隻北極熊，

可以慵懶的漂浮在北極的冰原上曬太陽……！（但是千萬不要被捉到動物園去！）

所以，當你拿到這本刊物時，她可能已經在夢中神遊北極了……

喂！等等，她有交代說：

這一期的北極熊報導、還有經濟動物篇、步履犬殤等等，

都很值得看，大家都要認真看喔！

最後，就是要謝謝美編董谷音拔刀相助，義務為刊物設計製作。

# 死了 兩隻北極熊後……

遺囑

乍看之下，

你會以為牠是一隻患有嚴重皮膚病的流浪狗。

其實牠就是那隻被折磨得不成「熊」形的北極熊。

1986年被送到台灣，

1996年底，死於台北市立動物園。

攝影／安東尼

民國七十五年，加拿大僑民為祝賀臺北市立動物園遷建新園，從加拿大引進了兩隻才十個月大的北極熊贈送給園方。為了「歡祝」如此的「壯舉」，園方並為此舉辦了熱熱鬧鬧的「命名活動」，兩隻被命名為「加拿」與「加大」的北極熊自此離開了遙遠的故鄉，來到介於熱帶、亞熱帶氣候，自然環境與故鄉完全迥異的台灣，開始終日生

活在由人工、冷氣等人為創造出來的「極地環境」中。

幾年後，北極熊開始生病了！園方努力的加強冷氣、鋪放冰塊、餵食牠們愛吃的魚……，但「人工極地環境」對來自真正極地的北極熊來說，仍是一樁酷刑。

眼見原本健壯漂亮、擁有一身雪白毛皮的北極熊，開始渾身潰爛、脫毛，且皮膚層層因病菌感染結痂，使牠痛苦地搔、抓並不

斷潰爛，人們突然驚覺：到底是為了什麼，竟要無辜生命承受如此慘痛的遭遇！

八十五年年底，動物園僅存的一隻北極熊最後也病逝了！根據動物園邀請的國內外獸醫師鑑定，牠是死於淋巴肉瘤、潰瘍和皮質漏皮膚炎等疾病，雖有國內外獸醫師參與診療，最後北極熊仍不治死亡了。在園方所記錄的病歷報告裡，人們只能得知，這



兩隻熊死於怎麼樣的「病因」，但卻無法了解--那種痛到死、癢到死的病--為什麼無法治療？

在遺憾兩隻北極熊相繼死亡後，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台灣日報第十四版報導，動物園計畫要再引進兩隻北極熊，經協會發出公函向動物園求證，得知訊息屬實！

當時在面對動物園又要進口北極熊的事件上，民間保育團體共同發起了一份呼籲審慎評估，並希望停止行動的連署，表達眾人的憂心與疑慮--首先是台灣的亞熱帶氣候與極地相差十萬八千里，我們的動物園要如何能避免北極熊再度死於非命？再者是現今世界各國對北極熊這種極地動物的圈養都不斷趨向保守，即停止人工復育的進行，而改以劃設保育區令其安於棲地生長、繁衍，但我們卻是要選擇反其道而行？

在不斷與動物園園方進行溝通了解後，才知道我們的動物園說：是因為剛好在瑞士蘇黎世的動物園內有兩隻北極熊，因其園區無法提供妥善照料，希望能將其外送到其他國家，而蘇黎世動物園在派人到台灣看察過後，覺得台灣的動物園後來所花費三千多萬蓋的北極館場地不錯，因此便開始積極安排，要讓兩隻已是成熊的北極熊千里跋涉、遠渡重洋到台灣！

於是被稱為人與動物生活在其中都十分幸福的瑞士，其蘇黎世動物園是否真有無法照顧好現有北極熊的情形，便引起了當地及國際動物保護團體的高度關注。許多國際團體表示：若蘇黎世的現況屬實，也應該將重點致力在改善圈養環境上，而不是只是簡單的將無辜的動物運過來、運過去。而且若平均氣溫遠低於台灣的蘇黎世動物園都無法圈養北極熊，那台灣是不是就能妥善接手？

台灣的亞熱帶氣候與極地相差

十萬八千里，過去動物園曾有耗資上億元巨大經費成立蝴蝶館，最後卻徹底失敗的例子，如此看來，我們也許有很多錢可以創造全新（而且最好？）的硬體設備，但對被喻為「宇宙流浪者」的北極熊而言，什麼才是牠需求生存的環境，以避免牠們再度死於非命？

動物園後來又說：現有極地館係為提供原有二隻北極熊生活之用，無奈館舍尚未完成，二隻北極熊皆已死亡，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又恰巧」瑞士有熊要送，所以才再度著手引進北極熊。但動物園也表示：現有的極地館也可以做為收容台灣其他縣市動物園裡現有的，如寒帶的棕熊等其他極地或寒帶動物之場所，並非一定要再引進北極熊。

為了了解這些「狀況」，以試著找出其他（異於誰收誰送）的解決方法，協會駐歐代表特別前往蘇黎世動物園了解現況，並作詳實的平面及影片記錄。在本期的報導中，除刊出本會駐歐代表的現勘報告外，為讓讀者能更貼近國際間許多動物園或「研究機構」贈熊計畫的事實，更特別翻譯節錄一份國際「Zoochek Canada Inc.」組織（一個加拿大全國性的動物保護團體，保護對象是監禁中的以及在野地的野生動物）在1997年所出版，名為「被遺忘的加拿大北極熊--Manitoba北極熊出口計畫檢視報告」，讀者可自這份報告中了解這些無辜動物被轉贈來、去的驚人真相，以及這些被迫離開家鄉的北極熊，目前在世界各地動物園內被人工圈養的情形（因篇幅有限，僅能擇選幾個國家的現象刊出）；此外還有一篇來自洛杉磯時報對聖地牙哥動物園內現在所飼養的北極熊的報導（因為很多人說，氣候炎熱的聖地牙哥都可以養的好北極熊了，為什麼台灣不可以？）。

許多民眾並不清楚動物園通常是如何對待「剩餘的動物」（即過

剩的動物），動物過剩的問題往往是因為動物園刻意要利用年幼的動物來吸引遊客，因此隨意繁殖所造成的後果，因為這些雜亂無章且不協調的繁殖計畫，使得被繁殖的動物常遠超過實際需要。

安樂死是一項選擇，被用來減少動物過剩的問題。其他方法尚包括將這些過剩的動物轉送或賣給其他動物園（美其名為國際交流）、私人畜養、寵物店、遊樂農場、狩獵場，甚至賣給餐廳。

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報導讓民眾體認到，這是個極為嚴肅的問題，不論北極熊從何處來，對牠本身而言，「遷移新園」都是一個必須歷經長途奔波勞累與重新適應生存環境的艱苦過程。如果沒有足夠堅強的理由（許多國際團體協助收容一些野生動物，是因為一些國家因飢荒或是戰亂，因此不得不將其動物園內的野生動物安排轉送收容），讓我們不得不選擇將北極熊遷移到臺北市立動物園的話，那麼我們認為這絕對是個國際間動物園所要嚴肅共同面對的問題，也就不是只是單純的「誰送誰收」的問題了！

一九九七年，美國紐約時報專欄作家薇琪·柯羅珂出版了「新動物園」一書，大力倡導：動物園的角色，應從以前豢養珍禽猛獸的觀念，逐漸演變成保育、教育、研究與提供野生動物的避難場所。從這種趨勢看來，動物園到底應在社會教育上扮演什麼角色？是以滿足一般人的窺伺慾與好奇心，來擴增遊客規模、增加收入為第一要務？還是希望所有蒞園遊客，都能充分獲得關於野生動物的知識，提昇對生態多樣性的尊重，答案顯然是很清楚的。如果我們深切思考以上這些問題，是否還會認為台灣應該引進北極熊？常有人說：動物園是「現代的諾亞方舟」，然而真正的諾亞方舟難道不是地球本身嗎？



# 誰要燙手山芋？

「瑞士蘇黎世動物園『轉送』北極熊事件調查報告」 蘇佩芬（本會駐歐洲代表、國際事務人員）

## 誰在阻撓「送熊計畫」

六月十七日，當我代表關懷生命協會抵達瑞士蘇黎世動物園後，對於我的直接拜訪，園方本身顯然有相當的壓力，言談中並不斷透露--認為關懷生命協會在阻撓他們送熊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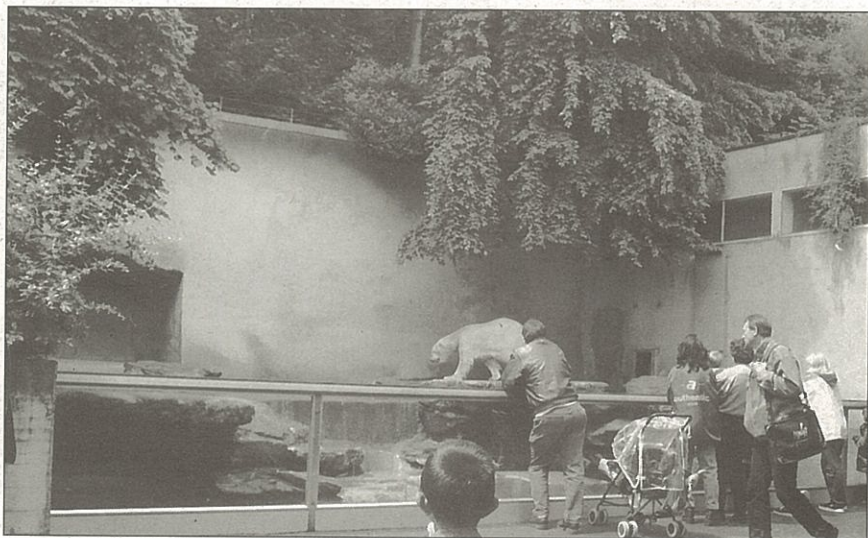
剛開始園長根本不打算要聽我來訪的目的，只是不斷向我陳述他想說的，他認為他們已做了最好的準備，且在行政過程上沒有犯任何錯誤。對於我的訪問，他只一再說明：認為關懷生命協會沒什麼好反對的，因為對動物狀況只會更好，而且台北又願意收。當我提出看法及問題時，園長沒有回答任何答案，也不願意聽。

## 一個燙手山芋

對蘇黎世動物園來說，台北的新設備實在太好了，除了比現在蘇黎世動物園的籠舍大三倍外，其內部設計亦有包含不同的展示區設備，如石塊區、草地區與凹凸不平的陸地區等部份，所以他們一直說：實在是marvelous（真好）。再加上蘇黎世動物園的獸醫去過台灣，回來後的反應也算很正面的，所以園方更像是吃了定心丸，堅定了要將北極熊送往台灣的決心。

大家一定很好奇，為什麼蘇黎世動物園急著想把北極熊送往其他地區呢？在出發前，我曾向幾個從事野生動物保育的國際組織探詢此事，也向瑞士當地的團體發出疑問，而在到達蘇黎世動物園後，並花了一天的時間向園區內的遊客進行訪問，綜合結論可歸結出如下的主要原因：

一、北極熊在園區內已長期出現緊迫的單一、重複動作，因而



原本要被瑞士蘇黎世動物園「轉送」到台灣的北極熊，當地遊客看牠被囚禁、出現「刻板行為」而心生不忍。攝影／蘇佩芬

成為園方被大眾抱怨、攻擊的焦點。瑞士民眾對於這兩隻北極熊在園區內的狀況感到非常不滿意，這對園方來說簡直是件破壞門面的事，造成了極為負面的評價。以近幾年蘇黎世動物園想極力改善、求創新的角度與經營方針來說，這兩隻北極熊呈現的狀況，簡直是讓他們看起來像在開倒車。

二、蘇黎世動物園在1991年即已宣布未來決不再圈養新的北極熊。表面理由是北極熊的圈養並不符合新的園方方針與概念，然實際上是對北極熊圈養在人工環境中的困難無法克服。由於人類對北極熊的動物行為了解極為有限，加上全世界各地的動物園內，所圈養的北極熊亦都有程度不一的刻板、重覆的不正常變異行為，是圈養者很難以突破改善的工作，所以園方雖外稱是因為經費無法改善其圈養環境，但實際上是因為知道縱使做了改善的投資，卻不一定有回收的成效；加上前項所述的民意反應，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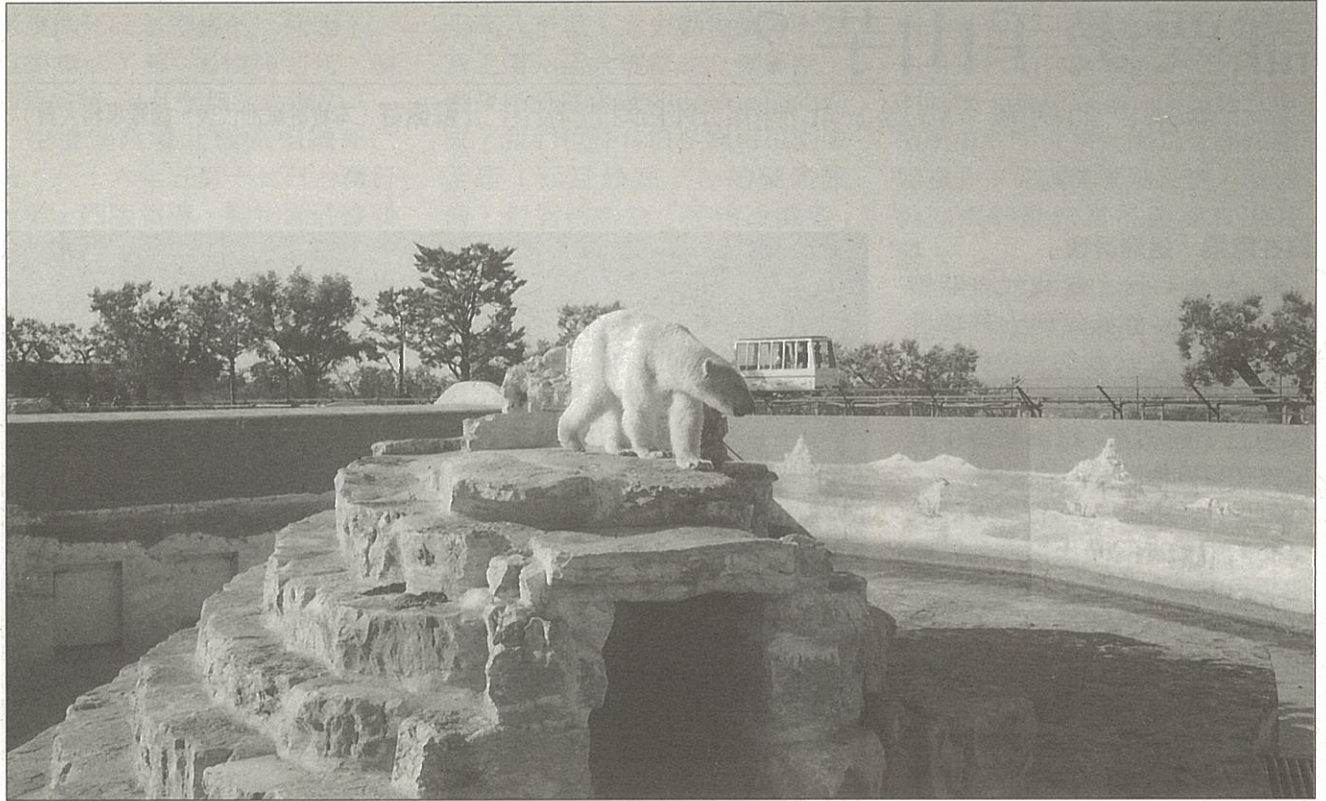
的動物權意識抬頭，並不喜歡看到北極熊此類的動物再被展示在圈養的環境中，所以才有了1991年的決定。

## 野生動物專家的建言

實際上在西方，早就有許多野生動物方面的專家，就動物園圈養北極熊的困難提出建言。

1. According to British Vet/Zoo inspector, Dr. John Gripper: "In my visit and inspections of Zoos around the world, I find that the polar bear is probably the most difficult animal to confine in a zoo enclosure without showing abnormal behavior." 英國獸醫動物園檢查官Dr. John Gripper表示：在我訪察全世界的動物園中，我發現北極熊極可能是被圈養在籠舍中，最難不出現不正常行為的動物。

2. Veterinarian Samantha Lindley states, "It is now accepted by most United Kingdom zoos that polar bears are not suitable to kept in captivity." 獸醫 Ms. Samantha



寄這張照片來的Mark Custance說：周圍環繞著人工手繪的假冰山，喧譁的遊園車載著一車車觀賞的遊客，於義大利36°C的高溫下，北極熊孤立在人造岩石上。圖片提供／Mark Custance攝於義大利某動物園

Lindley表示：在英國，大部份的動物園都已承認：「北極熊是不適合圈養在人工環境中的」。

3. According to Zoo consultant Safean Abbott Ormod in his report A Review of captive Polar Bears In Great Britain & Ireland (1992). "It is clear that polar bears have great difficulty in adjusting to the conditions of captivity. This is especially clear when one examines the widespread incidence of aberrant behaviours." 根據動物園顧問專家Safean Abbott Ormod在他的「英國及愛爾蘭北極熊圈養於人工環境之回顧」報告中指出：明顯看出，北極熊在適應人工圈養環境上有極大的困難。尤其是當你檢視出這些已普遍發生的異常動物行為。

4. In his book "Last Animals at the Zoo(1991), Colin Tudge States that, "Polar bears have been a huge challenge to zoos. They are ....., easy too keep alive, and they breed

reasonably well these days but they are among the most notorious of all stereotype "pacing & headrolling." Colin Tudge 在他的「最後的動物在動物園」一書中指出：「北極熊已經變成動物園的一大挑戰，他們.....，很容易被豢養存活，而且他們已經被人工繁殖的很好，但是他們卻有著出名的異常刻板行為——不斷來回走動及搖晃頭部」。

#### 令人見之不忍的嚴重刻板行為

上述專家的意見中，特別是Colin Tudge所指出的異常刻板行為，在瑞士蘇黎世動物園內二隻北極熊的身上更是可以強烈的獲得印證，在我整天架設錄影機所拍攝到的畫面中，兩隻熊所呈現的嚴重刻板行為，相信目睹者都會覺得十分不忍，而這正是為什麼蘇黎世動物園不願再花錢改善其圈養環境的原因。事實上，該園不是沒有經費擴建新籠舍，而是已不願將錢花在北極熊身上，至2020年他們還有很多新的工程

與計劃要進行，只是這些計劃中，已經特地將北極熊飼養環境的改善予以排除。因為即使花了錢，極可能還是無法改變其動物行為，再加上無法討民眾歡心，因此才決定「送走」是最快也最方便的作法！！

#### 另一個例證

瑞士另外一個城市Basel的動物園也曾飼養北極熊，我亦曾前往訪查，當我到達Basel動物園欲探訪其北極熊時，我詢問動物園內禮品店老板娘其圈養的位置，她竟告訴我說「Basel Zoo現在沒有北極熊了！」我問她「不是去年還在此嗎？」她回答說：「對啊！可是他們在這裡不快樂，環境不是很好、不適合，所以送去別的地方了。」「送去那裡呢？」她表示她不知道，只知道「原來舊有的欄舍，現已改闢為棕熊的圈養處了。」我還是到了原舊有圈養處，發現的確有二隻棕熊在裡面。為了更了解實情，我詢問了園內的飼養工作人員。他使用



科學家曾偵測到北極熊可以連續游泳超過100公里，潛泳15公尺深，長達2分鐘。但是牠現在被困在動物園裡的小小水池中。攝影／蘇佩芬

非常生澀的英語表示：「沒有 Polar Bear (北極熊) 了，死了！」我大吃一驚！「不是送人了嗎？怎麼變成『死』了？」溝通良久之後才了解，原來園方有四隻 Polar Bear，一公三母，一公一母已死亡，而剩下一對母的（可能是上次來還在那二隻），去年亦已「轉送」他國了。

#### 台灣是有錢人家！

為什麼蘇黎世動物園會選擇台灣來送？是如市立動物園所言：恰巧台灣這邊的兩隻熊也死了，又對方剛好有熊要送？還是還有其他因素存在？

據蘇黎世動物園內的工作人員表示：台灣就像是「有錢人家」，所蓋的籠舍十分豪華，而另一項原因便是，選擇比瑞士動物福利落後的國家，來自歐洲當地的阻力可能就不會那麼大；試想，在現今有可能把北極熊送到西方像英國、德國、美國等國家嗎？那不被罵死才怪。所以只要台灣「硬體」好，表面上可撐的

過去，他們便不會被責罵把熊送去其他不好的地方。

當然蘇黎世動物園是不會將背後這些因素公開向台北市立動物園說明的，只是一再表示，他們動物園內的現有設施對北極熊非常不好，實在不如台北（這一點我們的市立動物園也如此對外表示），而他們既有政策問題，又有經費的困難，而台北又這麼有誠意，負擔所有經費開銷，如此好的合作計畫當然不可放失了！

#### 孩子送出去就是別人家的事了？

對於台北動物園過去圈養失敗的案例，蘇黎世動物園表示他們早就知道，而且也不覺得死了二隻北極熊後就不能再養，而在我提出台北過去所飼養的錄影帶及照片後，他們也不是沒感到震撼，但礙於顏面及本身利益的考量，只強調這是發生在台北過去的籠舍中，且其動物園主任信誓旦旦的表示他自己是獸醫，所以他知道如何醫治其症狀，並指出是過去台北市立動物園使用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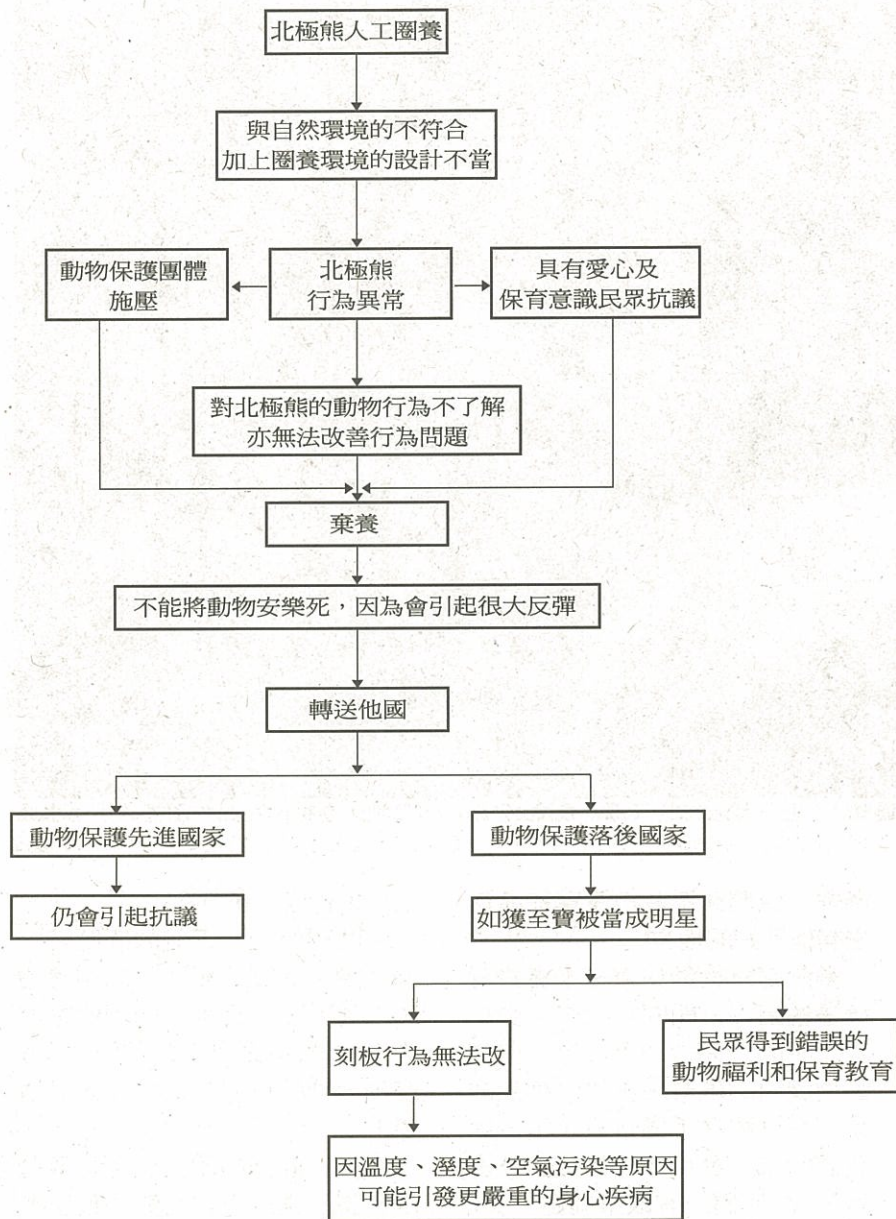
法，未對症下藥所致。

在問到對台北天氣的問題時，他們說，其實北極熊可以適應約20度的天氣，有困難的可能是濕度及空氣污染的問題，問他們怎麼辦？他們只草草表示不很清楚！

最後我問園內的技士：是否還是會將北極熊送往台灣？他堅定的表示，一切既定手續辦好後，就等看台灣何時能準備好以備接收了！

#### 還要繁殖北極熊？

我仔細的閱讀了台北市立動物園二期工程計劃，發現除了「極地區」的北極熊外，亦有計劃開關水族館，引進海豚秀，從此二項計劃中，都明顯的顯示出台北市立動物園雖號稱其扮演著教育與保育的角色，但實際所為恐怕都在在違反了國際保育潮流。在西方大多數國家中，不管是動物園園方、學者，或保護動物組織，都已非常具體的表示：海豚、北極熊都是非常不適合圈養



於人工環境中的動物。而世界各國亦多有抗議事件阻止繼續圈養此類動物的行動，然台北市立動物園卻選擇反潮流而行，讓人更驚訝的是：在動物園二期工程的計劃中，在北極展示區內還明顯標列出北極熊的產房設計，難道是園方有想要繼續繁殖北極熊的計劃嗎？如果真是這樣，那我們的民眾就更要嚴肅、謹慎的面對此問題了？讓生命更好

最後我們想說「解鈴還須繫鈴人」，瑞士蘇黎世並不是沒有錢改善現在北極熊的飼養環境，而是他們已不想應付民眾昇高的動物

保護和生態保育意識。國際各動物保護組織已聯合要求蘇黎世動物園「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應立刻撥款進行改善工程，而不是「以鄰為壑，粉飾太平」。

### 瑞士蘇黎世「轉手」 台灣台北北極熊計劃的真相

#### 瑞士蘇黎世動物園的說詞：

(表面上)

1. 動物會更好
  - A. 台北的設施好
    - \* 空間大三倍
    - \* 展示區多樣化

#### 2. 台北願意收

(事實上)

1. 該二隻北極熊對瑞士蘇黎世動物園來說是負面形象：

A. 刻板行為 (Stereotype Behavior)  
\* 在岩石區來回擺動

\* 在泳池內繞圈 (像試驗的小白鼠)

B. 緊迫表現

C. 在1991年即已宣布不再圈養新的北極熊

\* 人工環境與極地氣候的落差難以克服

\* 人類對北極熊的自然行為了解有限

\* 在圈養環境所瞭解的動物行為無法類推於在自然環境中的動物行為

2. 丟掉燙火山芋較划得來

\* 送去先進國家一樣被罵，送到台灣大受歡迎？

\* 不是沒有經費——新的改善工程計劃已到2020年

\* 投資下去仍然吃力不討好

- a. 刻板行為仍在
- b. 觀眾仍不喜歡
- c. 形象仍然不好

(結果是)

1. 對動物不會更好：

\* 遷移 (長途跋涉)

\* 已習慣現居 (十多年了)

\* 氣溫較低 (較接近自然)

\* 刻板行為不會改變 (圈養問題，而不是硬體設備問題)

\* 有可能產生皮膚病 (氣溫、溫度)

\* 再度被當作試驗品



瑞士蘇黎世動物園並不是沒有經費改善飼養環境，只是不願再將錢花在北極熊身上。攝影／蘇佩芬

台灣台北市立動物園的說詞：  
(表面上)

1. 研究
2. 教育
3. 收入增加
4. 復育
5. 接受瑞士無法改善環境的北極熊也可以讓牠們在台北安養天年  
(事實上)

1. 再試一次身手，因為以前二隻北極熊被養的「死得很難看」？

2. 大筆經費已花下去了

3. 政府主義作祟

(結果是)

1. 真正野生動物的研究應該是到自然棲息環境中進行

2. 透過圖片、錄影帶的媒介一樣可以達到教育的目的，而且更近真實

3. 經營動物園的目的，不在於賺錢，以增加收入為理由，違反世界潮流

4. 人工圈養的北極熊不可能復育  
(放回) 自然棲地

5. 極地館改善工程原是為了以前所飼二隻北極熊而設想，初發點與動機都沒錯，但只要稍加整裝即可飼養其他動物不必一錯再錯。

6. 動物保護團體與動物園其實可以發展良性互動，當前動物園的教育功能並不能完全抹煞，現有動物也應受到良好照顧。

# 被遺忘的加拿大北極熊

## MANITOBA 北極熊出口計劃檢視報告

報告日期：1997年4月

出版者：動物園檢視組織 (Zoochek Canada Inc.)  
這是一個加拿大全國性的動物保護團體，保護對象是拘捕中的，以及在野地的野生動物，它在加國的慈善事業登記號碼為0828459-54，地址為3266 Yonge Street, Suite 1729 Toronto, ON M4N 3P6

電話--(416)6960241  
傳真--(416)6960370  
E-mail--zoocheck@direct.com  
http://web.idirect.com/~zoocheck  
作者：Rob Laidlaw  
中文譯者：黃怡

### 目錄 (僅摘錄刊登部份)

#### 1.關於北極熊的種種事實：(原文全譯)

- a) 分布
- b) 歷史
- c) 身體特徵
- d) 對冷的適應
- e) 體內溫度調節
- f) 視覺、聽覺及嗅覺
- g) 對水中環境的適應
- h) 行為

#### 2.動物園檢視組織對於MANITOBA北極熊出口計劃的介入經過 (原文繁冗，僅做摘要翻譯)

#### 3.調查方法 (全譯)

#### 4.調查結果簡單摘要 (全譯)

#### 5.各地調查結果報告 (全譯，但因篇幅有限僅刊登部份國家現況)

- 德國：魯爾動物園
- 愛爾蘭：都柏林動物園
- 日本：阿蘇熊園
- 墨西哥：查波鐵派克動物園
- 墨西哥：索瑞斯兄弟馬戲團
- 台灣：台北市立動物園

#### 6.結論及建議 (僅刊登部份摘要)

### 1) 關於北極熊的諸種事實

#### a) 分布

北極熊 (Polar Bear, 學名 *Ursus maritimus*) 分布在極地附近的北極海域及其海岸線上。牠們分布的地域現屬加拿大、美國、俄羅斯、瑞典、芬蘭、挪威管轄。在加拿大境內，北極熊的足跡遍見於拉布拉多到阿拉斯加的邊界，南則從詹姆斯灣至北邊的艾爾斯米爾島；夏天期間，在赫森灣與詹姆斯灣地區的北極熊，會有數個月棲息於地面的景觀，有時還深入內陸達150公里 (90英哩)。

據估計，全球約有兩萬隻到四萬隻北極熊在野地求生，美國阿拉斯加地區的北極熊大約兩千隻，加拿大的北極熊口數則介於在一萬三千隻與一萬五千隻之間。

#### b) 歷史

北極熊可能是從棕熊演化來的，時間是七十至十萬年之間。在更新世期間，若干棕熊被冰河團團圍住，遂出現一連串的演化改變以適應極地的環境，其中包括一些獨特的生理學屬性。就演化觀之，北極熊基本上是屬於熊類，然後才是一種極地的棲息動物。

#### c) 身體特徵

北極熊是現存最大型的陸上食肉動物，公的北極熊重達650公斤 (1433磅)，身長達3公尺 (9呎9)，母的比較小，卻也重達250公斤 (551磅)，身長達2.5公尺 (8呎2)。根據已有的紀錄，最大的北極熊重1002公斤 (2209磅)，身長是3.7公尺 (12呎)。

在野地，北極熊的壽命可達25歲以上，在監禁的情況下則活約三十年以上。

#### d) 對寒冷的適應

北極熊的形貌與其他的熊科動物不同，牠的身體伸延得相當長，頸項稍細，都是為了游泳而演化而來的流線型改變。就牠龐大的體積而言，頭部顯得稍小了些，鼻口略成弓形彎曲。至於耳朵則是小而卷曲的，當鑽到水裡時可以伏貼在頭的兩側。

北極熊四肢粗短結實，後肢比前肢長。牠的掌非常大，直徑有的可達12英吋，能用來當雪鞋，在穿過冰天雪地時把全身的重量均勻分布在熊掌上。牠的每枚腳掌上有一只不能收縮的爪趾，用來抓取獵



真正北極的極地環境，才是北極熊的家。圖片提供/WSPA

物，以及在滑溜的表面上做固定牽引。

北極熊的腳底是一塊肥厚的肉墊，肉墊上有著小小的肉凸，肉墊與腳趾之間有長毛，這兩個特徵，都是為了增加腳底與地面的摩擦，以減少滑移。牠的身體特徵和游泳時移動的方式，比起其他哺乳類動物在同樣的速度下，要耗去更多的體力。牠平均每小時的走路速度是5.5公里（3.4英哩），可是跑起來卻很快，平均速度是每小時40公里（25英哩）。

北極熊的皮膚是黑的，鼻子也寬寬黑黑的，但尾巴很小。黑皮膚有助於牠把曬到的陽光留存為熱能。除了鼻子和腳部肉墊之外，牠渾身是毛，底毛濃密以發揮絕緣作用，上面還蓋著一層薄薄的被毛，硬而疏朗，且是中空的，被毛把光線折射到身體的每根毛管上。牠的毛皮富有油質而防水，甩一甩便乾了。

因為被毛有光折射的作用，北極熊看來是白色的，然而隨著季節和陽光角度的變化，牠有時看來體毛偏黃色或淡褐色。

#### e) 體溫調節

除了密毛與厚皮之外，北極熊身上還裹著一層達11公分（4.3英吋）厚的肉脂，使牠維持在華氏98.6度體溫。由於體表的絕緣太好了，以致牠很容易過

熱，為防止這種情形發生，牠通常都走得很慢，而且走走歇歇，天氣暖的時候則以游泳來降溫。多餘的體熱，透過牠體毛稀疏或沒有的部位，如口鼻、腳墊、耳朵、大腿內側，或是藉由喘氣來排散。

#### f) 視覺、聽覺與嗅覺

北極熊的聽覺與視力與人類不相上下。牠的嗅覺很銳敏，這點在偵查食物來源時是很重要的；在32公里（20英哩）之外，牠可以嗅到海豹的味道。對於牠的觸覺很少有人研究，不過根據對監禁中或在野地的北極熊之觀察，發現牠可以非常靈巧地操控小型物件。

#### g) 水中環境的適應

北極熊是異常強壯的泳者，可以一次游幾小時到很遠的距離。科學家曾偵測到牠連續游泳超過100公里（62英哩），游泳速度是每接小時接近十公里（6英哩）。

大熊掌就是牠的划槳，幫助牠在水中前進。在游泳時牠的耳朵伏貼起來，鼻子閉氣，可以達到15公尺深，並可潛游約2分鐘。

#### h) 行為

每隻北極熊都有牠各自的居住領域，領域大小決定於食物來源的難易，以及氣候的狀況。熊與熊之間的領域有時會重疊。

每隔兩年或三年，北極熊會求偶且生育，雌熊的懷孕期大約是八個月。早在八月的時候懷孕的雌熊會開始選定構築產穴，但是多半在十月份才搬進去住。產穴地點是陸地上，多在距離海岸16公里（10英里）之內，可是也曾發現在深入內陸達100公里（62英哩）處的北極熊產穴。不論雄、雌熊，都有可能占據產穴或蔽物以渡過嚴酷的氣候或食物稀少的季節，或是夏天用以避暑及防範蟲咬。

幼熊在十月至翌年元月間誕生於產穴，到三、四月間就跟著母熊現身了，那時牠的體重大約10至15公斤（22至33磅）。母熊通常是生兩隻幼熊。

北極熊的社群互動大半是在母熊與幼熊之間進行的。往往母熊走到哪兒幼熊就跟到哪兒，邊跟邊觀察，很多行為是從這裡學到的，包括獵食的行為。在長到30個月大的時候，母熊已準備在受孕了，牠會把幼熊趕走。

北極熊主要是吃海豹，但牠也吃鯨魚、海象的殘骸，或是吃馴鹿、小型哺乳類動物、鳥類、魚類、蛋、蔬菜，以及人類的廢棄物。牠可以一次吃下達自己體重20%那麼多的食物。

牠打獵的方式很多，最常見的是站在冰洞或雪地的邊沿，一動也不動，等到海豹冒出水面呼吸，便一舉成擒。其他的方式譬如在陸上潛行、在水裡潛泳，以及尋找海豹的產穴。

早上是北極熊最活躍的時候，過午牠的活動量越來越低。帶著幼熊的母熊，春天的19%時間都用在獵食，夏天則是38%，至於公熊是春天25%、夏天40%。

## 2) 加拿大動物園檢視組織介入MANITOBA北極熊出口計劃的經過

在1995年年初，威尼佩格人道會社（the Winnipeg Humane Society）通知本組織，兩隻北極熊的幼熊從加拿大的Manitoba地方被運到泰國的狩獵世界（Safari World in Thailand）。威尼佩格人道會社想要了解，這樣的出口是否合法以及合於人道。從那時起，本組織便開始介入Manitoba政府當局將所謂「問題熊」和「孤兒熊」從丘吉爾（Churchill）運送往全球各地動物園的事情。

每年秋季，加拿大的北極熊都會沿著詹姆斯灣的岸邊遷移，等待水面結冰，以便四散尋找海豹及其他獵物，邱吉爾鎮在北極熊的遷移路線上，距離北極熊集結的區域很近。有時候熊會進到鎮上，威脅到鎮民的安全，因而被拘捕到他們的「熊監」裡蹲一蹲，等到結冰了，就又給放了，或者給運到別的区域。有些熊是慣犯，年年都來，被當成「問題熊」

看待，後來連同一些幼熊，被當地政府贈送給世界各地的動物園。

政府單位每在被問及到贈熊的原因時，都言之鑿鑿，說是北極熊的幼熊無法自營生計，不贈送出去的話，祇好予以安樂死。而當他們這麼做的很多年間，並沒有引來太多公眾監督，因而當消息曝光後，引起許許多多加拿大人民的震驚！

### ★北極熊申請與審查過程中問題重重

申請北極熊的動物園，按照政府當局的說法，必須附上很詳細的書面資料。但顯然他們並沒有一套評估的程序來做相關審核，顯然祇能信賴申請者本身意圖良好，至於該動物園設施是否完備，資料是否正確，皆無法辨明。

本組織於是依照資訊自由法（台灣稱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可惜台灣尚未有此法），向政府當局聲請和北極熊流向相關的一切書面文件，包括各地動物園申請贈送原始文件。可是多次書信往返後，本組織祇接到一份八頁的文件，其中四頁是關於泰國的狩獵世界和日本的阿蘇熊園。

雖然政府當局後來以事關第三者利益應以保護的原則，反對將相關資訊公開給組織，但是又顯得前後矛盾，因為在本組織要求之下，他們確曾將一些動物園的申請資料公開給本組織。

經過前後一年多的檢視，我們終於確定政府當局並未嚴格執行他們所聲稱的審查標準，也就是說，假使各動物園假造申請資料，政府當局亦無從覺察。

### ★審查時不當地依據

#### CAZPA以及加拿大農業部標準

CAZPA是「加拿大動物園與水族館協會」的簡稱，他們的標準是非常主觀的，而且針對的動物極為廣泛，並沒有特地為北極熊的家居或照料制定標準。而所謂的「加拿大農業部標準」，在詢問農業部之後有了答案，加拿大農業部認為Manitoba政府遵循的是美國農業部的標準；試問，加拿大本身的標準既不存在，又將如何才會符合此標準呢？

### ★除運送費用外，受贈的動物園不須付出分毫。

這點我們在文後的建議事項上有詳細說明。審查評估的過程是需要費用的，尤其是現場視察。北極熊是動物界極為珍視的動物，為何加拿大政府可以分毫不取任人取得，實在說不過去。

### ★缺乏後續追蹤

本組織向政府當局聲請調閱他們的後續追蹤記錄，從來沒有下文。換句話說，加拿大的北極熊在運送出口後，就從整個官方制度中消失了。贈送的政府單位根本不知道這些北極熊是否被販賣、移轉、



交換或借貸給別的動物園，或者是被獵殺或死掉了。

### ★北極熊相關設施標準諮詢委員會

在本組織的督促下，Manitoba 政府終於成立了這個團體，並在1997年1月27日舉辦了第一次會議。此團體目前面臨重新組合，以使動物園界不要在其中扮演太重要的角色，由於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是檢討北極熊的圈養設施標準，動物園界本是受批評的對象，故有利益衝突之嫌。

以下這份報告，便是本組織在1997年4月17日受邀參加該諮詢會會議時所提出來的。

### ★行政管理的輕忽該是改變的時候了

Manitoba北極熊出口計劃使我們見識了相關北極熊所經歷的恐怖景況，幾乎可以說，這些被運出國的北極熊是完全被遺忘了。主管官署在行政管理上的輕忽，致使北極熊的福利未能受到保障。整個計劃需要立法控制、設置為北極熊制定可接受的生活標準、建立出口前的辨示程序，以及後續追蹤。

儘管真相如此，有些政府官員還繼續為此計劃提出辯解，但是光看到它所引發的悲劇，便足以證明整個計劃的執行不力。

該是有個改變的時候了，本組織在此提出種種實在的建議。

### 3) 調查方法

「加拿大動物園檢視組織」運用了各種方法，以取得關於加拿大北極熊在全球各動物園的現狀資訊。以下幾種因素導致調查進行困難，譬如說：Manitoba自然資源當局拒絕透露他們把北極熊運送給什麼單位；以及語言隔閡造成的溝通障礙；接受贈與的機構無法或不願意（或兩者兼而有之）找出關於北極熊的過去紀錄。

可能的話，我們會要求各地區協助調查的人員，以電話或親訪各受贈北極熊的單位，以取得在他們那裡的北極熊狀況記錄或資訊（或兩者兼而有之）。此外，透過電話、傳真、E-mail或一般郵件，我們也向全球相關的個人、機構以及政府當局索取資訊。

我們的資訊並且來自於印刷媒體剪報、民間或學界的報告，各種關於監禁中的熊科和其他野生動物的書籍，以及幾處電腦網站。

### 4) 調查結果簡單摘要

在調查的過程中，有幾個嚴重問題尚未完全發掘，但大致問題可類歸為以下的範疇：

- a) 圈養場所過於狹小
- b) 圈養場所地面過於堅硬
- c) 圈養環境過於單調

- d) 游泳池不適當或遭污染（或兩者兼而有之）
- e) 圈養動物的不正常刻板行為
- f) 受贈北極熊的機構將之轉賣或轉贈（或兩者兼有）給其他單位

### 5) 各地調查結果報告（僅摘要部份地區）

從Manitoba省份獲贈到北極熊的各個動物園機構，由於動物園本身的設施及動物園本質的問題，許多動物園都有共同的現象發生，所以並不是所有調查的結果都包括在這份報告中。我們僅提供幾個有代表性的樣本，期望公眾能夠重視其中最需要關切的地方。（編者更在此呼籲台灣民眾不要到下列的動物園觀光）

#### 德國：魯爾動物園（Ruhr Zoo）

魯爾動物園創建於1949年，當時魯爾家族與該地政府（Gelsenkirchen市）簽下契約，保留了對動物的所有權，而市政府的所有權則包括土地與建物。魯爾家族從事海外的動物交易長達130年，他們在南美洲和非洲捕捉野生動物，然後進口到德國，使動物漸能適應水土後，再運送動物到全世界的各機構去。

魯爾動物園就等於是該家族的海外動物倉庫以及交易站，全球的動物交易商得以透過此一櫥窗，看到野生動物的「最新商品」。根據做動物園評論工作的奧斯特穆歐（Stephan Austermuehle）的說法：「魯爾是近年來最大的圈養動物的交易商。魯爾動物園大到像兩個動物園，有點像動物在被賣掉以前的貯藏場所。」

1996年6月7日，波拉克（I.Pollak）去魯爾動物園做訪問，園方說1985年他們從加拿大政府那兒接受了五隻北極熊，包括兩隻母的成熊和三隻幼熊。其中兩隻成熊在1986年被賣給了德國安米爾動物園（Zoo Am Meer），幼熊也賣了，不過他們不確定賣到哪裡，好像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在剛到達該動物園的時候，那五隻加拿大來的北極熊被圈養在現今兩隻敘利亞棕熊住的場所，根據波拉克的形容，這是「... 一個水泥高臺大約12公尺×12公尺大，兩側是水泥牆，前面是一壕充滿水的護河，有個池子是新鮮的水，不過由於沒有過濾系統，水面看來無流動感而且髒髒的，水裡盡是泥濘、藻類植物和香菸頭...。平臺上有一個2公尺×2公尺的沙坑。」而從照片上看，這也的確是一個非常貧乏的環境，動物完全沒有私密處所，池子也很淺，且並未滿水。

波拉克還透露，有些員工說有一隻28歲的北極熊在白天的時候，都被關在兩隻敘利亞棕熊晚上關的室內籠子，祇有在晚上兩隻棕熊回籠時，才和北極熊交換場地。園方大致承認了此傳說，因為是當初

這隻北極熊被魯爾動物園從另一個動物園買來後，才發現牠缺了舌頭，因而決定不作公開展示。

波拉克在質疑該園的狀況時，寫道：「他們承認包括大象、大型貓科動物、靈長類動物、猴子和熊科動物的圈養環境都很不好，主要是沒錢的關係，1984年他們放棄了大猩猩，1988年放棄了犀牛……諸此等等。」

1991年，賣到安米爾動物園的加拿大北極熊再度轉手，這次是到德國的杜斯堡動物園（Zoo Duisberg）。安米爾動物園的新任園長承認，該園的熊科動物圈養場所不適合北極熊。

除了受贈北極熊的動物園之措施有問題以外，Manitoba自然資源當局應該早就知道，把北極熊送給有名的動物交易商，極可能會再被轉賣或轉送。很顯然的，在這類交換活動中，北極熊的福利並未被當做優先考慮。

#### 愛爾蘭：都柏林動物園（Dublin Zoo）

1970年代中期，都柏林動物園接受了兩隻加拿大的北極熊，從那時起，史邦基與烏帖克（兩隻熊的名字）就給養在310平方公尺的一個小小空間裡。

根據動物行為學家默格福（R.Mugford）博士與獸醫林德利（S.Lindly）醫師在1995年的報告《都柏林動物園：鳳凰花園的外來食客》（Dublin Zoo: An alien parasite in Phoenix Park）一文中說：「那對北極熊簡直是顯著的對比，母的可以連續兩天都躺在同一個位置，動也不動。公的則是不斷地來回游泳……，看得出來這是刻板行為的複雜展現，牠的頭、眼之扭動與轉彎是完全循環不變的。一位媽媽正在給她的孩子們解釋道，這隻動物因為給關了太多年，所以瘋了，才會不斷地做同一個動作。現在大多數動物園已承認，圈養北極熊是不適當的，也都漸漸停止這麼做了。」

除了場所太小之外，都柏林動物園的北極熊完全沒有任何外來的刺激，生活的乏味單調可想而知。過去該園曾多次被檢舉，指認他們在虐待動物，而遭到政府的調查，最近的一次是1997年3月。該園的前任園長普萊斯（Branden Price）說：「這兩隻熊根本就不該到這裡來的，牠們生活太淒慘了，該是做個改變的時候了。再不改變的話，動物園應該被以虐待動物罪名起訴。都柏林動物園實在太小，設計也太差，根本無法收容北極熊，當初Manitoba政府就該考慮到會有這種下場。」

#### 日本：阿蘇熊園（Aso Bear Park）

日本的熊公園聲名狼籍，在全球最糟的動物園之列。

1991年，阿蘇熊園從加拿大接受了一隻母的北極熊。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the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曾出版一本名為《日本的熊公園》（1991），其中對阿蘇熊園的形容是這樣的：

「他們總共有421隻熊科動物，收集了全世界最多的熊…。這些熊被圈養在21種不同的場所，從可以伸展四肢的水泥洞穴，以及小的鐵籠，到高水泥圍牆的畜舍；還有些住在狹窄的地下室，就像是土牢的房舍。」

阿蘇熊園有一座容納一百名觀眾的圓形劇場，訓練過的熊被迫在此表演跳舞、溜輪鞋和其他把戲，一場秀是二十分鐘。

在阿蘇熊園中最差的圈養場所是地下室房舍，熊在土牢裡嚎吼與身體撞擊鐵板門的聲音，大到整個公園都聽得見。每間房舍不到一公尺寬、兩公尺長，房舍之間以欄柵相隔。1991年的9月間，有73隻熊是關在這裡的。該園的獸醫鈴木博士解釋說，這個區域是用來隔離受傷的動物，不過他也承認，熊會被關在這裡是因為公園的熊口過剩。

這份報告接著形容一個關著兩隻熊的圈養場所—熊共享著一間八平方公尺的、光禿禿的水泥方地，其中還包括一凹水池。那隻巨大的公熊如果不是在睡覺或游泳，就是在窄小的平臺上走步；母熊則倚著後方的鐵欄柵，不斷以牠的右頸去摩擦欄柵，這種刻板行為可持續數小時。」

1991年，阿蘇熊園的行政部門曾說，他們正在研發如何販售熊膽。根據《日本的熊公園》這份報告，「消息來源指出，阿蘇熊園曾提供給一家中國製藥廠熊膽。」

在這種情形之下，加拿大的北極熊根本就不該運送給阿蘇熊園。

#### 墨西哥：查波鐵派克動物園（Chapultepec Zoo）

1984年末，四隻來自Manitoba省份邱吉爾（Churchill）地方的北極熊，被運送到墨西哥市查波鐵派克動物園，給他們原來那隻32歲大的北極熊作伴。這一行包括：一隻11歲的母熊及牠的幼熊，以及相互之間沒有親屬關係的一隻4歲大公熊與兩隻2歲大母熊。

這些北極熊抵達後被圈養展示，展示的場所裡有一些堅硬的以模塑的仿石塊，堆砌成堡狀和牆，都漆上白色以擬似冰山的環境。後面和兩旁的牆是剛硬的，對熊也談不上有任何視覺刺激；展示臺是個從後牆下來的斜坡，正好面對觀眾的視覺區；整片斜坡能夠提供熊蔽蔭的，就是三個仿造的冰穴，而且位於展示臺前方，正好給觀眾一覽無遺。展示場所沒有一塊軟的地或物，全是光禿禿的硬物組成，而且無任何想改善的跡象。

查波鐵派克動物園後來建了一個新的北極熊展示場，設計上已較為摩登，而且游泳池也改進了，但整個展示場還是硬梆梆的，給熊的視覺刺激極少，

也沒什麼讓熊表現出行為的機會。在1996年的視訪中(由B.Aridjis製作),熊嚴重的顯示出在展示場中的不正常刻板行為,不斷地游泳或不斷的來回踱步。

1997年4月11日,加拿大動物園檢視組織派員到該園,據該園獸醫告知,五隻北極熊已有一隻在1993年因寄生蟲與囊腫去世,而兩隻母的北極熊仍持續在展示,但那隻公熊單獨關在後面一個有天井與小池的場所,為什麼這樣做呢?訪視人員在報告中說:「在1994年,公熊的右腿肘長了癌腫,每次給牠做治療都必須打麻醉針,熊本身很痛苦。結果,癌腫繼續擴大惡化,獸醫祇好為牠截肢,但是又怕牠在展示場的池子游泳會淹死,所以便把牠單獨隔離了起來。」

設施不夠充份,加以查波鐵派克動物園位於四季暖和的墨西哥市,五隻北極熊就這樣毫無經過評估的被送至此,而該動物園與加拿大當局之間並無契約,因此即使想過那隻三腳熊獨居的狀況,都顯的極度困難。

#### 墨西哥:索瑞斯兄弟馬戲團(Suarez Bros.Circus)

1996年3月29日,加拿大的《溫尼佩格自由報》(the Winnipeg Free Press)刊出一篇由歐文(Bruce Owen)寫的文章,他說:「至少有三隻來自邱吉爾地方的北極熊,下場是在一個墨西哥的馬戲團表演。」

該報的攝影記者傑哥李歐蒂(K.Gigliotti)趁著到墨西哥科蘇摩(Cozumel)渡假之便,去參觀了該馬戲團的演出,據該團的某人士告訴他,有三隻北極熊的確是從加拿大邱吉爾去的。

「看到這些從邱吉爾去的熊在表演,我內心實在感觸良多,」傑哥李歐蒂說:「其中有一隻熊不願意跳圈圈,訓獸師就搓戳刺牠的後肋骨,他真的把熊給戳得凹陷了一塊。」

一位加拿大Nova Scotian的居民在墨西哥渡假時,也去造訪了該馬戲團,她非常沮喪地描述道:用來運載北極熊的拖車,沒有比熊的身體長出多少,熊都睡在籠子裡,四肢掛在籠子邊沿,整天喘著氣。」為了幫熊消暑,她還看見該馬戲團的工作人員拿著水龍頭,往熊的身上澆水。

根據德國牲畜管理機構簽發動物血統證書的林克(K.Linke)博士說,1985年從加拿大運送的德國魯爾動物園的五隻北極熊,有三隻是轉賣給一個不知名的馬戲團。而查波鐵派克動物園的獸醫也說,索瑞斯兄弟馬戲團是巡迴世界在演出的,極有可能他們就是這三隻北極熊在1986年的買主,因為該馬戲團總是聲稱,他們的北極熊表演獨步全球。

#### 台灣:台北市立動物園

台灣的關懷生命協會駐美義工葉明理在1996年2月21日,代表加拿大動物園檢視組織去台北市立動物園,當時查訪祇有一隻北極熊在園中。

在1986年底,加拿大捐贈了兩隻北極熊給北市動物園,一公一母。到達之後,迎接他們的圈養場所是相當硬實的建物,及一個很小的水池。

公熊在1994年因肝癌去世,母熊有慢性皮膚病,當時已不公開展示。據葉明理說:「停止展示後,園方一直試著找出牠長皮膚病的原因,他們用盡了各種化驗和檢查,就是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園方也曾向別的國家的動物園和專家請教,得到的回答是:類似毛病在別的地方也發生過,好像祇要北極熊住在非自然的環境下,多半會發生這種毛病。既然不是感染或其他病理的變化,園方也考慮到是不是北極熊的營養或氣候適應的問題。」

在關懷生命協會所製作的1996年錄影帶中,顯示這隻北極熊處於非常沮喪的情況下,牠的體毛大量脫落,四處是膿瘡,而且常發炎;由於牠不斷去理毛,使兩只前肢看來一片血淋。

台灣的氣候對於適應極地狀況的北極熊來說,並不恰當,加以其他的設備不當,台灣早應被排除在收養北極熊的名單之外。

#### 6) 結論及建議(僅刊登部份摘要)

★做過動物園園長的巴登(Peter Batten)說,對任何一個動物園園長而言,能夠得到北極熊都好像是獲頒價值極高的獎品一樣,新加坡動物園(Singapore Zoological Garden)的助理園長哈里森(Bernard Harrison)也曾說,動物園希望能養到北極熊,主要是因為參觀的人會顯著增加,特別是牠來自極地,卻可以出現在赤道的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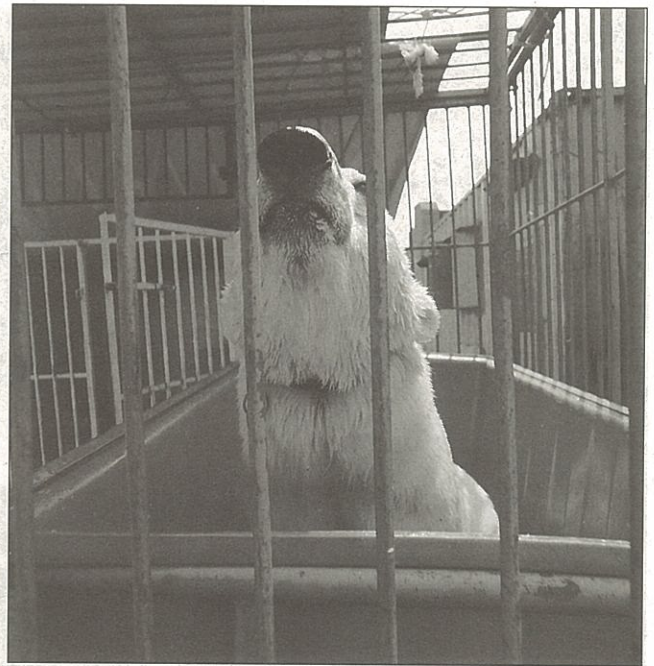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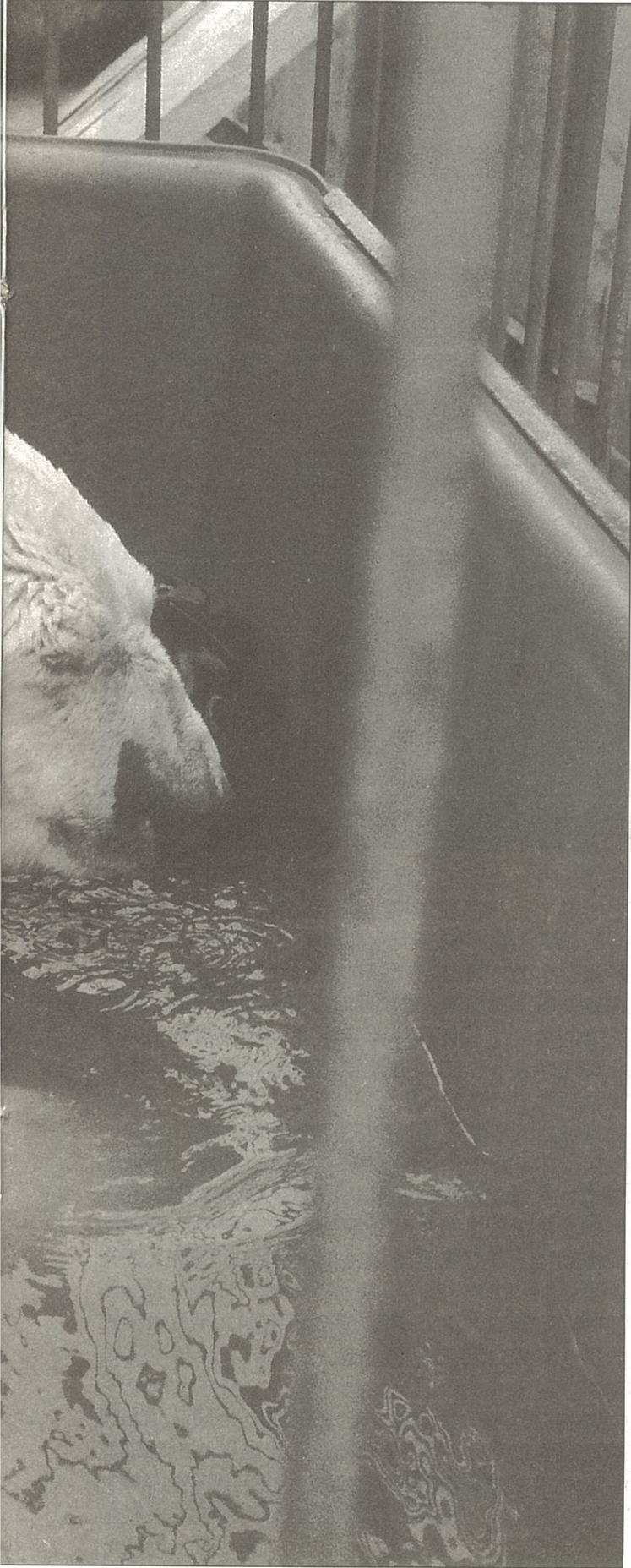
北極熊就像是票房的保障,這對許多個隸屬政府所有,但需自負盈虧的動物園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考量標準--「有北極熊和沒有北極熊,票房營收的差異是算得出來的,想到這點,動物園會毫不猶豫地去申請北極熊。」

★對於整個動物界而言,北極熊是最難照料與安居的動物之一。根據英國獸醫/動物園督察葛立波(J.Gripper)博士的說法:「我到全球各動物園去探訪或巡察,發現北極熊是最難以被監禁在圈養場所而不出現不正常行為的動物。」

獸醫林利也表示:「英國的動物園現在已普遍同意,北極熊是不適合生存在拘捕狀態的動物。」而根據動物園專家歐羅德(S.B.Ormod)在一份名為《英國及愛爾蘭北極熊拘捕狀態檢討》(A Review of Captive Polar Bears In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992年)的報告中說:「很明顯的,北極熊非常難適應拘捕的狀態,看看各動物園中牠常常引發的事故和脫軌

【封面故事】2





牠的故鄉—北極海的  
冰雪棲境，在質理與  
面貌上都是變化多  
端，而被困在馬戲團  
裡，一輩子只有鐵籠  
與水桶，其身心折  
騰，你可能感受！攝  
影／于維德

馬戲團裡的北極熊，有  
個水桶泡澡就不錯  
了??你能說這不算虐  
待嗎?(圖中北極熊為  
八十五年台灣新象公  
司引進歐洲大馬戲團來  
演出，落難在台北的景  
象) 攝影／于維德

的行為，就極為清楚了。」

在特菴(C.Tudge)的書《最不該放在動物園的動物》(Last Animals At the Zoo, 1991年版)中他說：「北極熊對各動物園都是個巨大的挑戰，牠很“容易養得活”、相當程度可以活得好，但牠所出現的刻板行為也是最可怕的：不斷地踱步及搖晃頭部。即使是最熱心擁護動物園的人，也常懷疑北極熊是否該處於拘捕的狀態。」他又說：「顯然的，這種好動的動物需要更刺激的環境，但偏偏各動物園裡北極熊的圈養場所又都是最枯乏無味的。」

★美國亞利桑納州，索那拉沙漠博物館的館長韓考克斯(D.Hancocks)在他的書《拘捕狀態中的野生哺乳類動物》提到，許多熊現在仍展示在典型的巖穴式場地，「這些巖穴，就像十九世紀動物園裡到處可見的凹窟，過去主要是放置大型的哺乳類動物，尤其是熊科動物，或者是建成圓島狀來安置猴子。有些洞穴是磚或鋼筋水泥造的，但通常則是石頭建的，看起來既不真也不假，是展場所自然主義及人道化的先驅。然而，這些異想天開的假巖假穴一成不變，讓人感到毫無特色，乏善可陳，唯一有生機的是在上面踱步的動物。」



韓考克斯又寫道：「這些死氣沉沉石造物很普遍，把地理形貌任意加以拙劣仿造，雖然缺乏細緻，卻被全世界各動物園逐一效法，除了動物可以見天日以外，簡直一無是處。」

★在動物學家阿姆斯（A.Ames）的報告《北極熊在拘捕狀態中的行為》（The Behavior of Captive Polar Bears, 1993年版）說：「圈養場所與例行起居的刻板化，和動物行為的刻板化是相同的。動物園對動物的能力預想錯誤、過時的設施以及經費不足，使動物園對動物祇能提供了有限的居住老套，而這種拘捕狀態的管理已不再可行了。」

★博物學家馬凱（B.K.MacKay）認為，把北極熊置於拘捕狀態根本沒有正當理由，他說：「北極海的冰雪棲境在質理與面貌上都是變化多端的，許多動物園硬固的地面與模擬的石塊與冰海棲境完全不像，北極熊身處其間，所受的身心折騰是無法具體言說的。」

生物學家史德林（I. Stirling）在他的書《熊：野地的堂皇生物》（Bears: Majestic Creatures of the Wild）

中所述：「在某些區域，譬如加拿大高極地半島的內島水道，海上幾乎整年結冰，北極熊不必走很遠就可以生活在冰上，這些熊離家活動範圍僅有幾千平方公里。相反的，在Chuchi和白令海的南緣，海豹最多的地方，北極熊每年夏天與冬天之間就必須南北長途跋涉了；有些在此地區的母北極熊離家活動範圍超過30萬平方公里（116000平方英哩），才能夠找到足夠的海冰棲境以便整年的狩獵。」

在1993年版的《大熊百科》（The Great Bear Almanac）中說，每隻北極熊的領域超過20000平方英哩。在我們的地球上，北極熊可能是對住家空間要求最大的一種動物。黑熊需求就小得多，母黑熊是3到40平方公里（1至15平方英哩）公黑熊是20到100平方公里（8到40平方哩）；北美洲的灰熊則是133至1000平方公里（51至385平方英哩）。

★基於公眾的壓力，以及動物園本身體認到北極熊不適合圈養，英國展示北極熊的動物園已急速減少。前述愛爾蘭以310平方公尺大的空間圈養兩隻加拿大北極熊的都柏林，正受到保護動物的運動抗爭，希望他們不要養了。前述的德國安米爾動物

園，也停止展示他們從魯爾動物園接收來的兩隻加拿大北極熊。

專家證實，在拘捕狀態的動物中，北極熊是最容易發展出不正常行為模式的物種之一。即使是擁有最大筆預算來圈養北極熊的動物園，都很難不使牠沒有刻板行為。在前引歐羅德的報告《英國與愛爾蘭北極熊拘捕狀態檢討》業已承認：「… 刻板行為是動物感到折騰的過程中所發展出來的，它是個指標。我所說的折騰，是指某種程度的沮喪，也許不可能很清楚地定義出來，然而在許多個案中，我們發現它很明白的是一種情緒，可以合理將之和人類的慢性挫折感加以比擬。」

★基於種種生理和行為上的顧慮，應即刻停止再出口北極熊到熱帶國家的動物園機構。倫敦動物園會社的科學界成員喬登（W. Jordan）博士表示：「北極熊是全世界最不適宜監禁在動物園裡的野生動物之一，牠具有特別的生理需求，特別是需要冷的環境裡生活。」多倫多市立動物園的前任園長柯爾（M. Cole）也說：「當動物園在為已適應極地氣候的動物安居時，氣溫是個極為重要的顧慮，忽略了北極熊的生理需求，可能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從生理與行為兩方面來說，北極熊對極地氣候都適應得非常好。我們在前文也提到，牠的外毛密而厚，裡毛亦然，皮下脂肪豐厚，可以隔絕嚴寒。根據史德林在《熊：野外的堂皇生物》一書中所述：「北極熊的厚毛與皮下脂肪極其管用，祇要不是直接暴露在寒風中，即使氣溫降到零下37度，牠的體溫和新陳代謝率都會保持在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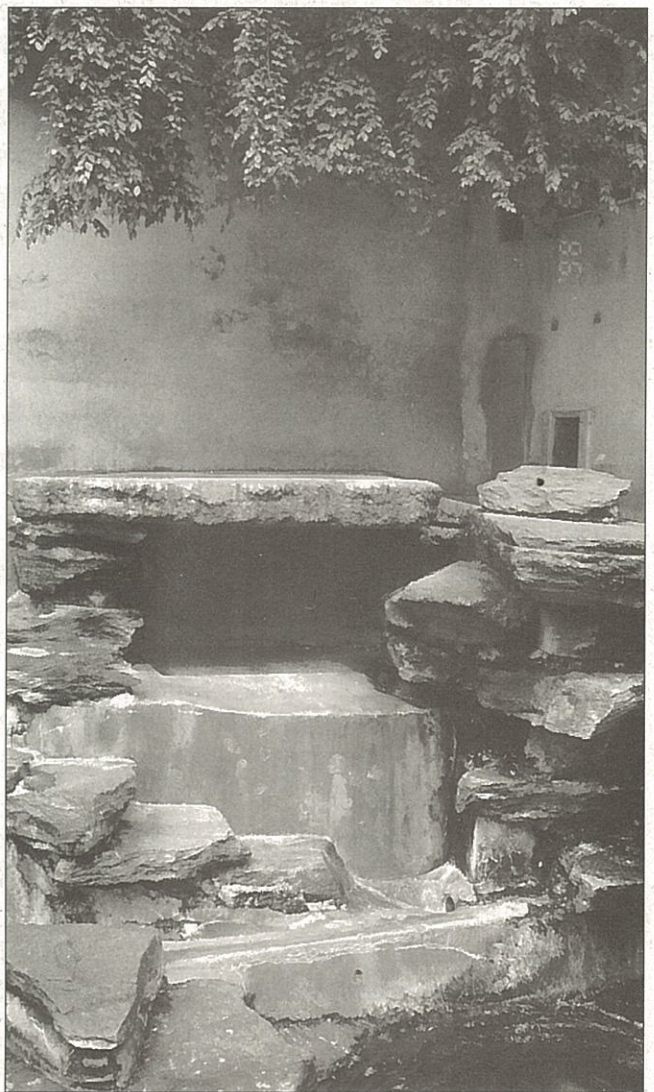
所以要牠長期在熱帶居住，簡直是強熊所難。在暖和氣候生活的北極熊，常因藻類長在牠中空的毛髮洞裡，看起來好像成了綠熊，雖然這不會直接影響健康，卻顯示這種環境對牠而言是很不自然的，觀眾對牠的印象也因此而扭曲。

★動物園的動物缺乏法律保護。世界上仍然有許多國家，缺乏法律來保護被虐待和被怠忽照料的動物，唯有少數國家立法規範被捕的野生動物。即使是北美洲最熱心支持動物園存在的人士，若見到許多國家裡動物園的水準，恐怕會嚇壞了。

前文敘述了日本阿蘇動物園裡北極熊的處境，但在日本的其他地方，許多熊科的動物都受到很壞的待遇，根據關西動物庇護所的一位代表說：「有一隻北極熊是關在比牠身體沒大多少的籠子裡，而且祇能站不能臥，也沒有大小便的地方，因此牠渾身裹滿自己的排洩物；牠的主人住在鄉下，沒有自來水可以幫熊做清洗，祇有供喝用的井水。籠子頂頭是片錫板，太陽就直接照射在上面，而這裡夏天是很熱的。」



像這種情形，在日本並無法可管。因此我們建議，在加拿大政府將動物轉移給其他國家管轄時，要注意他們是否存在保護動物的立法。訂定動物借貸契約，可保留對動物的所有權，或者祇將動物出口保護動物立法有水準相當的國家，這樣才能長久做到捍衛動物的福利。



動物園裡死氣沉沉的水泥造物，除了讓動物可見天日外，其餘一無是處，但卻成了世界性的「風潮」。攝影／蘇佩芬

# 手足無措的聖地牙哥北極熊

譯自洛杉磯時報 王斯蕙譯

星期一這天，邦妮又不停地來回踱步了，牠仍是隻重達480磅的肉食動物，但其實她應該要更重得多。原本這應是聖地牙哥動物園內的兩隻北極成熊及一對幼熊成為頭條明星的一個夏天，然而結果並非如此；疾病、死亡、異常行為及某種哺乳動物頑強的天性已使此座耗資五百萬美元的新建北極熊區成為這所聞名世界的動物園有史以來最厄運的一項投資。

今年六月，聖地牙哥動物園在一片熱鬧喧嘩聲中開放此區。佔地22英畝的圈地，號稱“身歷其境的北極王國”，區域內有瀑布、溪流、充分的漫遊空間及一座水容量130,000加侖、深120英尺的水池讓北極熊盡情嬉游其中。遊客們可以透過設於水面上下的壓克力視窗面對面地觀賞全身雪白的北極熊。不再像在舊式的岩穴中，北極熊們所能做的只有在淺池中淌水或稍稍的翻滾，更不再有過暖池水內的海藻沾綠在牠們身上。大量的廣告宣傳打算使這幾隻北極熊成為明星。高速公路旁的廣告看板上呈現一隻傾全力呈水平跳水，可媲美奧運游泳選手的北極熊；而電視廣告則利用水底攝影拍出一隻北極熊優雅躍入水池的畫面（然該廣告拍攝於Toledo動物園而非聖地牙哥動物園）。在隆重開幕後的幾週內，有三隻北極熊患了詭異的腸病。邦妮和二隻幼熊一奇努克和夏卡，開始出現強制性踱步行為，三隻動物都顯得手足無措。而原本期望觀賞北極熊游泳、潛水及嬉戲的動物園遊客們所看到的則是大多時間都躺著或在踱步的熊。

之後，26歲的卡斯特，園中最惹人愛的動物之一，正當動物專家們以為牠已克服因食入鱒魚而

感染的寄生蟲時卻不治死亡。

園內的獸醫長Janssen博士平靜地說，「失去一隻動物總是令人難以承受的。但以長久考量，我們仍然認為這樣的空間對北極熊而言會比舊式岩穴好得多。」

八月初時，卡斯特，邦妮和夏卡感染上同一種腸病，動物園管理員立刻將他們帶離展示區並進行精確的抗生素治療。初步的驗屍結果顯示卡斯特死於由鱒魚帶有的列克次屬病原體所引起的肺炎及肝病。活鱒魚是一項被認為具有雙重樂趣的創新嘗試，一方面讓北極熊們攫食，同時亦成為遊客觀賞的樂趣。如今活鱒魚已從這55°C的池水中被撤移，而北極熊們則改食冷凍魚類。美國華盛頓人道協會的副總裁Wayne Pacelle說，「我們對於囚禁北極熊此一作法早有異議。」「囚禁北極熊如同方鑿圓柄般格格不入。動物園無法複製極圈環境，因而造成動物受苦。」

動物園官方反駁道，聖地牙哥動物園具有妥善照顧北極熊的悠久歷史。此外，北極熊相當有助於激發大眾對野生動物的關懷之心。北極熊被管理員稱之為「具有獨特魅力的大型脊椎動物」。

聖地牙哥動物園持續熱中於此項北極熊區計劃。園方正進行由肯塔基州的路易士維爾市動物園獲得兩隻年輕公熊以成為夏卡、



聖地牙哥動物園內的北極熊也難免遭到厄運。

圖片提供/Zoo Check

奇努克這兩隻母熊的可能配偶。

一位動物園人員負責駐守北極熊區並回答問題。最常見的問題便是，北極熊們之所以踱步是否因為牠們不快樂？

動物權威專家們說，野生世界裡的北極熊被發現呈現相似性“制式行為”，其原因可能是為了燃燒體內熱量。然而眾所皆知，動物園內的北極熊長久以來因其生存環境的改變而處於無止盡的重複性行為狀態。

試想，紐約中央公園動物園的一隻北極熊在其水池內以8字圈型方式游泳長達近兩年之久，直到動物行為學家們充分改善牠的環境後才停止。關於該項觀點，動物權威專家正以此座北極熊區進行不同見解、假設及困難性的實驗。

聖地牙哥動物園方在正式開放此區前曾參考了其他動物園的北極熊圈養環境，並認為他們已針對各種可能性問題預先設想完善。結果相當遺憾的是，僅是剛開放的前幾個月便已如此諸多不順。「對一隻北極熊而言，這兒應該就像是人間天堂。」Janssen博士如是說。



# 台灣終於有了 動物保護法

編輯部

「動物保護法」在大家的千呼萬喚下，終於在本會期（第三屆第六會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誕生了。多年來，無數的團體和個人為它奉獻了心力，但也有無數的動物等不及它的庇護而受到虐待和殘殺。

台灣是第五十四個制定「動物保護法」的國家，說明了「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是世界文明展演的趨勢，也是現代國家提昇人道水平的標竿之一。

「動物保護法」草案自八十五年六月正式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去（86）年9月22日首次在立法院經濟、內政、司法三聯席會展開一讀審查，歷經了四次一讀審查、兩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在這三年多漫長的過程中，台灣各地團體或企業積極的發起各式的催生法聯名簽署或請願、抗議活動，以集結更大的民意，要求政府單位正視台灣動物的苦難，儘速通過動物保護法。

而今，動物保護法終於在眾人的努力下順利通過了，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動保法的通過只是一個開始，未來如何將這樣一個富含人道精神的法案予以落實，以提昇國人對於生命的尊重，讓人與動物均能生活在健康、愉悅及溫暖的環境裡，應是大家所要共同努力的下一個目標！

為了讓社會大眾能更進一步的了解動物保護法的內容與規範，以提昇動物的生命尊嚴與基本福祉，並保護人們免於受到動物的意外攻擊或傷害。我們特別以此報導，說明動保法可能會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和衝擊，以利促進動物、社會與環境的和諧互動。

# 保護動物 保護你

細說動物保護法 | 葉力森撰 (台灣大學獸醫系副教授) 編輯部整理

## 動保法的宗旨與精神

1. 動物保護法之立法精神係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第一條), 並且規定「任何人不得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他人飼養之動物」(第六條), 提供對動物的基本保護。
2. 要求「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 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第五條), 賦予飼主基本責任以提昇動物的生命尊嚴和福祉。
3. 同時藉由規範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傷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第七條), 來避免無辜的民眾受到動物的意外攻擊或傷害, 具體而微的說明了「保護動物 保護人」的人道意涵。

## 動保法的行政法源

動物保護法不僅藉由規範動物飼主或管領人以達到「保護動物保護你」的目的, 同時也提供政府相關依法行政的法源基礎, 以促進動物保護政策的執行和落實。

### 1. 所需的經費來源

動物保護法的施行, 可為處理動物相關問題帶來所需的經費來源:

- (1) 「動物保護檢查人員」依法取締違法事項的罰金。
- (2) 依法辦理寵物登記之規費。
- (3) 流浪動物收容所提供服務之費用。
- (4) 寵物繁殖與買賣業者為取得營業許可所繳交之規費。

因此, 動物保護法施行之後, 廣大的納稅人應可減少負擔動物

所造成的社會問題, 不但較為合乎受益付費原則, 也較合乎社會正義。

### 2. 所需制定的行政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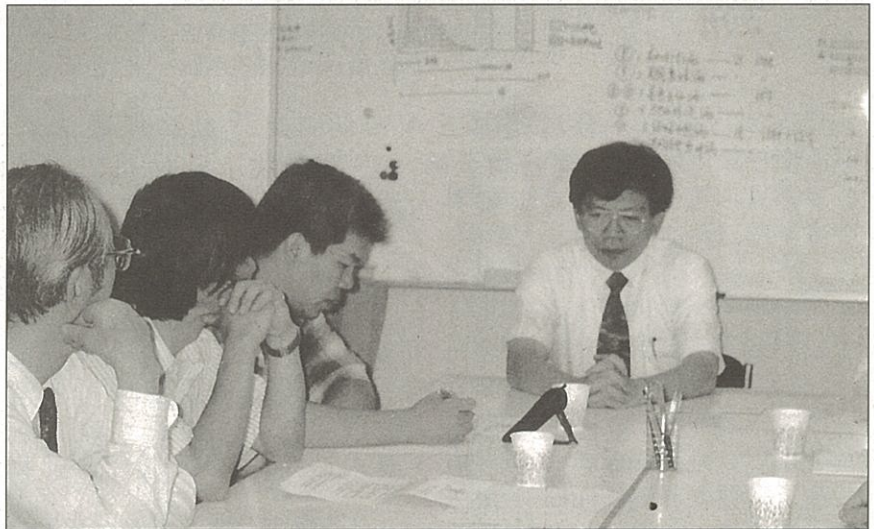
為配合落實「動物保護法」之施行, 中央主管機關還須要訂定下列法規:

- (1) 「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
- (2) 動物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 (3) 「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

(8)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之組成、任務暨管理辦法」與「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

(9) 「寵物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10) 「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註銷、撤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全國推動動物保護法立法聯盟」於九月四日拜訪立委沈富雄, 籲請敦促農委會召開「動物保護法」協商會議, 加速法案審查腳步。攝影/陳玉敏

運送時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九條)。

(4)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宰殺動物之人道方式」(第十三條)。

(5) 「直轄市、縣(市)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獎勵辦法(第十四條)。

(6)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 得收取費用; 其收費標準,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十四條)。

(7) 「實驗動物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方法」(第十五條)。

### 3. 所需公告的事項及受理業務

為落實動物保護之精神, 且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之事項, 政府須依法發佈下列公告事項及受理業務:

(1) 「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動物」之公告(第八條)。

(2)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 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 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 不在此限之公告(第十一條)。

(3) 中央主管機關得發佈「禁止宰殺動物」之公告(第十二條)。

- (4)「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之例外情形」之公告(第十二條)。
- (5)「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之例外情形」之公告(第十三條)。
- (6)「宰殺數量過贖動物之許可方式」之公告(第十三條)。
- (7)「指定應辦理登記寵物」之公告(第十九條)。
- (8)「寵物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之登記與身份標識業務(第十九條)。
- (9)「具攻擊性寵物及其所該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之公告(第二十二條)。
- (10)「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證照請領業務(第二十二條)。

#### 4.應設組織

為協助落實「動物保護法」之施行，政府須根據母法設置下列組織：

- (1)「動物保護委員會」——負責動物保護政策之研擬及執行之檢討，委員為無給職。(第四條)。
- (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第十四條)。
- (3)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第十六條)。
- (4)「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監督並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第十六條)。

#### 5.應設「動物保護檢查人員」

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動物保護檢查人員」

- (1)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相關工作(第二十三條)。
- (2)「動物保護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訓練、動物科學應用等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



人道捕犬的整體形象，包括動物保護檢查員的制服、適合的車輛、工具、方式……等。圖片提供/RSPCA

- 項(第二十三條)。
- (3)相關業者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第二十三條)。
- ★為徹底落實動物保護工作，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與動物保護員應以有志趣、理性、高素質的人員為指定或約聘之優先考量，並施以完整的職前及在職訓練。
- ★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與義務動物保護員應穿著專用制服、徽章，建立榮譽感，並培養民眾對動物保護工作之尊重。
- ★為求法律落實執行，尤其是完成寵物管理相關作業，各縣市政府應聘用足夠之動物保護檢查人員，不應是點綴性質。
- ★地方政府應設置便民的通報系統，隨時出動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執行任務。

#### 其他行政措施與民眾應注意事項

- (1)危險動物應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第八條)。
- ★一些危險動物以及在生態環境、公共衛生安全考量上，不宜在國內飼養的動物，政府應公告禁止飼養。
-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宰殺動物(第十二條)。
- ★至於民眾不擬繼續飼養之寵

物，則可透過下列方式處理，以示對該動物生命之負責態度。

- 可轉送他人認養。
- 可送交公、私立動物收容所收容。但若該收容處所已滿或最終無人認領養者，仍將被施以安樂死。
- 可送請獸醫師執行安樂死。

- (3)「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第十三條)。
- (4)「宰殺數量過贖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第十三條)。

★目前台灣的禽畜屠宰，採用電昏後人道屠宰的比例仍太少。成千上萬的牛、羊、豬、雞、鴨，都是以原始、殘忍的方式人工屠宰(人工擊昏或直接刺喉屠宰之方式)。法律規定應該以科學的、人道的方式屠宰動物，因此不論從動物福利或人類的食肉衛生安全考量，現存不人道的屠宰方式應該訂定時間表予以逐漸淘汰。

★經濟動物飼養過程中，應該儘量調整供需平衡，如果萬一仍發生失調情事，或需例行淘汰老年或雄性仔禽畜時，應採



想要買狗來養的人，請先想一想收容所裡每一隻沒人認養就要被處死的犬隻的眼神。攝影／王建林

用標準化人道方式為之。(目前使用之種種不人道方式，包括棄置、水拋、活活焚化、活埋，以及活活丟入絞肉機等，應該訂定時間表予以逐漸淘汰)。

(5)「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第十三條)。

★為避免殺死動物的畫面產生負面之社會心理影響，在公共場所宰殺動物應該避免，但是像魚類等海產動物，依國人飲食習慣，或許短時間無法禁絕，但對於雞鴨等家禽的現場屠宰，則應配合畜牧法等相關衛生法律，訂定時間表，儘速加以禁止。

(6)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不得進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標準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第十八條)。

★教育行政單位應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國中以下的課程，不宜再使用青蛙、蛇或壁虎等動物做活體的解剖，應漸漸改用網路、模型及多媒體教學，不但效果較好、不需要成立實驗動物管理小組，而且學生們更能因而學習尊重生命的觀念。

★不傷害動物或自然生態體系之野外及牧場觀察，有助於學童認識生命及自然環境，應多鼓勵。

(7)「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

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第十九條)。

★凡公告應該辦理登記之寵物，應該登記。目前犬隻應該是第一個需要辦理登記的寵物。當犬隻之登記作業成熟並有成效時，應考慮開始貓的登記作業。

★為避免不適任的飼主因為適應不良，在執法之初大量遺棄寵物，以及為求新法施行的接受度提高，寵物登記之規費及微晶片費用在頭幾年應該優免，登記步驟也應便民。

★寵物的登記步驟從出生六個月或取得時，直到轉移飼養權、遺失、送交收容所、以及死亡均需登記。

★寵物年滿六月齡或初取得時，應於登記時同時植入晶片，納入全國資料網路。

★晶片犬籍資訊，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管理，並與所有登記處所及收容所分享資料。

★台灣幅員小，應採同一型式讀碼機可以掃讀不同晶片之系統產品，以免辨識困難，徒增執行困擾。

★因為流浪動物之問題多僅發生於都會地區，且鄉村地區畜犬之功能稍有不同，是否需要考慮城鄉差異，以較寬鬆之方式辦理鄉村區域的犬隻登記，值得考量。

★擁有寵物登記後，每年應做更新登記或追蹤考核，以便落實狂犬病疫苗之注射，主管機關也得以隨時掌握國內最新寵物狀況。

★主管機關應該適當委託獸醫院所及收容所等團體，協助辦理寵物登記。

★對於完成標識及登記的飼主及寵物，應該開放更多的寵物活動專屬空間及優惠措施，回饋守法飼主。

★低收入戶、飼犬眾多的愛心飼犬戶，以及老人等弱勢族群的寵物應由政府及民間組織提供經費之支援。

★對於機構(如校園、軍隊、公司行號)共養或社區共養的犬隻，以及民間自辦動物收容所(指未承辦主管機關收容業務者)中的犬隻，應有另一套登記標準及方式，但仍應以不造成環境問題為原則。

(8)「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同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第二十條)。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第二十條)。

★社區共養的犬隻，為因應立法前之嚴重棄犬問題而衍生，民間團體已投入大量人、物

力，不宜遽加捕殺。應於施行細則或行政命令中訂下日落條款，未來棄犬問題解決後，社區共養的過渡時期特有現象，自然可以消失。

★校園、軍隊、公司行號等機構共養的犬隻，其伴同及防護措施，應以施行細則明定之。

★捕犬業務之歸屬，應妥為規劃。

## 流浪動物之管理

### 1.現有流浪動物應如何管理

(1)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第三條)。

(2)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同伴同時，任何人均可捕捉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第二十一條)。

★只要登記業務在開始施行時，儘量減少飼主壓力，目前已經存在的流浪動物，應不致於增加太多。

★國內並沒有太多合格的動物

收容所及夠大的收容能量，而且民間組織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流浪動物的絕育手術，為保護流浪動物，維護動保法精神，以及彰顯政府的施政智慧，也避免國際的抗議聲浪，不宜大規模捕殺流浪動物，而應在寵物管理上切實作好，三至五年內流浪動物的數量會自然減低，目前應依照過去做法，僅在收容能量下，定量移除造成環境問題、威脅行人，或遭人舉報的動物。

★為避免流浪動物造成疾病的威脅等問題，政府應補助動物組織處理流浪動物之預防注射及絕育手術，而非浪費大量公帑，以捕殺方式解決問題。

★因為第三條將犬貓列為“動物”，故不論是否有人飼養管領，即使是流浪狗貓，也受本法保護，不得虐待。

### 2.流浪動物收容所何去何從？

(1)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第十四條)：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在公眾場所宰殺動物，對社會所產生的負面教育極大，未來都需禁止。攝影／于維德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2) 未來的動物收容所會分為三類，一為公立收容所，二為接受政府委託及輔導協助成立，代辦收容業務之私立收容所，以及未接受政府委託業務，自行收容動物之私立收容所。

★收容所應收容以寵物為主的流浪動物。

★未來民眾不擬飼養的寵物，依法均應送交動物收容所，並繳交規費。以目前公私立收容所的數量或規模，均不足以處理未來民眾無法飼養的寵物，政府應速訂定相關標準，編列預算，並以人道管理方式經營公、私立收容所。

★公立收容所之教育、送養工作，可委託民間動物組織。

★收容所之動物經人認領或認養時，應強制進行絕育手術。(可在所內施行或收取絕育手術保證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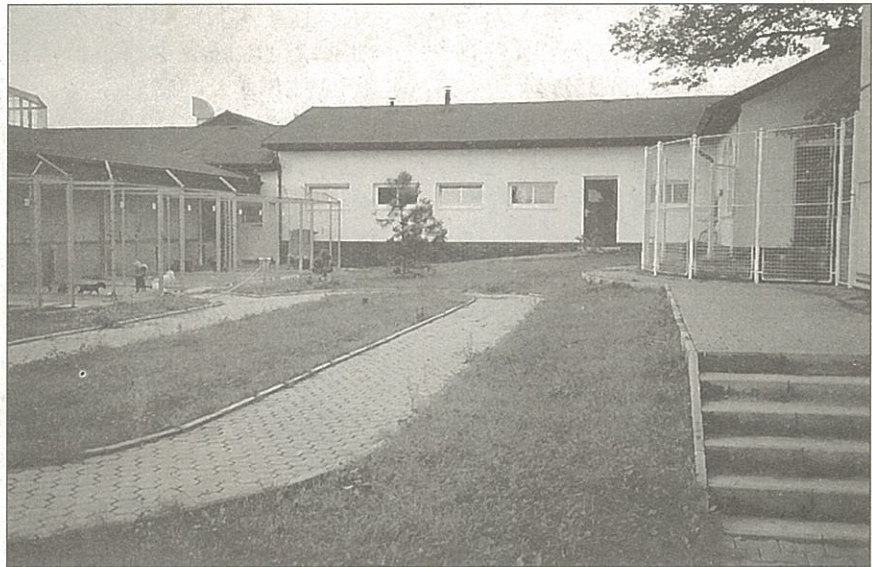
★收容所的用地問題，應由政府協助解決。

★收容所的規模與經費有限，如依第十四條承辦業務，不可能無限制或永久收留動物，故經營收容所應加強送養業務，必須執行安樂死時，則應遵守標準之人道的方式，由獸醫師執行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並應顧慮執行人的心理健康。

★民眾因宗教理由放生的動物，以及民眾不擬飼養的野生動物，應該整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適當之收容場所。

★業者不擬飼養的大量經濟動物，收容所無力收容處理時，應以公告之人道方式宰殺。

★未接受政府委託業務，自行收容動物之私立收容所，其設置不屬第十四條的範圍，應在寵物登記方法中加以納入，訂定標準，採用整體登記方式，



捷克布拉格的收容所，人與動物分享春天。攝影／悟泓

而不宜比照個人飼養的寵物管理，以免造成過重負擔。這類的收容所中送養動物之絕育、登記方法，應比照第一、二類收容所。

★收容所不得買賣犬隻，以免不肖寵物業者鑽漏洞以收容所之名義買賣寵物。

### 3. 流浪動物收容所如何管理動物？

(1) 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七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以及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第十二、十三條)。

(2) 飼主應避免其所飼養的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第五條)。

★因為收容所”實際管領”其收容的動物，所以公私立收容所不得有虐待的行為。目前部份收容所不給予動物食水、不給予足夠的遮風避雨空間、不給予醫療，便屬違法。

## 有關動物飼養……

### 1. 一般動物飼主應注意事項

(1) 飼主應避免其所飼養的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第五條)。

★因為收容所”實際管領”其收容的動物，所以公私立收容所不得有虐待的行為發生。目前部份收容所不給予動物足夠食水、不給予遮風避雨的空間、不給予醫療，均屬違法。

(2)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第五條)。

(3) 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其所飼養之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為了負起對動物的實際責任，只有年滿十五歲的人方能成為飼主，也就是說，應孩子們的要求壓力飼養寵物的家長，應完全負起法律責任，在飼養寵物前應該三思。

★飼養動物，無論是家禽、家畜或寵物，均應提供動物適當的飼養條件，經濟狀況不允許

或是缺乏飼養動物知識的民眾，不宜冒然飼養，以免觸法。

★不能因為經濟因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虐待或傷害動物，包括剝奪食水、任動物風吹日晒、將寵物鎖在車中、將動物以過短的鍊或過小的籠舍拘束等。

★飼養寵物應先三思，確定有能力及環境永久照顧動物。飼養經濟動物，也應作好供需調查，如果實在無法繼續飼養，則應依法加以人道毀滅或送交動物收容所，遺棄動物將遭重罰。

★民眾以所飼鴿子進行負重比賽(鴿鈴)，如造成鴿子體力不支，亦屬違法。

★飼養動物不可以對他人造成侵害或困擾。

(4)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第七條)。

★動物保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均顯示，飼養動物不能對他人或環境造成影響，尤其是都會地區，飼主應在飼養動物前三思，其所飼養的動物適不適合其居所，另外飼養寵物亦應養成妥善訓練的習慣，將其對鄰人或訪客的影響，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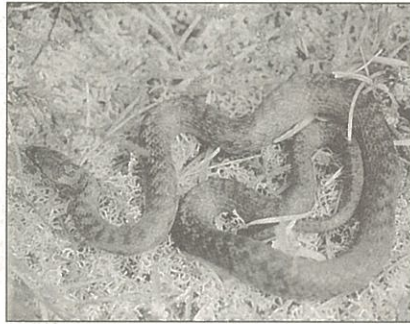
### 2.危險動物很危險

一些危險動物以及在生態環境、公共衛生安全考量上，不宜在國內飼養的動物，均曾經公告禁止飼養，愛養珍稀動物炫耀身份或嘩眾取寵，要小心觸法。

### 3.運送動物也要人道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運送時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第九條)。

★運送動物時不可以用方便人



飼養危險動物·害己害人，動物更無辜。圖片提供/RSPCA

類卻虐待動物的方式，如倒提雞鴨、過度擁擠等等，如果路程過遠，應備食水。在夏天任由太陽直射運送中的動物，亦屬違法。

### 4.人道的動物醫療及手術

(1)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2)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者)不在此限(第十二條)。

★同樣的，飼養動物亦應有醫療罹病動物的預算，依照法律，動物受傷或生病時，應該給予動物醫療，否則也應立即安樂死或以人道方式屠宰，不可放任傷病動物不顧。

### 有關動物的屠宰……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第十二條)。

★台灣的“香肉”文化，長期以來造成嚴重的國際視聽問題，另外部份民眾嗜食野生動物，也會造成野生動物過度捕獵、飼養，而造成野外族群直接或間接受到威脅。法律規定如有必要，可以禁止因食用等目的而宰殺某些動物。民眾應

該強烈要求政府公告，停止食用狗肉及某些野生動物。

(2)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之規定：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宰殺動物之人道方式(第十三條)。

★目前台灣的禽畜屠宰，採用電昏後人道屠宰的比例仍太少，成千上萬的牛、羊、豬、雞、鴨，都以原始、殘忍的方式人工屠宰，法律規定應該以科學及人道的方式，屠宰動物，人工屠宰場應該漸漸被淘汰，電宰場應以符合人道水準的方法增加設立。

★民眾嗜食溫體肉，以及要親自看到屠宰過程以求“新鮮”的習慣應該改變。

★經濟動物飼養過程中，應該儘量調整供需平衡，如果萬一仍發生失調情事或需例行淘汰老年或雄性仔禽畜時，為顧及人道，亦應採用標準人道方式為之(目前使用的方式包括棄置、水拋、活活焚化、活埋，以及活活丟入絞肉機等)。

### 動物醫療與獸醫倫理

(1)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第十一條)。

(2) 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之規定：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第十一條)。

(3) 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第十一條)。

★因為法律規定飼養動物之責任加重，尤其是犬隻畜主，除了要植入晶片外，每年還要到相關機關或獸醫處更新登記作業及注射狂犬病預防注射。在法律施行後，雖然部份不適任畜主將因為嚴格管理而不再飼養寵物，但其他動物飼主將更為頻繁的需求獸醫服務，獸醫師應該加強自己的臨床知識與素養，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

★飼養寵物不是有錢人的專利，未來的寵物飼主不乏弱勢團體及老人貧民，除了政府或民間組織在登記上應提供協助外，獸醫師也應提供合理收費的服務，以照顧中低收入的飼主。

★寵物節育有助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提升獸醫形象，獸醫師仍應積極參與節育手術優待計劃。

★對於非基於動物福祉的醫療行為與手術，諸如聲帶割除、剪耳斷尾等，應盡量減少。

★國人「不願意造」殺孽，但是在許多時候，獸醫解除動物痛苦的唯一選擇仍是安樂死，而不是逃避責任。獸醫師受過專業訓練，可以執行高品質的安樂死，以維持動物最後的生命尊嚴，不應過度排斥這類應承擔的道德責任。事實上，真正造成動物受到不必要之安樂死者，是不負責的飼主，寵物繁殖與買賣業者，而不是收容所或獸醫師。

## 有關動物實驗

### 1.動物實驗應有的基本規範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以監督並管理動物之



晶片註記，防止愛犬走失，是飼主的責任、也是視動物為友的榮譽。攝影／林滋明

科學應用。

前項委員會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名。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組成、任務暨管理辦法與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六條)。

★凡是使用實驗動物的機構，舉凡大專院校、職業學校、製藥科技、研究機構等，均需依法組成實驗動物管理小組，管制該機構內的動物實驗能夠符合人道精神。

★因為台灣對於實驗動物保護的觀念尚未起步，動保法對於使用動物作研究的機關管制並不嚴格，但具有承先啟後的象徵作用。

### 2.動物實驗的數量與品質管理

(1)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盡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方法(第十五條)。

(2)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應該秉持使用實驗動物的三R原則：減量、精緻

化、替代方案，來人道的進行動物實驗，並把相關的規定視為促使實驗更為嚴謹的助力，而非阻力。

3.動物解剖的負面作用與替代方式  
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標準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第十八條)。

★初中以下的學校不再能夠使用青蛙、蛇或壁虎等動物做活體的解剖，應該漸漸改用網路、模型及多媒體教學，不但效果較好，不需要成立實驗動物管理小組，而且學生們更能因而學習尊重生命的觀念。

★不傷害動物的野外及牧場觀察，有助學童認識生命及自然環境，仍應鼓勵。

## 有關寵物……

### 1.一般飼主的飼主責任有哪些？

#### (1) 登記與註記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九條)。

★犬隻等被公告應該辦理登記之寵物，應該登記。

★嚴格的登記管制措施，如果落實執行，預期會淘汰部份不適任的飼主，而使總養犬數量及犬隻數目減低，但是未來的寵物飼主，將完全不同於過去，是較具愛心及責任感的一群。

★為避免飼主適應不良，以及提高新法的接受度，在執法之初，寵物登記規費及微晶片費用應可優免。

★寵物的登記步驟從出生六個





只有繁殖與買賣業者，以及飼主均負起責任，流浪狗的問題才能真正獲得解決。  
圖片提供／愛心人士

月或取得，直到轉移所有權、遺失、送交收容所、以及死亡均需登記。

★寵物年滿六月齡或取得之初，進行第一次登記時，應同時植入晶片，納入全國資料網路。

★擁有寵物後每年應做更新登記，以便同時注射狂犬病疫苗，防杜狂犬病。

★政府應該開放更多的寵物活動專屬空間及優惠措施，回饋守法飼主。

★低收入戶、飼犬眾多的飼犬戶，以及老人等弱勢族群的寵物應由政府及民間組織提供支援。

★對於機構(如校園、軍隊、公司行號)共養或社區共養的犬隻，以及民間自辦的動物收容所(指未承辦主管機關收容業務者)中的犬隻，應有另一套登記標準及方式，但仍應以不造成環境問題為原則。

## 2.攜帶寵物外出時，請注意……

(1)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

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適當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二十條)。

(2)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捕捉，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第二十一條)。

★現在約有三成民眾仍然習慣疏縱寵物獨自在外排泄遊玩，其所造成的環境影響與流浪動物無異，所以法律規定寵物在外一定要有人陪同，否則以棄犬處理。

★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攻擊性的寵物，應該由成人伴同，並且採取口罩、犬鍊等防護措施，以免造成他人或其他動物的危險。

★社區共養的犬隻，為因應立法前之嚴重棄犬問題而衍生，民間團體已投入大量人、物力，應於施行細則或行政命令中訂下日落條款，未來棄犬問題解決後，自然可以消失。

★校園、軍隊、公司行號等機構共養的犬隻，其伴同及防護措施，應以施行細則明定。

## 寵物店、繁殖業者與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及動物訓練學校要注意哪些事項？

(1)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第七條)。

(2)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第二十二條)。

★寵物訓練學校應該開始加強訓練課程，以教育飼主與訓練行為良好的家庭寵物，減少飼養寵物所造成他人的不便。

★寵物商及繁殖者應該繁殖並販售適合台灣居住環境及氣候的寵物品種，並且在育種時不要只注重外型，而忽略行為及性情的良好遺傳特質。現在滿街的可卡犬、秋田犬及洛威拿犬，當初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

★寵物業者宜利用這個機會，改善經營條件與設施，建立商業倫理與市場秩序，政府應依法取締不合規定的寵物攤販業者，保障合法，提昇專業。

## 利用動物賭博不可行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第十條)：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所有的動物搏鬥，包括鬥狗、鬥雞等行為，不論是否涉及賭博，均屬違法。

★賽狗、賽馬、賽鴿等動物競技，只要涉及賭博，均屬違法。

# 動物沒有選票， 但是妳／你有！

動物保護團體聯合推薦立委參選人 陳威（本會政策研究）

動物沒有選票，  
但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的選民應有所抉擇！

包括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中國棄犬防虐協會、花蓮縣動物權益促進會及關懷生命協會等「全國推動動物保護法立法聯盟」的加盟團體，今（16）日發表聲明推薦「關懷動物，尊重生命」的立委參選人。

動保團體表示：面對年底「三合一」選舉，媒體的鎂光燈及民眾的目光均放在北高市長的熾熱選情當中，卻輕忽事關國家未來政治與社會發展走向的立委改選。尤其是下屆立委總人數，包含全國不分區在內，將多達225人，而登記參選區域立委的候選人就有403位，選民如何從中去做選擇，是民間團體非常關心的一個課題。

同時，立法委員係屬中央級民意代表，任期內的問政表現，不像縣市行政首長一般可讓選民直接感受到，選民也很難確定其在上一屆所投票選出的立委，到底在三年中是否符合自己的期待。再加上，立法院組織法、政治獻金法、國會聽證法、資訊公開法等關係立法委員審查法案與預算之專業化與透明化的法案均遭擱置，立法院委員會專業功能無法建立，而院會設置所謂的「國事論壇」，又多半淪於「言不及義」或「隔山打牛」的空談，許多立法委員的問政表現遂以新聞熱潮為焦點。加上服務選民、參加婚喪喜慶，往來酬酢等忙碌之生活，上百位現任立委中，殊少著眼於台灣社會整體與長遠利益之

關懷。

在此情況下，很多事關社會正義與公平之維護，影響台灣人民中、長期社會發展規劃與弱勢族群之福祉的議題，一方面在檯面上很難清楚的被大眾所認知，另一方面，要建構一套客觀的評鑑指標，以判別立委的問政表現亦有其困難性。我們認為，在努力於建立一套普同性原則以做判準之外，亦不妨由各領域、各議題分別切入，從中深入分析哪些立委在此領域中的問政表現最突出，供作選民投票時的參考，相信這對於落實民主政治的責任倫理是有助益的。

動物保護團體長期以來努力於促進國內動物福祉之提昇，以重塑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基於這樣的理念，在本屆立委任期內，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法」的立法工作以及其他提昇國內動物處境之相關議題。在和立法委員互動與遊說的過程中，我們有機會實際對立法院的生態做更進一步的了解。

因為這樣貼近與全面的觀察，不僅僅是從相關議題的參與出席次數、質詢內容與立場等方面去做考察而已，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清楚感受到，哪些委員對於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議題的重視，並且真正付諸行動，實踐其理念。我們仔細地整理出第三屆立委任期內對於推動「動物保護法」以及相關「對動物友善」議題有過貢獻的立委參選人，將其具體貢獻或行止以表列（參見附表）的

方式呈現。其中，又以沈富雄、施明德、洪其昌、謝啟大、高惠宇、朱惠良及趙永清七位委員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最為突出！

同時，我們也要藉此機會推薦六位並非本屆立委的參選人：分別是北市北區的蔡明華（新國家連線）、林重謨（民進黨）、北市南區的高成炎（綠黨）、北縣第二選區的劉銘龍（新黨）、第三選區的吳善九（新黨）以及台中縣的郭俊銘（民進黨）。高成炎、劉銘龍與郭俊銘長期以來關心環境保護與野生動物棲息地之維護，吳善九在擔任北縣議員期間致力於流浪動物之人道管理，林重謨於國大代表任內協助且支持流浪狗問題之人道解決，而蔡明華律師則於畜牧法通過後，對經濟動物福祉之提昇，付出很大的心力，可說都是值得選民信賴的立委候選人。

動物不會說話，去丫們也沒有選票，但是我們認為：正是因為這樣，這些肯為動物生命說話與行動的參選人更是值得鼓勵與推薦！我們認為代議政治之可貴正在其能兼顧大多數與整體公民社會之生活福祉與環境品質，而不是少數特權或金權階級的利益。因此動物保護團體特別呼籲所有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的選民，能夠積極的支持下列候選人，使人與動物及環境的互動能夠獲得更進一步的提昇！

《附表》

動物保護團體立委參選人推薦名單		
推薦立委參選人	選區	推薦理由
1. 施明德 (民)	北市北區	* 參與動保法第四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積極協調安排動保法進行朝野協商並排入議程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並盡力促成於選舉前完成立法
2. 高惠宇 (新)	北市北區	* 出席「籲請人道處理口蹄疫病豬」記者會 * 安排動物保護團體與農委會協調人道處理口蹄疫病豬事宜 * 合辦「人心不仁，以流浪犬為芻狗」記者會 * 連署太平洋房屋「動物保護法萬人催生活動」 * 參與動保法第一、三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3. 郝龍斌 (新)	北市北區	* 連署太平洋房屋「動物保護法萬人催生活動」 * 發表「人謀不臧，牲畜代罪？」(86.5.29 民生報第二版) * 參與動保法第二、四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4. 丁守中 (國)	北市北區	* 以書面質詢行政單位有關本會請託之動物保護議題 * 派員出席「台灣如何面對世界動物保護週」公聽會 * 支持本會參與世界動物保護週活動
5. 王雪峰 (民)	北市北區	* 參與動保法第二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6. 林濁水 (民)	北市北區	* 參與動保法協商會議並支持
7. 蔡明華 (新國家)	北市北區	* 擔任律師期間，於畜牧法通過後致力協助提昇經濟動物之生命福祉
8. 林重謨 (民)	北市北區	* 擔任國大代表期間，支持且協助對於流浪動物之人為管理
1. 沈富雄 (民)	北市南區	* 動物保護法民間版本草案提案人 * 安排國內外動物保護團體與農委會協調公立收容所改善事宜 * 合辦「人心不仁，以流浪犬為芻狗」記者會 * 於立法院接見為流浪犬請願代表，並全力推動動物保護法催生 * 出席太平洋房屋「動物保護法萬人催生活動」記者會 * 合辦「台灣公私立流浪犬收容所何去何從」公聽會 * 於Call-in節目中呼應反對馬戲團動物表演節目 * 動保法一、二、三讀審查及朝野協商時全力支持 * 參與並主持動保法協商會議並全力支持，全力促使朝野立委達成共識
2. 陳鴻基 (國)	北市南區	* 主辦並親自出席台灣公私立流浪犬收容所何去何從公聽會 * 參與動保法第三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參與動保法協商會議，關心並促進經濟動物福祉之提昇
3. 朱惠良 (新)	北市南區	* 合辦「人心不仁，以流浪犬為芻狗」記者會 * 於立法院接見為流浪犬請願代表，並全力推動動物保護法。 * 參加「反恐怖屠殺」抗議活動並安排協調會 * 發表投書「新動物納粹主義」(86.6.10 民生報第二版) * 連署太平洋房屋「動物保護法萬人催生活動」 * 合辦「台灣公私立流浪犬收容所何去何從」公聽會 * 參與動保法協商會議並全力支持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4. 高成炎 (綠)	北市南區	* 長期投身環境保護與棲地保育運動
5. 葉菊蘭 (民)	北市南區	* 參與動保法協商會議，並全力支持民間團體

動物保護團體立委參選人推薦名單

推薦立委參選人	選區	推薦理由
6. 洪奇昌 (民)	北市南區	* 順利促成動保法完成一讀 * 參與動保法協商會議，並促使於選舉前通過立法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7. 陳漢強 (民主聯盟)	北市南區	* 出席「台灣如何面對世界動物保護週」公聽會 * 參與動保法第一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王拓 (民)	基隆市	* 派員出席「台灣如何面對世界動物保護週」公聽會
傅崑成 (新)	北縣 第一選區	* 參與動保法第一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帶領民間團體就馬戲團引進野生動物表演乙事拜訪農委會
劉銘龍 (新)	北縣 第二選區	* 長期投身於環境保護與野生動物棲息地保育運動
李應元 (民)	北縣 第二選區	* 派員出席「台灣如何面對世界動物保護週」公聽會，並表支持
趙永清 (國)	北縣 第三選區	* 發表投書倡議動物保育兩次 * 合辦台灣公私立流浪犬收容所何去何從公聽會 * 參與動保法第二、三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安排民間團體與官方協調以反對馬戲團在北縣演出事宜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吳善九 (新)	北縣 第三選區	* 於縣議員任內致力於縣境內流浪動物之人道管理與監督
劉盛良 (國)	北縣 第三選區	* 參與動保法第一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彭紹瑾 (民)	桃園縣	* 參與動保法第三次一讀審查並全力支持
郁慕明 (新)	桃園縣	* 將動保法排入一讀議程審查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柯建銘 (民)	新竹市	* 參與動保法第四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協調動保法排入朝野協商及院會議程事宜
林政則 (國)	新竹市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周陽山 (新)	新竹市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陳文輝 (建國黨)	苗栗縣	* 參與動保法第一次協商會議並全力支持
謝啓大 (新)	台中市	* 出席「籲請人道處理口蹄疫病豬」記者會 * 安排動物保護團體與農委會協調人道處理口蹄疫病豬事宜 * 安排並陪同動物保護團體前往農委會及公立收容所，討論流浪犬的安樂死事宜。 * 出席「人心不仁，以流浪犬為芻狗」記者會 * 參加「反恐怖屠殺」抗議活動並安排協調會 * 合辦「台灣公私立流浪犬收容所何去何從」公聽會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蔡明憲 (民)	台中市	* 參與動保法第三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郭俊銘 (民)	台中縣	* 長期關心河川及森林保育
陳癸淼 (新)	台南市	* 參與動保法第二、三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蘇煥智 (民)	台南縣	* 動保法於委員會審查時三度參與並支持 * 兩度將動保法排入一讀議程審查
陳其邁 (民)	高市北區	* 參與動保法第二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姚立明 (無黨籍)	高市北區	* 參與動保法第四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動物保護團體立委參選人推薦名單		
推薦立委參選人	選區	推薦理由
蕭金蘭 (國)	高雄縣	* 參與動保法第一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陳定南 (民)	宜蘭縣	* 參與動保法第四次一讀審查並支持 * 於動保法二、三讀審查時全力支持
陳永興 (新國家)	花蓮縣	* 去年7月底以書面協調花蓮秀林鄉和平村救熊行動 * 合辦台灣公私立流浪犬收容所何去何從公聽會，並一再為動保法催生

P.S. 《1》另民進黨的簡錫培、顏錦福、范巽綠、張旭成以及國民黨葛雨琴、林國龍也對於動物保護議題積極表示關切並參與支持，上述幾位均屬政黨全國不分區立委提名人

《2》國民黨蔡正揚、黃國鐘、陳傑儒亦多支持通過「動物保護法」，但因此次選舉並未參選，故未列入推薦名單中。

動物保護團體推薦立委參選人選區分佈表	
北市第一選區	高惠宇、施明德、郝龍斌、王雪峰、丁守中、林濁水、蔡明華、林重謨
北市第二選區	沈富雄、陳鴻基、朱惠良、高成炎、洪奇昌、葉菊蘭、陳漢強
北縣第一選區	傅崑成
北縣第二選區	劉銘龍、李應元
北縣第三選區	吳善九、趙永清、劉盛良
基隆市	王拓
桃園縣	彭紹瑾、郁慕明
新竹市	柯建銘、林政則、周陽山
苗栗縣	陳文輝
台中市	謝啓大、蔡明憲
台中縣	郭俊銘
台南市	陳癸淼
台南縣	蘇煥智
高市第一選區	陳其邁、姚立明
高雄縣	蕭金蘭
宜蘭縣	陳定南
花蓮縣	陳永興

P.S. 共 38 位推薦人選，現任立委 32 位，非現任者 6 位

動物保護團體推薦立委參選人黨籍統計表								
黨籍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綠黨	新國家連線	建國黨	民主聯盟	無黨籍
人數	6 位	16 位	10 位	1 位	2 位	1 位	1 位	1 位



# 步履犬殤

八十七年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所  
現況調查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

INGRID NEWKIRK撰（人道對待動物協會PETA會長）

攝影／「犬殤」調查小組

翻譯：黃怡 1998/11/5

自從八十五年二月份關懷生命協會與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針對全台灣七十五個公立流浪犬收容所進行訪查，以平面及影像記錄，向世人公佈台灣公立收容所內對待動物的殘虐實況，並據此要求政府即刻進行人道改善後，為監督政府單位實地執行改善情形，協會與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及美國人道對待動物協會（PETA），每年持續針對公立收容所進行訪查，以實地所見情形，總結出建議報告，希望以不斷的發聲，讓行政效率低落的政府能加緊改善的腳步。

今年十月，協會與美國人道對待動物協會（the People of Ethical Treatment to Animals，下文皆簡稱PETA）的三位代表，包括一名獸醫，再度訪查了部份的收容所，其中包括：基隆、深坑、汐止、桃園、八德、鶯歌、三峽、三重等收容所。以下是這次的訪查報告，描述了收容所的現狀與其原應具備的最低標準，以及如何提升現狀，來達到一般公認的收容所運作上的基本要求，本報告內容雖然是針對上述的收容所所撰述，但其實問題卻是普遍存在在全台的收容所中。

我們仍不斷想問：  
動物保護法通過了，但我們的政府行政改革的腳步能否加速，其實問題真有那麼難嗎？  
誠如作者所言：流浪犬要的不多，一個可以提供牠們遮風避雨的地方，冬天防寒害，夏天防日曬，舒適而乾淨，讓牠們嶙峋的老弱筋骨得以歇息，或是生產牠們的下一代，可以得到人類友善的對待……。

但，政府官員的決心何在……？

## 大致上的觀察

總體而言，所看到的狀況令我們深感沮喪和困惑。這些收容所骯髒、過份擁擠，動物因生病而折騰，工作人員則是未受訓練，通常的漠不關心，他們完全不了解照顧和「管理」動物的基本法則。

但換而言之，除了挫折之外，我們也覺得尚有希望。這些暴露出的問題固然重大且危急，卻每一項都不難改進。其實，也唯有時間能夠告訴我們，是不是我們

這麼樂觀是對的。

我們所到之處，或是在每一次的會議裡，都會聽到像其他人許多年來所聽過的講法：就是大家要有耐性，時間充份才能改善問題。

無庸置言的是，活得好好的，人當然盡有時間去照管和他們沒有直接相關的事，然而辦事遲緩的結果，卻反映在受害犬隻的眼眸和身體狀況上。就我們經驗豐富的人觀察，這些犬隻幾乎無一例外，飽受共同監禁的其他犬隻之

挑釁和騷擾而感到苦惱，欄柵中全無安適可言，牠們又遭到不恰當及恐怖的對待，躺睡的地方又硬又濕。我們希望政府有關單位把流浪犬的事擱在心上，努力以合理速度來替牠們解決問題。

## 問題一： 管理人員未經訓練以及態度不佳

標準狀況：訓練是「管理」動物者不可或缺的。從事動物工作和監督他們的人，都必須是對這種職業感到自豪的專業人員。在



圖一



圖二

調理及照顧動物方面，他們必須把溫和而正確地對待動物當成藝術，能夠嫺熟且運用自如。他們要能夠辨識疾病和受傷的癥候，以適時延醫治療或請求安樂死。他們必須了解流浪犬收容所對於社區的重要性，無論服務人群或狗群，他們都負有義務。

**實際狀態：**工作人員對犬隻有恐懼，而且害怕觸摸到牠們。他們相信犬隻是危險的，並會傳染上疾病。似乎他們也認為，自己所從事的工作是無用而卑微的。

我們這個觀察小組，一次又一次地發現生病和受傷的犬隻被遺棄在籠子角落，因為痛苦和饑餓而折騰，卻沒有獲得解困。（圖一）對於牠們的困境，若干工作人員及上級監督的態度從拋諸腦後、輕蔑到戲謔，等而有之。

舉例來說，在三峽收容所，籠子裡有隻垂死的狗，既沒得吃也沒得喝，他們的管理方式是粗率

的，不曉得是沒辦法或不願意，竟完全不去碰那隻狗，僅一個工作人員例外，他用的卻是用腳去戳狗。當我們請求給一隻長滿疥癬的狗做治療時，他們根本置若罔聞，前來的公家機關人員甚至公然嘲笑我們的請求。

現場的「獸醫」，膚衍地說他會治療這隻病狗（其實狗已不祇是治療的問題了），但事實上他對於該收容所的狗連手都不肯伸出去碰觸，也拒絕透露他的姓名，並對我們表示輕蔑和憎惡。在觀察小組的堅持下，所方叫來第二名獸醫，他總算幫上忙為這隻狗做了安樂死。（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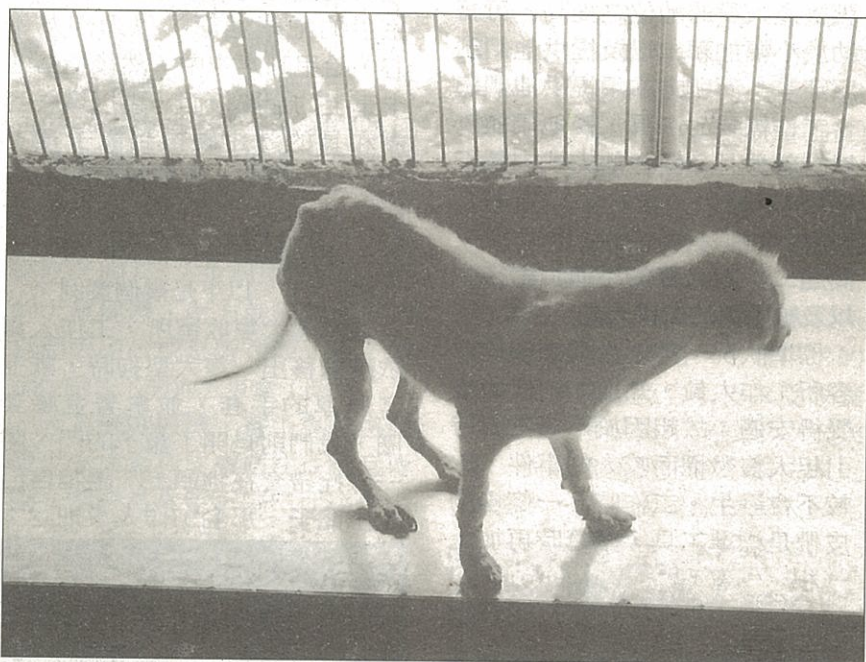
在桃園嶄新的流浪犬收容所裡，一隻狗瘸著腿走過飼養區，所方沒注意到牠的腿斷了，而且沒給治療。在八德的收容所，有一隻渾身潰爛、倦累不堪的狗，和其他四隻狗合關在一小小的圍欄裡，還不停地搔著牠皮膚上的傷口。在基隆收容所，狗打架時工作人員根本不制止，他甚至連

員以鐵鉗把一隻無法走路卻還清醒的狗拽到飼養區的走道，用腳踢牠，看牠是否仍活著。這隻狗必定感覺得到管理人員以靴子在重擊牠的頭部。為了應付檢查，所方把犬隻分散到每個飼養場地裡，但即使如此，每處都還有嚴重感染疥癬的犬隻（圖三），其中包括一隻做了母親的狗，身上百分之九十的被毛已脫落。

我們訪視過的所有流浪犬收容所，工作人員都很怕狗，無論是多麼小或害羞的狗，不願意以手碰觸到牠們，或試著溫和地引導牠們。缺少這些基本的的能力，他們能為犬隻做的事就很少了。

某些例子顯示，流浪犬收容所的工作人員對於動物的健康狀況是無知的，也不了解照顧這些犬隻以及解除犬隻病痛是他們的責任。

其他的一些例子，問題則出在工作人員對於犬隻全然抱著傲慢、冷淡的態度，根本無法做到對犬隻的感同身受。譬如在基隆的收



圖三

最小的狗仔都害怕，捉籠裡的狗還得用繩圈，但動作並不俐落，有點像小孩在遊樂場裡玩套圈圈的遊戲。

在三重流浪犬收容所，管理人

容所，一位工作人員抱怨到，給犬隻注射安樂死的針劑，必須一隻一隻做，太浪費時間了，不如把許多狗一齊溺斃。這種冷漠，對於專業的動物「管理」與收容

所管理而言，不啻天大的嘲諷。

**解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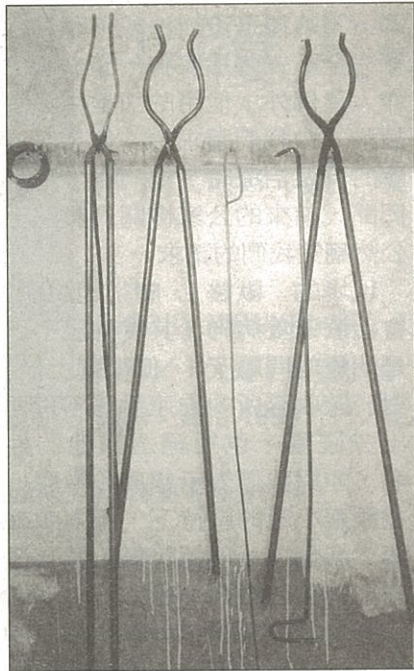
A、在某些例子而言，工作人員太排斥也太糟糕，要他們改變很難。就像南非主教圖圖(Desmund Tutu，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所說的：「要叫醒假睡的人是困難的。」這樣的人員應轉調其他工作，或是予以解聘。

B、假使是因為缺少訓練，進而導致工作人員無知的行為，使收容所正確的功能不能發揮，也應向適當的動物保護團體請求現場指導。工作人員要知道，這種訓練是必須的，他們的職業能否持續，端賴他們是否順利地完成這種訓練，並付諸實際運用。收容所的上級監督，當然也須極力促成並撥出時間，使工作人員能夠完成訓練。

C、假使能夠給予某種頭銜，受過訓練的動物保護檢查人員會發揮他們的職業驕傲，而不僅於是個處理垃圾的人罷了。犬隻不是「活的垃圾」，這種想法必須從工作人員的心裡根除。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的地位之提高，可藉助於小幅加薪，以及提供他們制服穿等；而所方亦須提供他們適合工作需要的工具，使他們能夠以有尊嚴且負責任的方式去執行任務。

**問題二：對犬隻的不適當對待，以及被咬傷的工作人員**

標準狀況：經過合理訓練的收容所工作人員，知道如何使犬隻覺得安適，故起因於不適當對待引起犬隻恐懼而咬人的事件，比較不會發生。工作時，一條栓狗皮帶是標準工具，緊急時再加上一根「『管理』桿」(control pole)。無論在哪種情況下，碰觸犬隻、穩住犬隻、並合宜的移動犬隻，而不致使牠們產生沮喪或其他行為上的問題，譬如咬人等，都是工作人員份內的職責。能夠這樣做，對於犬隻、探訪者和工作者而言，收容所才會是一個安全的環境。



圖四

**實際狀況：**每個我們訪視過的犬隻收留所，通常抓狗的方式都是撒個網索在狗身上，或是用工作人員自製的鐵套圈，鐵絲會深陷到狗的頸肉裡。通常，這樣抓狗是很耗時的，工作人員丟擲套圈在狗頭上，往往無功而退。這些犬隻在街上就逮時，都是被活生生的拖離地面，以頸部為軸心，給甩到半空中，然後撞落在卡車上的金屬板面，再以鐵絲套圈和長的鐵鉗硬推到籠子裡。(圖四)此後，犬隻當然戒心森嚴，覺得咬人是唯一的防備方式。能怪牠們嗎？牠們的確是被「攻擊」了。以下是幾個實例：

在基隆犬隻收留所，工作人員依請求移出一隻大型狗時，戴上了厚厚的手套，並拿著金屬套圈，我們則是開了籠子的門，將一條拴帶套在牠頭上，讓牠自己走出籠子。那名工作人員則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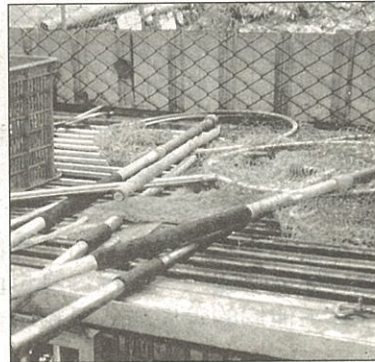
圖五

他被狗咬怕了。

在鶯歌犬隻收容所，一名工作人員給我們看他大腿上的新口，咬人的是一隻中型狗。我看看籠中那隻狗，牠顯然是恐得要命，而且身上受傷嚴重(五)，為了自衛，任何對待不的人都會被牠咬的。用一條尼龍拴帶，我們溫和地把牠從籠子牽出來，拍拍牠、安撫牠，然後將牠抬上桌子做檢查。這隻狗的一條腿重度感染，腫得有兩腿那麼粗。我們稍稍按住牠，來獸醫給牠注射，牠一點兒也反抗。

同樣的在汐止犬隻收容所，隻被宣佈為「惡犬」的洛威犬，我們也餵了牠，輕易地將龍拴帶套在牠頸子上，溫和地著牠走來走去。

因為收容所工作人員未經對牠物的訓練，以致在面對和善或至害羞的犬隻時，也會激起牠的狂躁。鐵絲套圈是很野蠻的工具，在鶯歌犬隻收容所，我們了剪鉗才弄掉陷在一隻狗頸子的鐵套圈；這隻狗咬過人，且工作人員都不敢去取下套圈。三重犬隻收容所，工作人員給我們看一整套精心設計、精挑細選後的金屬工具，其中還包括一彎曲的鐵條，是用來拿掉鐵圈的；另外有各種的金屬鉗子，來夾狗的頸子，拖拉牠們。汐一個收容所用尼龍拴帶。在鶯歌收容所，我們看到斷掉卻很難修好的「管理」桿閒置不用(六)；這或許是工作人員不曉正確使用它的方式，最後祇好心不用了。



圖六



**解決之道：**

A、又是老話，工作人員必須受訓：政府單位和動物保護團體應合作提供免費受訓。在這種訓練上多投資，會使犬隻收容所中對於狗的待遇，以及所方的形象和專業精神改頭換面。

B、或者我要說，最根本的辦法，就是政府應招募真正對保護、管理動物工作有興趣的人，進行台灣專業「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的培訓；而不是像現在，由清潔隊的工作人員負責此工作，因為一個職業的工作者對自己的工作不抱熱情與興趣，如此給予再多再好的訓練可能都會事倍功半。

C、一切野蠻而不適宜拿來對待動物的工具（包括套圈和鐵鉗），應予以移除，並取代以適當的拴帶和「管理」桿。

**問題三：過度擁擠導致飢餓、鬥毆，以及相互傳染疾病**

**標準狀況：**籠子與圍欄內所容納的犬隻，必須能夠有伸縮活動的空間，並使牠能夠建立起自己的領域，這在犬隻進入收容所時便必須加以衡量。那些生病或受傷的犬隻，由於經費或實際上無法得到治療的，或是生理、心理以及其他原因所方認為不宜收養的，應該立即施以安樂死。無法被認養出去、找到一個好的主人、好的家的結局若是不能避免，犬隻就不該給放在那裡活受折騰。狂躁的、懷孕的以及在哺乳的犬隻，應和其他犬隻隔離。

**實際狀況：**大多數犬隻收容所



圖九

都非常過度地擁擠。由於生病和受傷的犬隻未能在進入收容所時，得到評量而適度處置，圍欄裡經常充滿患著慢性病不容易再找人收養的狗，或是生病的、飽受折騰的、受傷的狗。這些犬隻為了吃一口食物、喝一口水或一塊可以躺的地方，必須和其他健康的、精力較為旺盛的狗爭搶（圖七）。過度擁擠導致犬隻為領域及其他實物而鬥毆。哺乳中的、懷孕中的犬隻以及幼犬，為了勉強能夠活下去，必須與其他犬隻做微弱的、脩關生死的鬥爭，下場非傷即死。有的狗根本占領著食物槽，不讓其他的犬隻來吃（圖八）。生病或鬥毆而死的犬隻屍體，所方就隨隨便便把它們丟了，或是留在籠子裡，讓那些餓荒了的狗去爭食（圖九）。

因為過度擁擠，寄生蟲、傷口發炎、病毒和皮膚病往往相互傳染。鬥毆常常留下傷口而發炎引

來蒼蠅，這種狀況若不積極有所改善，假使台灣島上爆發狂犬病，會是由於收容所本身的管理不當，使疾病在收容所裡散播的結果。而未經訓練害怕導致犬隻咬人的工作人員，最可能被咬。

也因為過度擁擠，犬隻的排泄物及尿液在圍欄裡大量堆高而沒有處理，犬隻被迫躺在自己的廢棄物上，無法保持乾淨。工作人員不知道如何清潔籠子，所以廢棄物越積越多，或是在某些「最好」的收容所中，工作人員往圍欄裡直接沖水或噴水，把排泄物濺到籠子裡及地板的縫隙，也濺溼了犬隻，為牠們製造了更多的健康問題。（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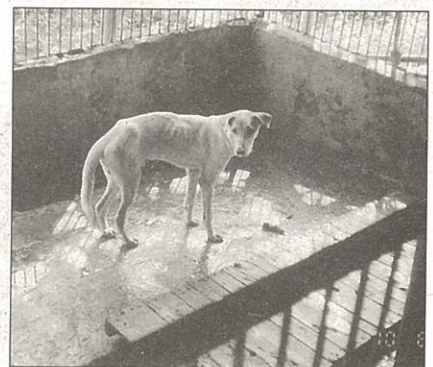
**解決之道：**犬隻在到達收容所時，必須加以評量，上述情形的病狗、傷狗以及容易再接受收養的狗，一待獸醫來就該予以安樂死。我們建議訂定管理辦法或更改法律，讓動物醫療技術人員能



圖七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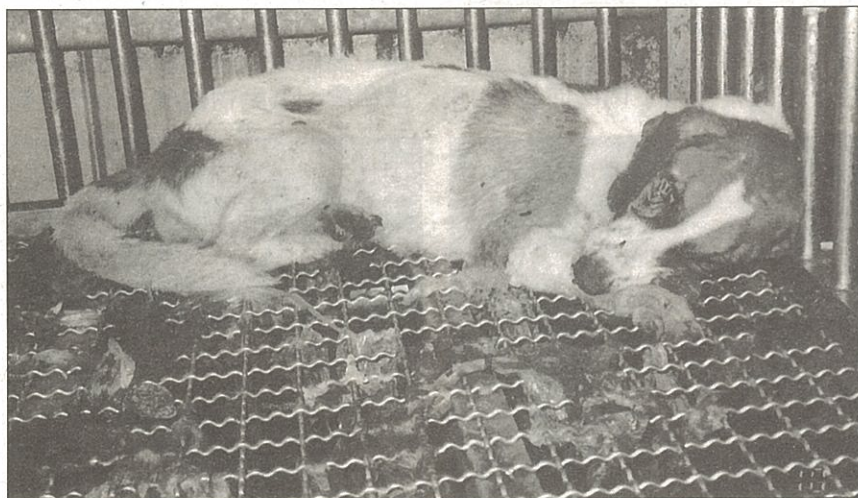
圖十

夠駐場處理足以讓犬隻致命的感染；這些人員祇要能夠穩健處理病例即可，無須要有獸醫學位。萬一有所延遲，那些懷孕的、哺乳中的、極小或極老的、生病或受傷的狗，都不能和一般犬隻關在一起。每天至少一次，工作人員必須對所有的狗進行檢視，若注意到任何犬隻有健康問題，應請獸醫進行治療。

#### 問題四：收容所方不注意適當衛生，以及收容所根本不衛生

**標準狀況：**犬隻收容所的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它的衛生計劃，整個設施必須是衛生的，以防範疾病的傳染，並使環境令動物與人都愉快。適當的衛生包括先把犬隻移開，讓稱職的清潔工人能夠將狗舍中固體的穢物掃除，撒上消毒劑，沖洗乾淨並弄乾，還包括清洗食物槽、器具以及所有的室內表面。

**實際狀況：**有些犬隻收留所原來以為我們這個小組在×月×日或×日後會去訪視，不料有的訪視提前就進行了。那些按日程訪視的收容所，都打掃得很乾淨，顯示所方把衛生當成最為重要的項目來執行，這證明假使所方要使收容所變衛生，是可以辦得到的。這種衛生狀況的逆轉，完全取決於所方的主管要不要做，他們可以每天如此，也可以等有人來訪視的特殊情形下才偶爾為



圖十一



圖十二

之。

很悲哀的，雖然我們訪視過的收容所都準備週全，水泥是新鋪的，木頭是新漆的，供水碗是新用的，皆證明這些衛生狀況祇是經粉飾的表面工夫。譬如說×月×日在××犬隻收容所，訪視未事先通知，我們就看到籠子裡有三條狗屍（圖十一），躺在那兒腐爛未清超過個把月了，我們也注意到，犬隻唯一的食用水是托盤裡的髒水。第二天，狗屍移除了，有髒水的托盤給推到角落，希望我們別發現。但他們卻沒清除牆邊的排水渠，裡面塞滿垃圾，引來成群蒼蠅在犬隻的頭上繞飛，籠子是擋不住蒼蠅的。而在一些其他的收容所，大型的垃圾的確掃除了，但是髒舊的食物槽、破棄雜物、污穢的布和老鼠大便，散滿了僅僅蓋著油氈布的籠子頂上。（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們提出要求後的十分鐘內，他們便叫來了水肥車，用大管水柱很快地把排水渠給刷清了。）



圖十三

在鶯歌犬隻收容所，凹痕累累、鏽蝕了的欄柵，有的蓋著厚厚的狗毛，未經磨砂處理及清除，便塗上漆彩，而且連工作人員的頭髮上還有濺到的新漆。

在許多收容所中，給犬隻的食用水是黑的，圍欄裡骯髒不堪（圖十二）。但是有些犬隻收容所在我們到達前，購入不銹鋼的器具。以前他們餵狗可能連器皿都不使用，即使有，也是用凹痕累累的鐵碗或塑膠碗，因此不易清洗。有時，經過水管沖洗的食槽長滿了霉（圖十三），並混著糞便與狗毛。

我們訪視過的犬隻收容所，不見使用任何清潔液、消毒水、漂白劑。在三重與汐止收容所我們看見幾個用罄的消毒水瓶，放在雜棄物儲藏區域。在這些為了應付訪視而做過清潔工的收容所裡，地上濕漉漉的，犬隻的腳和腹部也是濕的，有感染疾病的危險。

**解決之道：**採取標準清潔程序，每天清潔籠子、食具、器具、地板、排水渠和收容所的其他地方。進行清潔時先將犬隻移開，以免將牠們打濕，清潔後乾或抹乾籠子或飼養場的站處，再帶牠們回來。使用適宜的消毒水，帶犬隻回來之前也要乾噴撒處。以不銹鋼的器皿裝犬隻的食物與水，因為它不會藏納垢造成細菌感染，不易有凹痕，且容易清洗。

問題五：缺乏厚紙板、臥鋪或籠子，導致犬隻沮喪以及鬥毆

**標準狀況：**必須提供犬隻厚紙板、臥鋪或墊子。

**實際狀況：**除了八德犬隻收留所有提供厚紙板或塑膠袋給哺乳的母狗之外，其他收留所的犬隻，都必須站或躺在金屬橫條上面，很不舒服，也無法在上面走路。有些犬隻由於長期監禁沒有平地可走，爪子變得過長而痛苦不堪。在汐止犬隻收留所，即使連大型的狗，都不易站立在分隔有好幾吋的籠底橫條上面（圖十四）。在基隆犬隻收容所，一、兩隻狗會占據食槽，使小狗為爭食而被踩在籠底上。大多數的收留所，根本沒有提供厚紙板、臥鋪或墊子。

籠子或圍欄內若空間不夠，狗與狗之間的距離不易保持，互相陌生的犬隻關在一起，鬥毆較可能發生。這種情形使犬隻極度苦惱，免疫系統變弱，對疾病較無抵抗力。假使能夠提供足夠的臥墊，讓牠們有個空間躺下來睡睡覺，彼此避開，會稍稍減少鬥毆的情形。

**解決之道：**為犬隻提供可換洗的、簡單的臥墊。

#### 問題六：犬隻收留所位於或靠近垃圾場

**標準狀況：**犬隻收容所應該位於公眾可以前來安排收養犬隻事宜的地方。犬隻應展示於足以吸引人的乾淨場所，而且應是公眾交通方便可及之處。

**實際狀況：**除了新的桃園犬隻收留所以及深坑半完成卻不能使用的建築之外（圖十五），我們視訪過的收留所，不是在垃圾場裡面，就是在垃圾場周圍，唯一的訪客是垃圾車。汐止的犬隻收容所根本在垃圾山的山腳，垃圾從溝道滾落到收容所旁邊。三重的犬隻收容所裡，管理人在飼狗場的後面養自己的豬，雖然為了我們的訪視，他把飼狗場打掃乾淨了，卻不見得經常如此，過

去，養豬廢棄物和犬隻的排泄物是混在一起的，引來許多蒼蠅，整個區域惡臭四溢。有些位於垃圾山下的收容所，在暴雨時淹水，水中還混雜著污泥與犬隻的排泄物。（圖十六）

**解決之道：**要想把收容所裡的犬隻送人收養，犬隻收容所一定須遠離垃圾場。



圖十四

**問題七：獸醫沒有足夠的配備以從事人工安樂死，訪視犬隻收容所的次數也不夠。**

**標準狀況：**根據獸醫學對動物醫療技術從事安樂死的要求，犬隻必須以適當及人道的方式，固定在一個高檯上，針頭的尺寸與長短對於該動物要合宜，通常以靜脈注射巴比妥鈉鹽（sodium pentobarbital），若是太兇猛的動物，可從腹膜注射（譯註：另外就是靜脈注射不易或動物本身太神經質者），或是腹膜注射後再佐以合適的鎮定劑，針頭須事先檢查是否有倒勾等瑕疵，一只針頭不可重覆使用於兩隻動物（譯註：甚至重複使用於同一動物亦須避免，因為針刺吸取藥劑時容

易造成倒勾，給動物施打抽出時會十分痛楚。）。藥劑的效力必須能夠使動物立即昏迷，並在收拾動物之前確定牠確實死亡。

**實際狀況：**據說地方政府有安排獸醫輪值前往各犬隻收留所從事安樂死，但他們的訪視次數不夠頻繁，因而無法有效地協助在他們訪視之間到達的生病或受傷犬隻，而工作人似乎也不知道有

緊急情況時是否要通知他們來。有些獸醫會替犬隻「治療」疥癬病，然而某些病例的情形太嚴重，治療並無濟於事，祇是使牠們折騰得更久，因為根本沒有人會收容這樣的狗，而且牠們還會把皮膚病傳染給同籠子或圍欄內的犬隻，此時獸醫應替牠執行安樂死，以終止牠的痛苦。

不是每個獸醫都知道如何使用安樂死的藥，雖然關懷生命協會已建議政府準備了這種優良的藥，我們看到用在鶯歌的安樂死藥劑，因不明的原因顯得效力微弱。獸醫似乎不曉得以最適合中、小犬隻的針頭（1/2英吋長，量度23、22）注射，他們所用的針頭太長，不易做靜脈注射，會使得任何小於一隻獒犬或犬的狗



圖十六

感到緊張。據我們的觀察，獸醫並未事先檢查針頭瑕疵，所方在抬走動物之前，亦沒有確定牠已死亡的舉措。假使我們不是堅持做靜脈注射的話，所方都是給成犬做腹膜注射，以致犬隻並不是立即昏迷而是不斷的哀號，致使其他犬隻也苦惱起來，甚至失去行為「管理」。

在基隆犬隻收容所，較缺乏應對動物能力的獸醫們，似乎喜歡把犬隻按在地上進行安樂死，以致其他動物透過欄柵看到整個過程，而增加牠們原本就不必要的焦慮。

**解決之道：**獸醫視訪犬隻收容所的次數必須比現在頻繁。必須要求所方管理人通知獸醫到現場，將痛苦的動物施以安樂死，以防止收容所過於擁擠。獸醫必須配備大小及長短適當的針頭，而且必須堅持以人道方式固定犬隻，用正確的靜脈注射法來實施安樂死。安樂死時必須使用巴比妥鈉鹽，劑量必須是每十磅重的狗體 1 CC。所方在收拾動物前，必先以聽診或心針檢查牠是否已死亡。

美國人道協會（the Human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特別為獸醫提供了關於在收容所中實施安樂死的免費訓練。（譯註：政府也曾與他們合作派員前往夏威夷受訓，但受訓回來的官員到

了收容所還是不敢碰狗！）

### 結語

就我們所走過的地方而言，目前的犬隻收容所本身及其管理，都顯示出嚴重的缺失，但祇要稍加努力，這些缺失都可以得到改善。俗語說：「有志者，事竟成。」

無數的組織正準備以各種途徑來伸出援手，美國人道協會所提供極好的訓練課程，台灣行政院農委會的代表們以及數名獸醫都曾參加，效果雖有待後續評估，但我們建議應予繼續並擴大。同時，有些動物保護團體也可提供訓練，以培育出知道如何正確對待犬隻的專業人員，可以訪視各收容所協助解決問題，這祇是其中一例（編註：關懷生命協會亦曾與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在台開辦「動物保護組織」及「收容所管理」的培訓課程）。關鍵在於有關當局應下達指令，無論是針對收容所的訓練事項、清潔事項，或是照顧犬隻時該採取有效的標準等等。

無庸置疑的，祇要政府有決心給予這些收容所協助，台灣會擁有世界級的犬隻收容場所；決心比一切都重要，想要讓犬隻收容所成為足以傲人的所在，便可促使讓其他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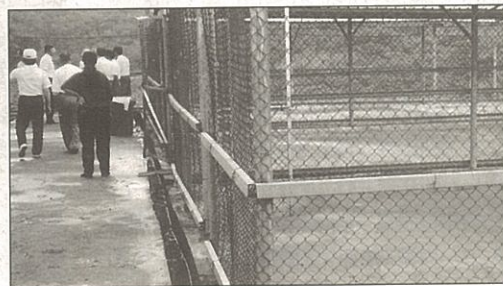
按步就班了。

假使現在這些拼拼湊湊蓋起來的可憐犬隻收容所，都建成能夠抵抗氣候變化的簡單犬舍，情況會大為改善。越快改建越好。流浪犬不需要什麼精巧的建物，但是想想牠們過去的悲慘境遇，至少我們可以提供牠們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冬天防寒害，夏天防日曬，舒適而乾淨，讓牠們嶙嶙的老弱筋骨得以歇息，或是生產牠們的下一代，可以得到人類友善的對待……。在有些收容所，屋頂漏雨，天花板大片龜裂，都可能藏著細菌，像我們看到的三重收容所，需要快速整修。至於其他收容所，譬如深坑，所方保證不再使用老的收容所了（所謂「老收容所」根本是一個淹滿十呎污泥及尿糞的工寮），而「新收容所」由於建築執照未取得，必須設法繼續完工。此外，每個收容所都須採取措施，使籠子和圍欄能夠抗制冬天的嚴寒。

在我們等待收容所改善建築的同時，要記得有許多極須做的改變並不需要花錢，馬上就可以動手進行。譬如說，水管要拿來沖地板而不是沖狗，使犬隻不致在冬夜既濕且冷，凍得顫抖，或是工作人員改用溫柔的手而不是殘酷的鐵圈套或猛踢來與犬隻相處。訓練工作人員不能虐待動物，並不須花錢。這樣做固然會付出代價，而且惹來批評，但「高級主管肯用心提供輔導或訓練以增加他們的知識或能力的話，他們的態度就有可能改變。

我們很感謝行政院院長以及中央政府有改革的決心。這種改革的持續加速，相信是迫切需要的。謝謝。

圖十三



# 台灣沒有「遊戲規則」？

談實驗動物的處境與保護 | 李力

## 因為一些宣稱偉大的理由

一般人很難想像，每年在台灣、各心理學、生物學、動物學、分子生物學、醫學、獸醫學或藥學等與生命科學相關的實驗室以及民間的藥廠中，有數十萬計的動物被研究人員以「增進人類科學或健康福祉」為理由而犧牲，這些動物就被稱為「實驗動物」。但是，實驗動物使用的機構並不全是學術研究單位，而犧牲實驗動物的理由也不全是實驗人員口中所謂：「科學知識的獲得」或「為了人類之健康福祉」所為，例如化粧品、軍火、工業……等，就常以各種不同的動物檢測其產品，而國家研究機構，每年也常見為了消耗預算，提出許多不必要或重複的研究計畫，常因此犧牲大量無辜的動物。

「實驗動物」嚴格說起來，包含了所有被用來做實驗的動物，但是歐美各國的實驗動物保護相關法令，皆以脊椎動物為基礎。人們最熟悉的實驗動物應該是白老鼠了，但是您可能不知道，為了「科學」的名目，有多少特殊品系的小白老鼠被人工培養出來？這方面我們後面會再提及。

## 台灣的動物實驗

### 一直沒有進入管制規範

有關「實驗動物保護」與應對「利用動物進行實驗有所限制」的討論，在歐美已經很激烈地進行了三、四十年，但在國內卻鮮少有人注意。在此之前，我們社會始終忽略的事實是：動物實驗已經在沒有任何法律規範，以及倫理反省的情況之下，悄悄地進行了數十年！即使是今天在臺灣，仍然持續進行著許多在歐美等先

進地區已受到嚴格管制、或根本禁絕的動物實驗。在野生動物保護方面，我們曾經受到國際社會很大的抨擊，而目前的流浪狗問題也亟待合理的解決，如果在實驗動物的保護方面，繼續任由生物醫學等方面研究者無規範的使用，或是實驗動物的生產培育機構不斷為滿足研究所需而擴充其動物生產量，相信在不久的未來，我們也會招致批評。

由於實驗動物非一般行業的人所會接觸，所以對於許多人而言，了解實驗動物的處境或者為何要保護它們，便成了一個相當陌生的課題，因此我們必須在此簡略的做些介紹。

## 動物的貢獻

### 竟成了牠們繼續遭受殘虐的理由

「動物實驗」是指所有可能造成動物疼痛、緊張、痛苦、遺傳訊息非自然的改變、暫時性或永久性的傷痕甚或死亡的實驗，由這裡可以知道所謂的動物實驗範圍非常的廣，從學校裡的青蛙解剖到複製羊桃莉的產生皆包含在內。

人類稱謂為了科學的進一步發展與對抗人類及動物的疾病，而培養了許多不同種類的動物（老鼠、兔、貓、狗、雞、豬……），或捉來許多野生動物做實驗與測試，僅僅前面提到的小白鼠就已經有了超過一千種的人為品系，以供科學家們為不同科學實驗而有的不同需求；這些品系都是經過嚴格且長時間的培育過程，每個品系都有牠的特性，這裡所謂的品系特性多半是負面的，有的品系特別容易得癌症、有的品系免疫能力很低、有的品系全身無毛……，但是在「為了科學與為

了人類健康」這個偉大的前提下，彷彿我們都應該同意科學家有權利製造各個品系的小白鼠。

據G. KUsters (1993)統計，截至1990年為止，已有六十次的諾貝爾獎金頒發給研發重要藥物成功或發現已有藥物之新功能的研究者，而在這些所有得獎的研究中，都有實驗動物的參與，因此以過去的科技發展歷史而言，實驗動物對人類的對抗疾病與延長壽命真的功不可沒；但是，過去的功績就代表它們在未來也無可取代嗎？更矛盾、更諷刺的現象是——它們為人類健康所做出的犧牲，反而成了它們要繼續被關在鐵籠裏面等死的唯一理由！由這個矛盾我們意識到實驗動物的犧牲所引發的問題，不在於它們對人類貢獻的有無或大小，問題的根本是來自每一個正常人內心的道德衝突。

## 台灣——

### 急起直追的實驗動物消耗量

當歐美等地區關心動物之團體與個人，為了實驗動物的生存權益而努力抗爭的同時，實驗動物這門科學逐漸在臺灣發展開來；事實上、實驗動物學在東亞，除了日本已具根基之外，其他都是最近十年的事。以臺灣而言，一方面本身近十年來的生物醫學發展需要，另一方面也因為歐美之實驗動物有關的科學或工業，受到法令約束或社會批評太強，亟須尋求海外之合作對象，因此給了臺灣一個很好的急起直追的機會，希望藉由實驗動物學(提供標準化之實驗動物)與生物醫學(需要標準化之實驗動物)，彼此供需的依存關係達到相互刺激，而完成生物醫學研究與實驗動物學共

同有所發展突破之目的。

實驗動物的飼養機構在目前的臺灣相當多，但其中許多是最近五年內才陸續成立的，我想這裡可以國科會的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科會動物中心)的建立作為一個新的指標。國科會動物中心是在民國八十三年正式運作，並對外售賣實驗用動物，至今包括有小白鼠、大白鼠、倉鼠及天竺鼠等共二十餘種品系；在國科會動物中心成立之前，臺灣已有臺大動物中心、國防醫學院動物室、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動物中心、陽明大學動物中心及成功大學動物中心，在國科會動物中心成立之後，國內實驗動物中心的生態顯然受到刺激而顯得風起雲湧，一些研究單位成立自己的動物室或動物房以求自給自足，也有一些醫院及醫學院皆有了自己的動物中心，而原本已存在的動物中心則多在擴建轉型之中；至於在臺灣一般所需要的實驗動物種類，除了啮齒類的一些鼠類之外，還有兔、貓、狗、雞、猴、豬、牛、羊等種類的動物，每年因實驗目的而犧牲的動物數以十萬計，這還未包括私人的藥廠、生物技術方面的公司以及軍事單位。

### 殺死牠--因為牠長大？ 因為不是雄(雌)性？

在最近五年當中，國內的實驗動物消耗量顯然比五年前增加了許多，這並不意味著生物醫學研究人員所需要的實驗動物數目增加了，當然更與研究的品質無關，因為各動物中心的成立必然增加實驗動物的總數量，但是如果市場的需求並不需要那麼多，多出來的動物就會白白的犧牲了。這一點一定要特別說明，因為動物是會成長的，如果說研究人員需要的是六週大的老鼠，那麼超過這個年齡的老鼠就賣不出去了，也就是說必須殺掉，另外還有一點也是實驗動物生產與一般餅乾工廠不同的地方，動物生

下來的性別比例大約是公母各半，但是許多實驗需要的老鼠卻是特定性別的，所以在許多品系的實驗動物會有約一半的數量是一出生就要被淘汰掉的，這種情況雖然殘忍，但是若從保護實驗動物的立場來看，不需要的動物立刻給予安樂死，是不是比繼續囚禁牠一輩子要人道一些？

而至於這些實驗室都是如何撲殺掉這些動物的？又撲殺的動物數量等問題，容我們下次再擬專文介紹，我們可以先來看隨著動物中心大量的成立所衍生出來的問題。

### 每個人都有一套遊戲規則？

首先，是台灣對於動物中心的生產動物或研究人員所進行的動物實驗等，沒有法令可以規範；一個動物中心它可以在經費容許的範圍內，完全決定它的飼養動物方式、密度、種類等等，而一個研究人員也可以在他研究經費許可的情況下，決定他要用甚麼動物、甚麼時候用、誰來執行等等，在這樣買主與賣主都可以隨心所欲去做的情況下，造成了買賣雙方彼此很大的困擾，大家每個人都有困擾，誰還會去談這些動物應該享有那些權益？

這與歐洲美國等地區有很大的區別，在那些實驗動物保護法規周全的國家，非但很明確的規範了實驗動物生產單位應有的設施、人員的資格等，也很明確地指出每一種動物在牠生活史上的每一個階段，所需要的生活空間大小，以確保動物不是在一個過於擁擠的環境下成長；另外對於實驗動物使用者(進行動物實驗者)也有很嚴格的要求，像是使用隻數、何時使用、誰來執行等，都必須交待得清清楚楚才可以被允許進行動物實驗(這些我們後面會再談到)，而台灣終於在今年十月通過了動物保護法，其中有關實驗動物的部份幾乎是一句話帶過，這對於每年數以十萬的生命而言，實在是一種令人痛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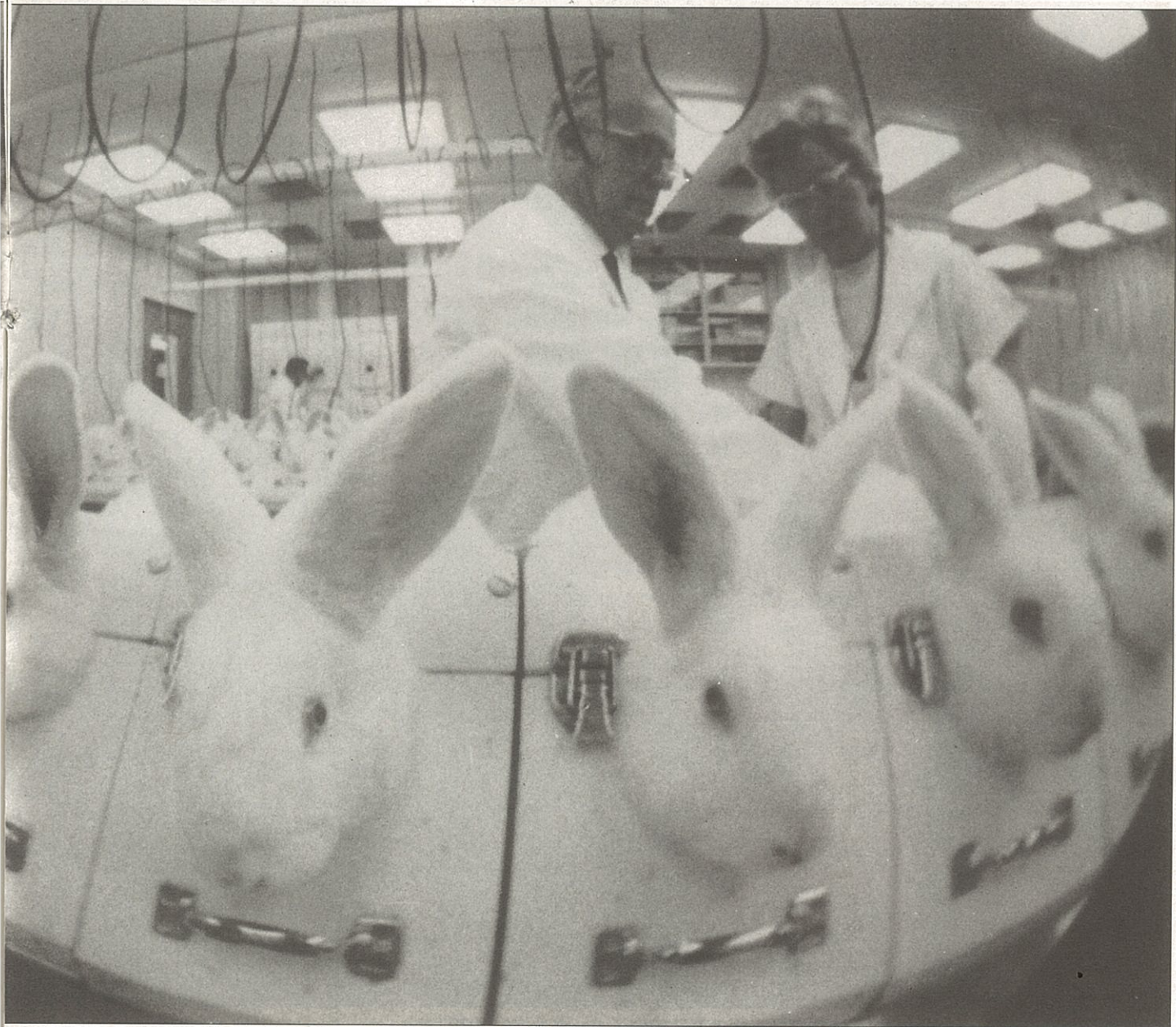


實驗室裡，工作人員將化妝品、清潔劑要比人多的多。然而化妝品、清潔劑

的蔑視！

### 實驗動物的吶喊

有人說：實驗動物完全是因為實驗的目的而飼養，又為什麼要保護牠們呢？我想這個問題最基本的還是牽涉到每一個實驗動物生產相關人員、動物實驗的參與研究者，以及關懷生命尊嚴的社會人士等，對生命的反省與人類精神的發揮。因為實驗動物所受到的命運，在根本上是一個被認為較高等的物種，為了自己的生存及利益，未經許可地去支



限中，以試驗對眼睛的刺激性。兔子被活活夾住，一隻隻固定在架子上。由於兔子不會哭，也無法把清潔劑釋出眼外，所以遭受的刺激與一樣可以生產出安全可靠的製品。圖片提供/PETA

去犧牲另一些被認為是較次等（次要）的物種，就如同自認為較高等的男人可以支配管理女人，或為了白種人的利益而犧牲其它有色人種的生存尊嚴及福利等一樣。

任何一個生命（不管是人類動物或非人動類物），牠的生存權都是應該受到尊重的，我想這類的討論在許多書籍中都已相當深入，但我們無法否認人類的社會事實是建立在億億萬萬動物的悲慘地獄上。目前臺灣的實驗動物現狀之改善，主要在於從業人員

的觀念作法以及研究人員面對動物實驗的態度，因此這裡想先就在實驗動物上特殊的一些問題提出討論：

一、動物利益與人類利益：人類有支配或決定其他種類生物的生死權利嗎？這裡必須要說明的是被人類飼養、交配繁殖、被實驗然後被宰殺的實驗動物，牠們除了用行為的表現來做抗議之外，無法表達牠們不願意繼續做實驗桌上的白老鼠，這一點與在馬戲團裡表演的動物有相似的地方，至於從事動物實驗的人也多

承認：人類沒有支配其他動物生死的權利，但是科學的進步與人類健康福祉的兩頂大帽子常常在這裡被運用，也就是說許多人會說到，為了增進科學的進步與對抗人類的疾病，我們必須繼續以動物來當作我們實驗的材料，這樣的說法在思考邏輯上是否正確是一回事，起碼在實際情況上是無法駁斥的，因為以我們今天的科技水準而言，的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夠全面放棄動物實驗，台灣當然也是這樣，但是我們也必須問的是，所有在進行的動物



動物實驗應接受監督，科學研究少了人道精神，將是魔鬼的劊子手。圖片提供/PETA

實驗都是必要的嗎？動物的犧牲真的是為了科學與人類嗎？還是為了研究生的論文或教授的升等（而可能同樣論文的動物實驗已被做過千百回）？所以我們可以暫且階段性的同意無法放棄動物實驗，但是我們亟需對目前在進行的動物實驗進行檢討審核。

**二、實驗動物的飼育問題：**目前在台灣各個實驗動物中心都標榜自己的設備新穎與產量充足，但是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我們也曾看見動物處於過於擁擠的環境，也曾看過不同動物種類卻用同樣的方式在飼養，這些問題也都是需要有一個公正公開監

督的辦法，而且臺灣現有的動物飼養單位往往迷信：動物產量越高表示工作績效越好！這是一種完全忽視動物權的迷思，而且也忽略了所飼育動物品質的說法，一個精緻的飼養環境一方面是為了動物的權益，另一方面也可以從人類的私心來看，因為越是在充裕合理的環境之下養成的動物越是健康，越是健康的動物越能滿足實驗需求。

此外，另一個應該重視的問題是：不同的實驗動物種類應該有不同的飼養方法與環境，我們絕對不可以節省時間、人力或金錢為藉口，而忽略了動物個別的需

求與動物種與種之間的差異。

**三、實驗動物及動物實驗從業員之資格：**無論是飼養動物或是執行動物實驗都是一門很專業的學問，都需要有專業的訓練，可是今天在台灣，我們沒有任何這方面資格認定的問題，也就是說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飼養實驗動物，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參加動物實驗，這樣的後果會造成極大的浪費，因為缺乏專業的知識會使實驗成功的機率降低，這所代表的當然是不斷的重複同樣的實驗，所需要的實驗動物在數量上當然是大大地增加，在實驗室中我們碰過一些動物實驗參與人



員，對於這些生手我們必須從手抓老鼠而不尖叫訓練起，由這些會緊張的實驗人員所做的許多實驗結果是不可信的，因為他們會造成動物的緊張，而一隻緊張的動物體內荷爾蒙比例可以在20秒之內完全改變；以德國動物保護法為例，即明定動物實驗的執行人必須是醫學系、獸醫學系或動物學系畢業者，或者是經過公認訓練課程結業者方可擔任。

**四、動物實驗的必要性問題：**實驗動物在人類醫學史上確實有很大的貢獻，但是我們相信實驗動物的犧牲，有很大的一部份是可以避免的；首先動物實驗的結果是否可延伸至

人類？就有許多人質疑，現在我們姑且相信這些質疑是多餘的，但我們仍然要問：許多動物實驗在根本上是可以取消的嗎？對於每一個動物實驗在科學上的角色，是很難給予一個評價的，可是我們卻知道某些實驗的結果對於人類生活不是必須的，例如化粧品工廠在製造口紅時，也必須拿動物來塗塗抹抹試驗一番，或者是在毒理學上常用的50%致死率試驗(LD50-Test)，除了犧牲大量動物之外其意義常被質疑，而且在許多歐洲國家已明文禁止，其他在大學裡面我們也常可以看到動物實驗只是研究生的畢業論文材料，這方面的非必要性使用

的例子非常的多，人道考慮在碰到個人前途考量時常常被置於次要的地位，也正因為如此，在談實驗動物保護時，除了僅能盡量避免訴諸人道外，應該要很明確地在法令上有所規定，那些實驗是不應該做的，那些實驗是不必要的，那些實驗在科學上是沒有突破性的，這些問題的解決需要一過公正且合法的裁判單位與一個研究人員的申訴管道。

**五、審慎研究規劃實驗的問題：**造成國內實驗動物大量浪費的另一個原因是動物實驗規劃的問題；如果一個研究人員能在他的實驗開始之前，很明確的提出他所要使用的動物種類、數量、性別、年齡、需要時間等等項目，那麼在實驗動物的生產單位就能夠較有頭緒的加以規劃生產，對生產動物的種類數量等都能盡量接近實際需求量，而不致造成今天許多單位某些品系生產過多而必須大量淘汰，或者是某些品系的動物又供不應求而延誤研究者的實驗進度，事實上在歐美有關動物實驗所需動物的申請非常嚴格，用意絕非刁難研究人員，反而是希望在周詳的計畫下，每一位研究者能如期的取得他的動物需求，同時經由繁瑣的計畫申請表格，養成尊重珍惜實驗動物的心態。

**六、動物實驗是否有替代方案：**我們前面提過，以今天的科技水準而言，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宣稱可以立刻全面放棄使用動物協助發展科學，但是我們想到一個類似的石油問題，雖然石油當做能源在今天依然無法放棄，但是有許多科學家在努力從事開發新能源的研究。

#### 取代、減產、精緻化

的確，在歐美已有許多國家的研究人員意識到使用動物實驗的倫理衝突，他們積極的將大量人力金錢投入不需使用動物而能取得同樣結果的方法，例如在德國，聯邦消費者健康保護及獸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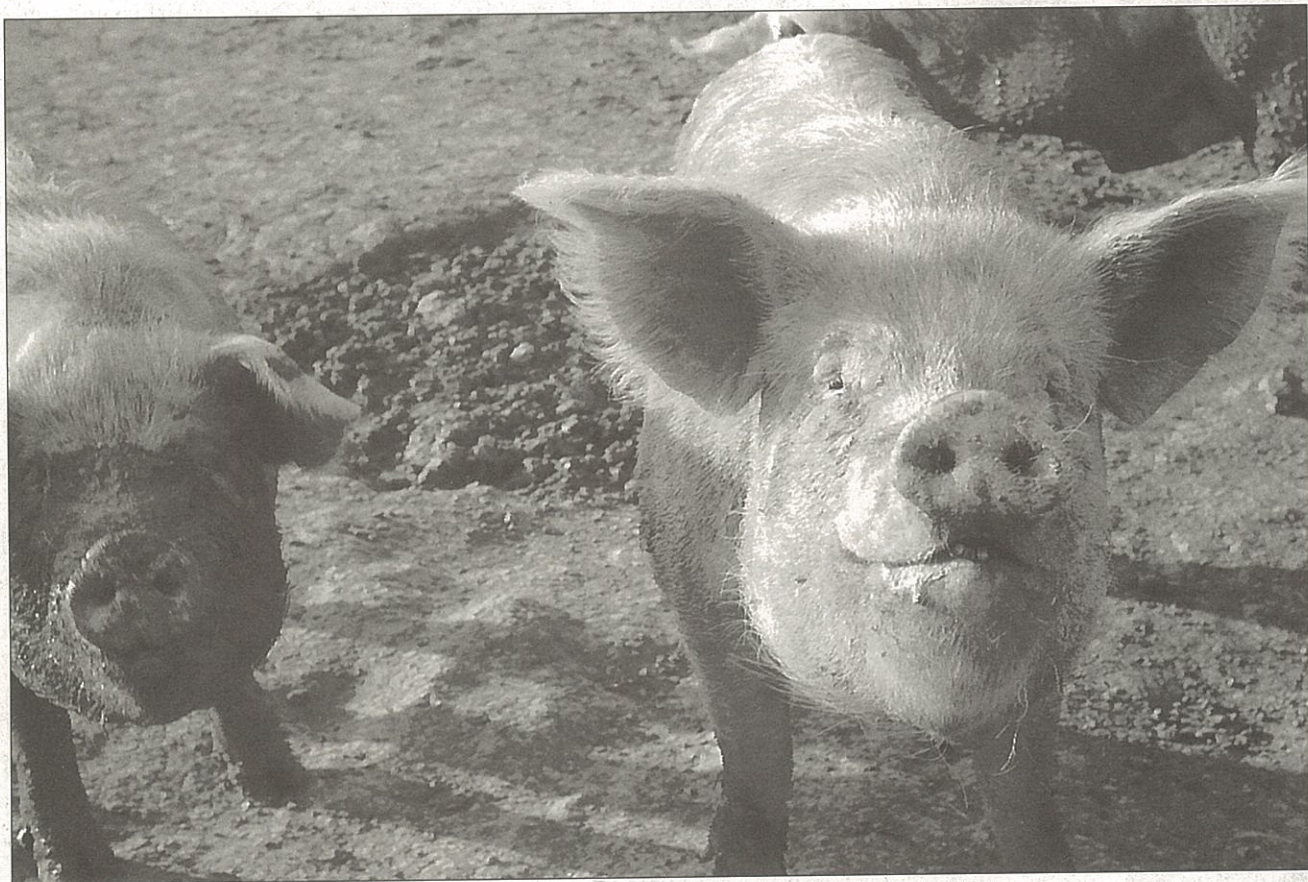
研究 ( Bun-desinstitut fuer Gesundheitlichen Verbraucherschutz und Veterinaermedizin, 原德國聯邦衛生署: Bundesgesundheitsamt)之下早已成立一個專門研發取代實驗動物之實驗方法之部門 (Zentralstelle zur Erfassung und Bewertung von Ersatz- und Ergaenzungsmethoden zum Tierversuch), 事實上早在1959年 Russel與Burch就在他們的一本書: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experimental technique 中提出凡是從事與動物實驗有關工作者都應注意的三項觀念原則: Replacement (取代), Reduction (減產), Refinement (精緻化); 這三項大觀念隨著實驗動物保護觀念的開展越來越顯得重要, 而且因為實驗動物從事者的自我檢討覺醒, 最近十五年來已由觀念落實成歐美各大動物中心生產實驗動物的工作指導原則, 但是令人痛心的是, 這三項作法原則在臺灣仍然只是書本上的幾句話或演講時的一張幻燈片而已! 在截至目前為止, 尚未見到有任何與這三個R有關的科學論文發表, 也未見到國內任何研究人員加入實驗動物取代方法的研究行列。

#### 喚起研究者的人道精神。

實驗動物的保護在普遍缺乏人道關懷的臺灣社會似乎仍然有很長的路要走, 而且我們也知道只要還有人吃狗肉、吃野味……就很難讓同樣的一群人去為白老鼠權益奔走吶喊, 不過我們卻希望能夠喚起實驗動物飼養人士的良心, 也希望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 能夠將實驗結果與生命尊嚴放在左右手上估計孰輕孰重, 更希望有一群研究人員能夠積極加入實驗動物取代方法的研究, 實驗動物保護絕不是要限制科學的發展, 而是要使我們的科學更精緻、更理智以及更有人道的氣質。

# 牠快樂 所以你快樂

動物福利、家畜生產與人體健康 | 楊天樹 (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家畜禽不僅具有靈性與情緒的認知，而且也如同人類一樣，需要講求生活品質。攝影／于維德

## 吃的安心與心安

**道**德是規範或解釋人性和社會行為的準則或哲理，至於說「吃肉」或「葷食」也要談道德標準，對許多人而言，總會覺得那是一些宗教或社會團體的事，因為太抽象也難以體會和理解，因此也就常顯得事不關己。

有人認為，享用畜產品本來就是人類的權利，但問題是：大家是否吃得安心、吃的心安理得，對得起自己、社會或是整個自然界？

現代化的畜牧產業是專業化與集約化的動物生產工業，畜產品只是一種商品，由少部份人生產。而一般的食肉行為，不僅是基於營養動機，更被視為生活享

受的一部份。然而，若這種享受係建築在破壞生態及凌虐家畜，並會危害人體健康的代價上，則就會產生「道德」的困擾了。

## 什麼是畜產道德？

畜產道德常被論及的議題有三，其為(1)家畜的生產不能破壞生態(2)葷食要顧及人類的公平性與善良性(3)畜產的生產不應犧牲了動物福利。

第一項主要是談維護生物的多樣性及避免破壞水土、影響氣候等問題。

第二項的論點是：家畜生產的能源轉換效率低於20%，比燃燒石油更不經濟，投入家畜生產的能源若改為生產其他糧食，則可

使更多人免於飢餓而符何正義及人道精神。第三項則為現代的畜牧生產系統中，常有違反動物權的措施，有違尊重生命的基本原則。前二項對一般人而言，總覺陳義過高，而第三項則為每一畜主的責任與義務，而且攸關本身的經濟利益。

「葷食」不論是為營養或是享受，都需要強調畜產道德的必要性，主要是因為：(1)大部份葷食者根本不知、不願去了解一般畜產品的來源、生產過程，或是故意迴避道德性的問題。(2)已開發社會中的畜產品攝取，遠超過營養所需，也使葷食的害處受到關注，諸如可能造成心臟血管疾病等。

### 動物福利的指標—五大自由

家畜禽具有靈性與情緒的認知，其不但能表現基本的生物感覺，例如飢渴、痛苦及恐懼等，而且也如同人類一般，需要講求生活品質，而這種講求已是科學上證明的事實，即使是野生動物或是較低等的生物亦不例外，只是程度不同而已。現代社會的畜產業，必須將家畜的「生活品質」與「生產效率」同時考量，這點畜主責無旁貸，也是現代畜牧生產的基本理念。而畜產道德基本的出發點，也就是需要維護家畜禽的「基本動物福利」。

據歐洲聯盟各會員最近十餘年來所累積的共識，所有動物都應享有所謂的五大自由，其為：

一、免於恐懼的自由：免於恐懼、沮喪及鬱悶的自由，享有心靈活潑，最少緊迫的愉快心情。

二、免饑渴的自由：免於飢渴及營養不良的自由，可享用足夠的清水與平衡飼料，以維持健康體能。

三、免於傷害的自由：免於傷害與病痛的自由，隨時可獲疾病診斷及治療的服務措施。

四、自由表現其意志的自由：免於身處不適環境的自由，除有防風、抗雨、保暖及禦寒的區域可棲息之外，亦要有休閒的餘地，可任其表現其意志。

五、自由表現其自然行為的自由：免於剝奪表現自然行為的自由，可依天賦的本能，在適當空間、設施與同伴隨興發揮。）

這五項自由是評估「動物福利」的基本架構。現今歐美畜牧生產的體系，已積極將此架構融入整個家畜生產的作業系統中，而台灣社會正邁入「已開發」的階段，亦該順應潮流，不落人後；我們的畜產體系，若不尊重動物福利的理念，必遭各地的指責和抵制，後果不僅是經濟上的損失，更是形象上的傷害。畜主應了解照顧家畜雖是生財的途徑，但是附帶的責任與義務也必須履行。

### 相輔相成的動物福利與經濟利益

歐美社會大眾對所謂家畜福祉最為關心的項目有三，其為(一)集約飼養制度的生活品質(二)運輸或屠宰家畜時的苦難(三)非自然地改變家畜體能。

集約式的飼養制度固然提高了生產效益，但也常忽視了動物福祉。事實上，「效率的家畜生產體系」與「完善的動物福祉措施」並不完全相悖，而是可相容甚可彼此互補的，這點在國內亦有相當的認知。最熟知的例子即是「減少緊迫」和「增加效率」的互動性，以及「飼養密度」和「疾病防治」的相關性。

但是，有些基本「愉快動物」的措施，其經濟效益有限，卻增加了成本。畜主對這些措施便大都顯得躊躇不前，而這就是忽視了動物對生活品質的需要了。

「動物福祉」的講求中，最令各界垢病的應是運輸和屠宰過程中不必要的緊迫，以及有些幾乎是凌虐的舉動。而運輸和屠宰過程，最需要以「愛心」、「善意」及「人道」來看待，最忌持有「反正要屠殺」的心態。家畜生命的尊嚴，必須配合動物權的精神來維護，而且要以具科學證據的規定、法律來限制某些作為。以現在的觀念來說，「殺豬時豬隻痛苦的尖叫」，不僅是製造噪音、破壞寧靜的社會公害，也應是違反動物權、凌虐生命的告發罪証。

### 非自然地改變家畜

第三項的顧慮是家畜禽性能改良後的問題。畜物學家以選拔、營養、激素注射、基因調控等方法，來改變家畜的型狀、大小、體能、繁殖、甚至心理狀況以增



「為了人類，牠們就這樣過一生嗎？」先進國家的科學家早已不斷研究如何人道飼養家禽家畜。攝影／于維德

加經濟效益。這些措施常造成些負面效果，例如行動不便、反應遲鈍、易受傷害、代謝失衡、骨架脆弱、繁殖障礙、免疫失調、幼畜夭折及心靈沮喪等。

科學上已証實生長速率較快的家畜禽，其骨骼、關節因發育不全易受傷害，故無法適當承受體重或與肌肉協調表現動作。這些家畜禽可能自出生後即開始承受長期病痛，更甚的是家畜禽對病痛的忍受度，隨年齡的增長而降低；換言之，肉體上的苦難與日俱增，當然，心靈上之鬱悒也隨之遞增。最近發展的基因轉殖、外源激素注射等新技術，可大幅度地提升產肉、產乳效率；但是

卻同時帶來了代謝負荷和機能障礙，使這些動物更勞苦頓萃。這種非自然地改變家畜體能，在歐洲已全面禁止；甚至是試驗也不完全允許。

#### 管制食肉安全應從屠宰開始

美國政府最近修正了聯邦食肉基準，強化各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義務導入危害分析重點管理(即HACCP)系統，以確定食品衛生安全。隨即，日本厚生省和農水省也積極導入此一系統，供食品業者採行，以防發生污染事故，避免引起食物中毒意外，危害整個產業。管制食肉安全應從屠宰開始，先講求採用適當的昏厥方法和正確使用昏厥器具，這也是維護家畜福祉的主要訴求。如今HACCP加入以上兩項作為管理重點，不但使整個危害分析更為周詳，也使得整個HACCP系統納入了動物福祉的標準。

#### 快活的家畜與你的健康

家畜「快活」否，主要是指在某種生產系統內，各項技術或措

施是否會造成動物生活不便或感覺不適而定。「感覺」難下定義，因為個體對事物的認知、反應和動機不同，本身情緒的差異也有影響；「感覺」於是複雜而又抽象，難以體會，尤其對象是家畜禽。

家畜禽是否舒適而快活地過日子，牽涉到對其生理和心理本質的了解和如何評定。從外傷、疾病及一些臨床的表現，可粗略地推測生理狀況。心理反應則較難評估，但也可從健康情形、特殊行為表現、緊迫條件及對環境適應來考量。

「快活」或「福祉」不僅是有形的實在利益，也是無形的心靈感覺。例如感染疾病固然是是一種明顯的「不快活」、「福祉下降」的因素，而「病懣的感覺」或「憂鬱的情緒」亦有強烈的負面效果。所以無形的「沮喪」和有形的「飢餓」，同樣地都令家畜禽(人亦然)不快樂。今日的畜主，應將「快活」與「生長」、「繁殖」等經濟性狀並列，作為管理家畜禽的工作指標，才能符合現

代社會的理念。

#### 牠快樂，所以你快樂

要使動物快活，大致而言可從『環境』、『遺傳』及『糾正措施』三方來著手。改善環境主要的是改良畜舍的設計，使家畜更舒適、更能表現其自然行為。例如在畜舍內放置些供消遣的玩具，或改良欄舍使動物有更多的迴轉空間等，這些都是能使動物快樂的作法。遺傳的手段是選拔適合集約經營的品系，例如選拔較少啄羽行為的雞群飼養，便可降低雞隻間彼此的傷害。糾正措施可利用藥物或營養以維持健康或均衡體能，兩者都可減少緊迫、活潑內外環境而使動物更愉快。

研究動物舒適或快活的程度，可進而改善管理制度，並設計良好的集約經營模式。消費者的要求絕對可以影響動物是否享有福利，所以在此呼籲所消費者：要求肉品廠商及相關業者重視動物福利，因為動物若生活的不快樂，牠所回報人類的肉品必然會不健康，而人類最後也將被自己殘害。



「雞海茫茫，唯我獨尊」，在我按下快門的剎那，忽然為這隻雞只能擁有那麼「窄小」的自由而感到悲哀。攝影／凳子

# 牠的痛苦與眼淚

以下的圖片，場景都在現今的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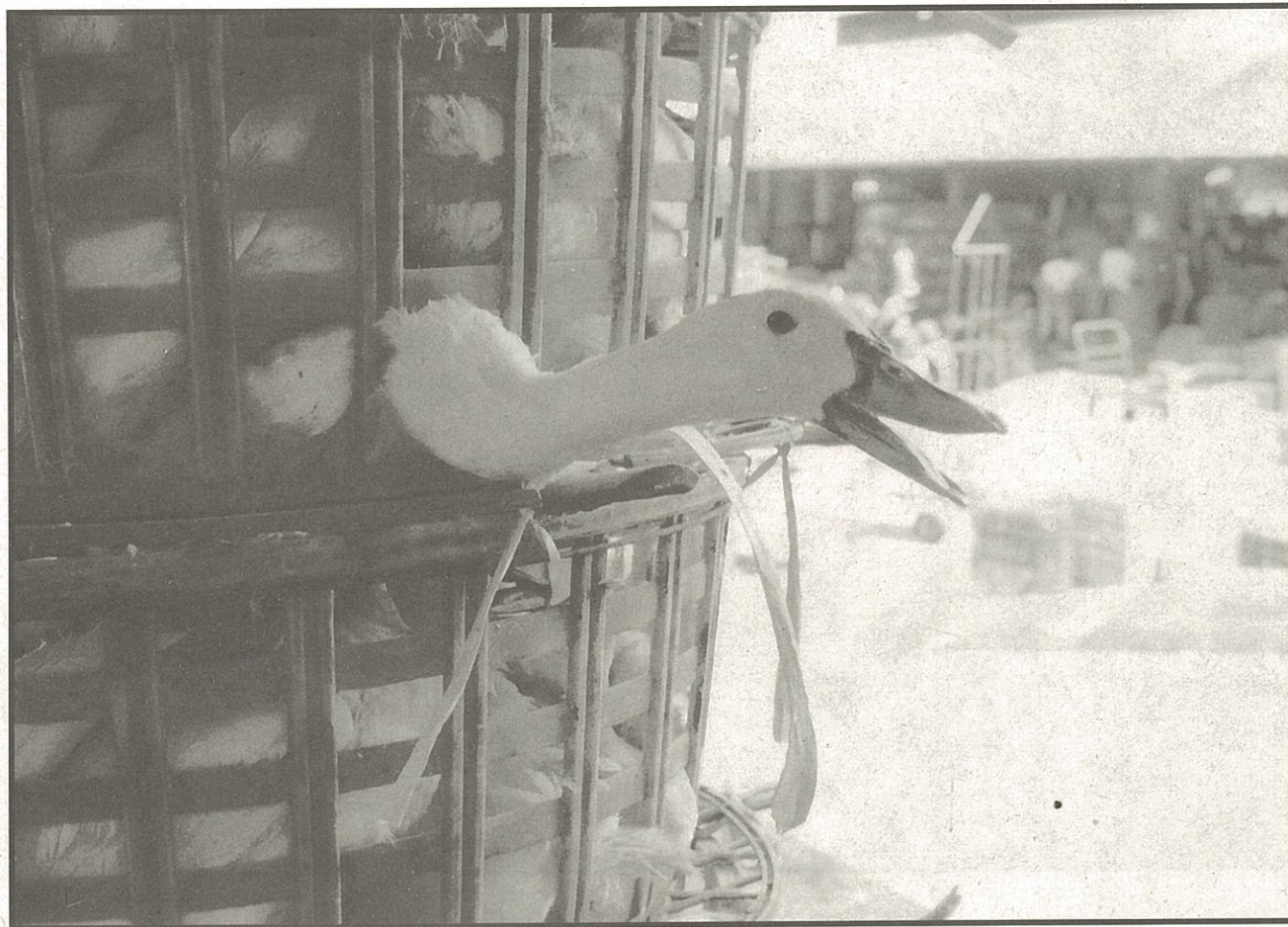
圖說、攝影/經濟動物福利小組



豬無論是在拍賣場或屠宰場的繫留欄裡，  
經常都是這樣過度擁擠的被關著，  
在漫長的時間裡往往連滴水都沒有！

# 牠的痛苦與眼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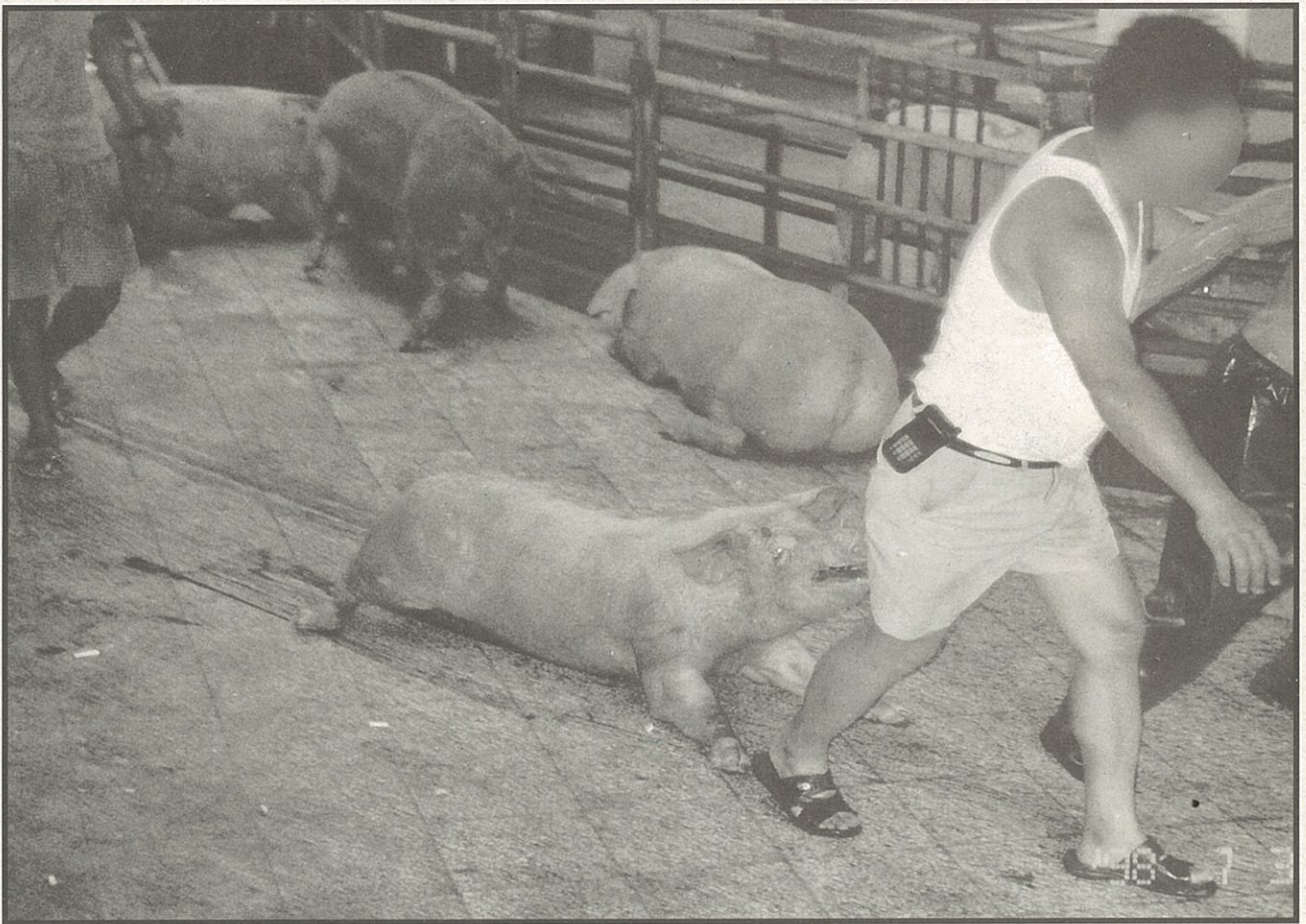
以下的圖片，場景都在現今的台灣……



牠們奉獻了身軀給人類食用，  
而人類卻吝於給出一丁點的  
「感同身受」。

# 牠的痛苦與眼淚

以下的圖片，場景都在現今的台灣……



拍賣場裡，  
不斷、過度的對豬隻使用電擊，  
豬隻因緊迫而走不動了，  
人們就狠狠的拿起鐵勾勾住牠的嘴，  
死命的往前拖！

# 牠的痛苦與眼淚

以下的圖片，場景都在現今的台灣……



在圈起的圍欄中，  
一隻隻遭利刃直接刺喉的豬隻，  
眼神都流露出萬分的驚恐。



# 牠的痛苦與眼淚

以下的圖片，場景都在現今的台灣……



這頭牛是先用斧頭將之活活擊倒，  
然後再被放血、剝皮的……

# 誰是真正的殺手！

陳玉敏

## 生命：物化的繁殖買賣

**根**據台北市建設局的估計，大台北地區大約有100多家寵物店，正式合法登記的卻只有三家（其中尚不包括各大夜市裡的攤販），此外在夜市攤販買賣寵物方面，光是士林夜市、饒河夜市、通化街夜市、假日建國花市的流動攤販就超過20家。

再根據八十五底，本會與台大懷生社所做的初步調查，每天寵物店至少可以賣出一隻貓與狗，依此推算，每天全台北市至少有上百頭的犬、貓被賣出。

## 幾種買寵物的類型：

1. 孩子一時興起吵鬧，父母拗不過孩子吵鬧而買。
2. 情人或朋友將寵物當作生日或各種禮物饋贈。
3. 逛街時看動物可愛，一時衝動而買。
4. 炫耀心態，買名貴貓狗，以表身分象徵。
5. 盲從流行--電影電視效應，如電影101忠狗演出，市場開始炒作大麥丁。

## 遺棄：開始面對動物生命各種需求的不耐

若要了解整體都會區棄犬的數目，有兩種算法，一種是依據人口數乘上百分之十，即大台北200萬人×10%為20萬，另一種最保守的估計，即依據每天台北市捕捉的棄犬量一天約40隻，一個月即捕捉1200隻，扣除一年52個星期天環保局不捉狗，一年大台北區捕捉流浪犬的數量則約為12320隻棄犬。（這樣的數字尚不包括流浪犬被捉去香肉店，進了饕客的肚子裡，及因意外車禍死亡、疾病挨餓等……慘死在街頭的數量。



流浪犬收容所裡每天有無數遭棄養的犬隻被處死。牠曾經是你的寶貝嗎？還是你一時的「玩偶」？誰才是真正的殺手？攝影/凳子

## 幾種遺棄寵物的類型：

1. 發現買的貓狗並非純種。
2. 許多攤販和寵物店為使貓狗看起來活潑有精神，為貓狗注射興奮劑，民眾買回家後發現寵物病奄奄，帶去就醫，又發現醫藥費十分可觀，憤而丟棄。
3. 一時興起而買，根本不了解所
- 買寵物的生理及行為等問題，待返家後才開始發現各種類似難以照顧、動物長太大或房子太擁擠、動物掉毛…等種種問題，隨之丟棄。
4. 動物生病或老邁，不想花錢醫治，或嫌照顧麻煩，隨之丟棄。
5. 別人送的禮物，受贈者根本沒

可貴的實驗——

# 流浪動物進入 「道德與健康」教材

悟泓（關懷生命協會秘書長）

「我觀察那些流浪狗很可憐，可是去丫們卻很努力，很堅強的要活下去！」

「我觀察的流浪狗受傷了，因為去丫們在路上跟『別人』打架！」

「我觀察的是杜鵑花」，「我觀察的是非洲堇」，

「我發現植物也是生命，去丫們每天的樣子都不一樣！」

「觀察到才是學問」——老師對同學說。

老師問：你們學習到什麼？

一位同學勇敢的站了起來說出他看到流浪狗的態度：

「以前都不『鳥』去丫，現在我要保護去丫」，眾人哄然而笑，

在旁觀摩的一位老師說：「喲！連俚語都出來了！」

下課前，老師要同學承諾：「我願意這樣來愛護自然萬物」，

而且要有見證人。「也可以來找我當見證人」老師說。

承諾似乎較難，除了幾位同學自告奮勇的說出來之外。

老師說，「沒關係，回家再慢慢想！」

四月十六日台中忠明國小舉辦「道德與健康」科實驗課程的中區教學研究會，以上是師生間一些精采的對話。

這也是一個試教的觀摩會，使用的教材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所編撰，名稱為「夢想·家」——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的道德實驗課本第十二冊。

你可能想不到「夢想·家」的第一單元就是「讓狗狗有個家」。負責撰寫這個單元的老師，是二位原服務於板橋埔乾國小，現借調「教師研習會」的莊麗蓉和台南縣大橋國小的鄧守娟。

仔細分別二位老師撰寫這個單元的動機，發現有所不同。莊麗蓉老師著眼於「博愛萬物這個目標太大，我發現人與狗的互動關係，可拿來當做教學的媒介」。而鄧守娟老師則非常注重喚醒同學們思考--「如果你是流浪狗的話，你的感受如何？」

也許我們可以說前者是一種理

性的思考，藉著人與動物的互動、和諧，學習到尊重生命的正當性和必要性，而後者則強調設身處地——同理心的發揮。

其實，在生活中面對事務，這二種習慣（甚至是一種能力）的養成都有其必要。

因為在生命的學習過程中，重要的不是我們喜歡或不喜歡某物，而是在我們與喜歡、不喜歡的對象之間，有沒有迴旋的空間。或是在各種覺受和反應之間能否從容給非我「族」類的其他生命一些空間，並也因此從容了我們自己的心房。

雖然國小教材的使用已經開放，但對於政府體制內的教育體系能夠開啟關懷動物的心扉，將此議題編入教材中，我們仍要表示最衷心的肯定。

有人說台灣是一個前現代、現代、後現代同時具足的社會。從動物保護這個議題來看正是如此。今年年初，協會在進行第二次收容所調查的時候，中和垃圾

有心理準備飼養、或無力飼養，也許自行丟棄，或再轉贈給別人後被丟棄。

6. 動物交配生育，無力飼養，丟棄。

**死亡：有人說生命是奇蹟，請您去收容所看看「死亡的奇蹟」**

再看看因為種種人類不當的作為，所造成動物大量慘死的「死亡奇蹟」。

以台北市的公立收容所--家畜衛生檢驗所為例，若一年捕捉12320隻棄犬，留置三天，認領養機率不到5%，三天後無人認領養一律處死，光是台北市被處死的犬隻一年即高達約11704隻。這樣的動物「死亡奇蹟」數目，仍不包括因車禍、餓死、病死的犬隻，更未包括台灣還有另外20個縣市！

而你可能還不知道，甚至更難以想像，在台灣的公立收容所，過去是用淹死、電殛、餓死或毒氣毒死的方式將動物處死的，至今能達到符合人道安樂死標準的仍少之又少，而私人收容所則狗滿為患，同樣乏人認養！

**護生：請支持「以認養代替購買」**

我們要給下一代怎樣的教育呢？是教他們將生命物化、不尊重其他生命！還是讓他們無法學習慈悲，感覺不到其他生命的痛苦、殘酷無情！我們不是正感嘆著台灣現在的社會現象、人心與價值！

請不要再輕易買賣生命！請督促政府管理寵物繁殖業者！更重要的，請你支持「以認養代替購買」，給無辜的流浪犬貓一個溫暖的家。



在教育部公佈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道德與健康」將改為「社會」此一學習領域，人類與動物、社會和自然環境如何互動和諧應是重要課題。攝影／悟泓

山旁的犬舍仍是狗貓為患，三重收容所還是有「狗吃狗屍」的情形。「動物保護法」才在立法院通過，而我們的國小同學，卻也跟許多先進國家的「同學」們一樣，有機會學習如何善待其他生命了。

在參與幾次「實驗教材」的教學觀摩後，我整理出如下的想法與問題意識：

一、課本是「實驗教材」，同學是實驗班，要普及恐怕還要一段時間，但，試教、觀摩、檢討的過程非常可貴。

二、人道教育豈只是人與狗如何相處而已，在我們低頭奮力破除種種慣性思維框架的同時，還有許多值得有心人抬頭探索反思的地方，比如：

●與老師相處久了之後，同學們的「社會贊許反應傾向」、「討好反應傾向」及「猜答反應傾向」等如何克服。

●犬、貓雖是人類的朋友，但也有同學或老師基於不同的生活經驗而不喜歡狗、貓，教與學的機制該如何建立？換成其他動物或事務不也會面臨同樣的難題。

●可愛動物可以談「愛護」，不可愛動物、甚至「有害」動物要如何談「愛護」。教學的重點應該是在讓同學思考不同動物（或生物）的意義及價值，而不僅是在愛與不愛的擇選。

●人道的標準應該如何定位？要標高如：平等或博愛，或以平常心待之，如同情心與同理心？而後者在認知與行動之間，老師的教導如何拿捏？

●生命的承諾不易，生活中有許多不能承受的輕！今天應允保護動物，明天卻見他捏死螞蟻，只是好玩，又該如何？要耳提面命，還是要順其自然？

●在「如何減少流浪狗數量？」「把狗拋棄的後果會是什麼？」以及「如果你是那隻狗，你的『感受』會如何？」等問題與答案之間？概念的思維和情感的納受是否可以截然二分？

●生命的定義是什麼？愛護動物可以吃肉嗎？老師、學生與家長的應對三角關係，常因此而有更多迷惑與渾沌。

●更重要的，誠如一位老師所說：「大家都知道『道德與健康』很重要，但多半都沒有時間教，

原因有很多！」

●「一年到頭，公文要我們加強各種各式各樣的教育——安全教育、反毒教育、環保教育.....，到底要進行那一種教育？」

●社會的氛圍、教育政策、學校政策、家長們的生涯規劃、同學的互動.....，這其中，老師和同學的壓力可想而知，建構的動力和方向如何掌握？

三、不論是軍事改革、經濟改革、或政治改革，如果沒有社會改革，必將前功盡棄，或至少事倍功半。而社會改革，其實就是人的改革，但我們必須掌握改革的關鍵是在於打破人的自我中心主義。

我們每個人都有自我，但我們卻必須學習不要有自我中心的思考模式，或行為習慣。

我們要改革的不是心靈與物質的對立衝突，而是中心與中心、主體與主體互動機制。

從這個觀點出發，我們誠摯邀請所有參與編撰、研究、試教、討論乃至評估這個「實驗教材」的老師們，共同見證「動物保護教育」於建構公民社會的意義。

# 老蟾蜍的心聲

劉炯錫（台東師範學院副教授）

小學五年級的時候，我就已經發現我的名字用國語唸起來好像台語的「老蟾蜍」，一直擔心有一天會被同學發覺。還好，四年級時，老師以當時流行的台語連續劇主角為例，已經給我取了個「脫線」的綽號，在小學同窗裡沿用到現在。

小學六年級，有次和堂姊吵架，她突然罵我「老蟾蜍」。惱羞成怒之下，我回以一句很惡毒的綽號「番婆」給她，她揚言公佈我的祕密，我只好一面拜託，一面威脅她，到現在我老家的農村鄉親仍然叫我「景色」（炯錫的台語）。

沒想到才唸初中幾天，就被同學叫「老蟾蜍」，一下子好像全校都知道，但又要表現風度，只好忍了。久而久之，連我弟弟一進中學還被叫「蟾蜍团」，現在有的同學忘了我的名字，還叫我「老蟾蜍」。

唸高一的時候，有個初中同學和我唸同一班，我告誡他不能再叫我「老蟾蜍」。但我們一起搭火車通學，形同手足吧！難免會吵架，就這樣「老蟾蜍」不脛而走。但他哥哥唸高二，叫「蒼蠅」，所以我叫他「蚊子」。



大自然裡，生命自己會找出路，可人類卻有不少人要尋死。是脫離大自然太久了吧！想不開的話，到戶外走走，看看「老蟾蜍」如何？圖片提供／劉炯錫

「老蟾蜍」和「蚊子」的綽號並行，我心裡總算平衡一點。

大學時期，我參加登山社，大家習慣互稱「山胞」，後來擔任社長，被稱為「番王」。但還沒來得及卸任，就開始有人叫我「老蟾蜍」了。那是我第一次心裡還算接受的名稱，其他人的綽號也不會斯文到哪裡。

「我很醜，可是我很溫柔」曾經多麼流行的一首歌！其實，蟾蜍並不醜，這是我當研究助理養小動物時的觀察心得，他身上的瘤粒和皺紋可以當做是美的裝飾，如果您聽過蟾蜍們唱情歌一整夜和耐心求偶的動作，相信會

接受我的看法。還有，如果有一種動物可以算是「泰山崩於前而面不改色」的，大概非蟾蜍莫屬。那麼沈穩，蒼蠅停在面前，他不慌不忙，神速地吐出舌頭，絕不白費力氣，不知這是已經「修持」幾萬代才有的功夫。

帶大學生走出教室可以說是我上課的特色之一，有次遇到蟾蜍，我感覺到同學們的言語和表情已構成對蟾蜍的歧視。有位來旁聽的布農族青年說，「你們不要這樣好不好，蟾蜍是我們祖先的祖先呢！」物質文化的時代裡，誰還相信那種神話？布農族就是這樣才得到濃密山林裡「一動不如一靜」的狩獵真傳吧！

大自然裡，生命自己會找出路，但是現代社會的人類卻有不少人要尋死。反省一下，是不是脫離大自然太久了！想不開的話，到戶外走走，不然的話，看看老蟾蜍吧！校園和公園的樹下、草地和各個角落裡都不難找到他們。他們不理人家嫌他賤、嫌他醜，甚至人間還謠傳許多對他惡意的中傷或浮誇的誤會，他仍靜靜地謹守著珍惜生命是生物的天責。

## 協會工作摘要 87年4月-10月

吳玲如整理

◎4月11日 籌辦多時，台灣第一座以推動生態環境教育與動物保護觀念為宗旨的「動物教室」正式啟用。教室的功能除開設各類進修課程及提供學校、社區做戶外教學及親子教育之用外，並

提供各類生態環境及動物保護教學的影帶及書籍，希望能在台灣的社會裡創造「人與動物、環境的良好互動」。

◎4月14、15日 「動物教室」首期為時二個月的「生態環境教

育」、「動物保護教育」系列進修課程開課，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及相關學者主講，希望和所有關心、支持生態與動物保護的人士，共同思索這片土地與生命的未來。

◎4月16日 協助基隆公立流浪犬收容所，改變以往用水淹死流浪犬的處理方式，改以人道的辦法，委由獸醫師以注射巴比妥鈉鹽(Pentobarbital，高劑量的麻醉劑)方式為犬隻執行安樂死。

◎4月16日 秘書長參加台中市忠明國小所舉辦「道德與健康」科學實驗課程中區研究會。

◎4月18日 召開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並播放「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教育影帶。

◎4月18-19日 參加由社會立法聯盟舉辦的「打造新政府、邁向21世紀研討會」，研討會主旨是由民間參與與監督政府的角度，提出政府組織與行政程序之改造方向。

◎4月22日 為了落實「打造新政府、邁向21世紀研討會」會中初步達成的共識，參與社會立法運動聯盟的成員，共同前往行政院拜會蕭萬長院長，表達希望能真正落實政府改造工程的目標。

◎4月27-28日 參加由高雄市綠色協會、台灣生態研究中心與興隆淨寺共同舉辦的「天乙山生態綠化與全民造林說明暨研討會」，並結合各宗教界聯合簽署「生態平權宣言」，期藉宗教「民胞物與」「仁民愛物」的博愛精神，共同推廣生態環保理念。

◎4月28日 前往基隆公立流浪犬收容所探視流浪犬人道處理執行情形。

◎4月30-5月2日 參加金門安瀾國小「道德與健康」科實驗課程試教。

◎5月2-3日 與生態保育聯盟成員共同參加，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主辦的參觀棲蘭山林區活動。

◎5月10日 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預定在竹子湖濕地建蓋

立體停車場，破壞生態及自然景觀事件。協會參與由生態保育聯盟與自然生態教育基金會發起的「母親節前夕，為竹子湖自然濕地守夜」及「疼惜大地母親萬人簽署保留竹子湖自然濕地！」活動。

◎5月12日 參加由台中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召開「研商八十七年度設置流浪犬人道處理安樂死設施規格及相關事宜會議」。

◎5月15日 參加「陽明山竹子湖路停車場建不建？怎麼建？」公聽會，就陽管處違反「程序正義」原則，在未經嚴謹評估各種環境承載量下即冒然破壞國家公園區內自然景觀、並侵害干擾野生動植物之棲息生態的違法行為，提出嚴正聲明。

◎5月22日 有感於台灣社會各種失序的現象，協會及數位學者共同發起「生命價值的重塑」運動，初期以先設置委員會進行論壇的方式進行。

◎5月26日 國際巨星史蒂芬席格前來台灣為苦難的流浪狗請命。因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所持續的管理不善，導致各種殘虐動物的事件不斷發生。協會陪史蒂芬席格前往三重市流浪犬收容所，籲請地方首長重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6月2日 針對台北市立動物有意要從蘇黎世動物園引進二隻北極熊之事，協會及秦儷昉議員共同前往會勘尚未啟用的極地館，籲請動物園審慎評估引進北極熊計劃。

◎6月4日 參加由高雄醫學院生物學系舉辦的「第三屆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防治研討會及地區防治綜合座談」。

◎6月16日 針對內政部長黃文宣布將山坡地開發坡地，由現行百分之四十調高為百分之三十，與生態保育聯盟共同前往內政部長拜會黃部長，表達支持其政策，並希望內政部對「關西機械工業園區」開發案從嚴審查。

◎6月24日 與主婦聯盟、花蓮

動物權益促進會、環保聯盟台北分會、綠黨與十一位跨黨派立委共同舉辦「吃得安全、住得衛生、活得安心——提昇台灣畜牧產業現代化系列公聽會」，期能提昇肉品衛生、環境保護與動物福利，朝向畜牧產業的永續經營發展。

◎7月3日 「生命價值的重塑」論壇進行第二次討論會。

◎7月14-19日 為使動物保護的



觀念能普及社會大眾，讓台灣人與動物、環境的互動更加和諧，與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共同舉辦「動物保護組織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所管理」訓練課程。

◎7月20-25日 為了解國內畜牧、肉品及屠宰產業，邀請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及英國關懷人道屠宰協會(HSA)二位專家來台，就改善我國經濟動物之非人道、不符合衛生之屠宰狀況進行實地了解。

◎8月1日 參與由生態保育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所共同主辦「第一屆永續台灣報導獎」頒獎大會。

◎8月6日 與生態保育聯盟成員拜會台灣麒麟啤酒公司，針對《麒麟啤酒——照海篇》廣告，破壞海潮生態及用啤酒澆灑螃蟹並隨後大啖螃蟹的行為，表現出對海洋生態的不重視及對非我族類生命的不尊重，要求立即停止播放該廣告，並期望透過此行動能提醒企業與社會大眾，重新反省對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的責任。

◎8月10-11日 與桃園縣南坎國中合作舉辦二梯次的「生命教育」課程，安排學生參觀大型動物醫





院及觀看影片及座談，以引導學生思考對非人類動物及環境的生命態度，進而學習對待動物及環境應有的責任、尊重與態度。

◎8月21日 「生命價值的重塑」論壇進行第三次討論會。

◎8月22日 舉辦「蘆洲大專青年服務隊動物保護座談會」，希望培育社區「在地」的種籽工作隊，提昇社區對於非人類物種的關懷與了解。

◎8月24-25日 參加「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於會中籲請農委會應加速協調立法院完成動物保護法的立法工作。

◎8月31日 與中興大學農學院共同舉辦「提昇畜牧產業現代化——屠宰作業相關問題第一次討論會」，邀請關心此議題的業者、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希望就整體屠宰作業、國內外屠宰技術優缺點等，儘速凝聚共識，以逐步展開落實。

◎9月1日 參加動物保護團體聯誼會，凝聚對推動動物保護法的立法共識，並成立「全國推動動物保護法立法聯盟」，以共同推動動物立法。

◎9月4日 「全國推動動物保護法立法聯盟」共同拜會沈富雄委員，表達民間團體希望能早日完成動保法立法的心聲。

◎9月5-13日 參加於捷克布拉格舉行的第八屆「國際人與動物互動組織」國際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論文。

◎9月16日 參加由行政院農委會召開的「研商動物保護法(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除針對各項條文協商達成共識外，並

希望立法院將「動物保護法」列入優先審議法案，期能儘速完成動保法的立法工作。

◎9月24日 參加由澎湖包含教育、生態及宗教在內的各民間團體及社會立法運動聯盟召開的「離島、本島都不要！反對離島建設條例開放賭場」記者會，宣示反對在澎湖設置賭場的決心，強烈要求立法院的委員們於九月二



十五日舉行的「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時，嚴拒黑金勢力入侵，並呼籲行政部門應嚴防少數人假選舉利多之名，行政治勒索之實！

◎9月30日 立法院經濟、內政暨邊政、司法聯席委員會，進行「動物保護法」第四次聯席審查，當日於會中順利完成一讀；協會致函參與審查的委員，表達衷心的感谢。

◎10月5-9日 「人道對待動物協會」(PETA)會長英格麗·紐寇克小姐再度來台，除拜會環保署、農委會，籲請儘速完成動物保護法的立法外；並拜訪桃園縣長呂秀蓮，與其溝通收容所的管理。此外並與環保署與地方環保、農政單位實地會勘公立流浪犬收容所，針對收容所的現況提出建議，期能儘快進行各地收容所的改善計劃。

◎10月13日 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第五次院會進行「動物保護法」審查，與立法聯盟團體於旁聽席全程觀看二、三讀審查過程。

◎10月21日 與生態保育聯盟共同至林務局，抗議省林務局對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處，長期處理棲蘭山林區檜林之行政與監督作業過於草率及含糊。

◎10月22日 參加由「全國推動



動物保護法立法聯盟」與「太平洋房屋」所舉辦的動物保護法完成立法感謝茶會。

◎10月22日 針對立法院民進黨團及國民黨團共同合作，通過花蓮台11線拓寬案，嚴重破壞花蓮海岸生態，與生態保育聯盟各團體代表共同至民進、國民黨團表達抗議之意。隨後並參加由朱惠良委員召開的「悼 故考台十一線公」記者會。

◎10月29日 針對民進黨提名之台中縣立委候選人徐宜生以丟小豬的方式來表達選舉訴求，協會與綠黨動物支黨部、花蓮縣動物權益促進會、台中市世界動物保護協會等團體至民進黨中央黨部抗議，強烈譴責該黨所提名之候選人虐待動物的行為，並要求徐宜生在隔日中午之前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

◎10月30日 因徐宜生對丟小豬的行為無正面回應，協會再度與綠黨、生態保育聯盟、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中國棄犬防虐協會、環保生活協進會等民間團體至民進黨中央黨部靜坐抗議，要求民進黨中央黨部能拿出魄力，對殘虐生命並毫無悔意的徐宜生進行違紀處分。



## 徵信名錄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十七年十月

一般捐款:1元:于美人.35元:王更新.44元:徐文智.50元:隱名氏.60元:林乳如.90元:劉淑娟.96元:詹筠筠.100元:尤錦榮,吳宗倫,宋慧華,沈靜芝,林文俊,陳泓霖,黃小來福,黃小哈妮,黃貝比,黃虹婷,黃甜甜,趙子蝶,趙妹個,趙甜甜,劉大安,劉大發,劉哈妮,蔡弟弟,蔡洛洛,蔡娜娜,蔡甜寶,羅珊蒂,蘇令妮.120元:高成炎.150元:陳淑珍,彭依巍.200元:中大傢俱,方家犬,王彩虹,王詠華,王麗敏,朱世英,江素瑛,自然療法學會,李恆德,林王春,林瑞娟,洪小雲,許明燦,陳美琦,陳瑞賓,陳燮文,湯佳珮,黃瓊儀,楊麗如,裴惠貞,劉柏顯,鄭瑞仁.201元:高一溫.250元:胡經武,魏秋枝.300元:尤翠汶,王怡芳,王禮新,申啟忠,君之令,許新敏,郭偉偉,陳長甫,陳瑞嬌,黃裕興,黃靖惠,翟心惠.350元:小虎,連春美.400元:吳怡芳,吳惠雯,莊朝明,陳俊彥,陳美玲,陳美璉,黃士芬,楊順凱,楊珂儀,趙呈熹,潘周鳳,蔡育都,蔡和憲,鄭文凱,賴怡瑩,賴游秀麵,賴貴美,戴碩成,戴錦蔚,薛小姐,謝孟瀚,謝蘇箱,簡靜玫,顏玉雯,嚴竹蓮.550元:王陽澄,釋昭慧法師.560元:陳建男.600元:李玲娥,李章進,金石堂(股)公司,金明哲,高麗照,陳細佳,黃素葉,黃晶晶,葉明孝,魏李瓊煙.672元:FRANCES LAVOICE.700元:尤玲珠,王秀雯,余思瑩,姜煥偵,陳靜芝,葉其福.800元:三寶興業有限公司,王焜典,李秋娥,林月句,林武龍,侯吉原,胡惠珠,康玉華,游西增,黃玉枝,廖素連,廖連珠,劉榮妹,蔣中和,謝國雄,蘇建豪.850元:楊億煒,顏鈴子.900元:陳國治.1000元:A W DREW, MR.STEVEN BUKVIC B.S.C HONS, NA HOEI LING, 王文億,王攸薇,王勝弘,王萬善,王佩心,台大關懷,白宗正,白慧芬,石明玉,吳佳穎,吳佳韻,吳美惠,呂家綺,李瑞祥,李筱黑,杜淑貞,汪麗霞,林美慧,邱曉玲,洪敬倫,夏群芳,徐欽祥,悟達法師,康瑞玲,張茉莉,張燮文,淨願寺,莊澄嬌,許錦玲,許麗明,郭立恆,郭魯傑,郭瑋,陳力輝,陳必錚,陳永龍,陳吳源,陳宏昱,陳明德,陳慧娟,陳毅昕,陳憶雯,陳艷雪,彭茂妹,曾清澤,黃如伶,黃志堅,圓霖實業有限公司,楊妙音,楊芬桂,董琇華,廖和平,瑪麗,劉中麗,劉有水,劉威良,鄭敏華,鄭章華,鄭慧娟,賴仁英,賴信作,謝秋鳳,蘇杏惠,釋一心法師,釋大慧法師,釋圓通法師.1150元:吳雅慧.1200元:李令怡,林子平,林憶如,翁斌勝.1230元:愛心乘客.1300元:陳玉蓮,楊季枝.1343元:FRANCES WASHINGTON.1357元:游孟雪.1400元:曾裕賢.1500元:中壢市信義國小六年八班全體師生,王寬寶,欣平貿易有限公司,陳黃錦,程忠勇,愛心幼稚園,詹舒斐,詹漢淮,劉小如,歐怡青,關秀燕.1600元:周明泉,林采風,趙月如,謝季陸,蘇承杰.1750元:朱德甫.1800元:大安國中三年六班,徐坤山,蔣智如.1900元:余金鳳.1941元:JOHN.2000元:一德法師,王黃約,朱美雲,吳立政,吳宜儒,呂秀琴,李淑琪,李傳昭,李毓昭,李蓮恆,林鳳嬌,林錦成,施瓶,柯掬瑤,柳志東,洪崇雄,張正平,張安妮,許香寬,連鳳美,郭文琪,陳玉書,陳玉敏,陳金華,陳秋燕,陳美伶,陳麗秋,陶維菁,曾文宏,游 蔚,游麗琴,黃石和,葉曉蕙,葉劭德,詹舒雯,劉于菁,劉蓮生,劉燕明,釋天原法師,釋玄乙法師,釋德本法師,釋德果法師,釋德學法師等人,釋德憶法師.2080元:黃月英.2100元:王陳盡,葉英昭.2200元:黃彥輝,廖祐晟.2256元:大塊文化出版(股)公司.2300元:無名氏.2500元:高桂菊,蔡正元,蔡孟君,蘇錦松.2600元:有心人,妙雲文教基金會,綠野香坡伴吾別墅安全暨權益促進會.2900元:德學法師.2917元:M J G,3000元:方依嫩,方林淑英,王曹淑美,句傳虎,忍道法師,李力,李宏韡,李玲玲,沈麗燕,林偉志,常慈法師,張陳道,梁明煌,梁昭南,陳瑾美,黃慧璧,楊炬稜,廖雪惠,管碧玲,鄭先祐,蘇林玉釵,釋真皓法師.3100元:王馨佩.3214元:台東師院環境教育中心.3500元:張旺才,詹曾秋蕊,詹黃嬌.3600元:蘇錦鮭.3750元:朱麗雲,袁美霞.4000元:王登貴,何碧雄,李正義,林品秦,林淨芬,洪家瑜,張雪玲,郭金蓮,陳炳宏,陳素蕙,陳碧玉,劉美玲.4616元:嚴立楷.5000元:丁敏,王黃密犁,李金燕,李姝賢,周玉卿,林小姐,法界出版社,施芬如,楊如如.5500元:高桂鑾.5710元:蔡素雲.6000元:王虹雯,王順美,張玉蓮,張雪梅,劉美香,蔡健仁,釋忠定法師.6090元:及豪有限公司.6296元:ASLANS FOR HUMANS.6700元:釋德學法師.7000元:弘光放生會,鄭惠娟.7480元:蔡美玲.8000元:登齡貿易有限公司,劉麗華.10000元:王義雄,史淑娟,吉穎有限公司,東門長老教會姊妹詩班,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文英基金會,財團法人淨心文教基金會,許秀霞,陳曉容,黃美菊,盧俊義.10500元:邱宗特.11070元:蔡丹喬.11130元:李芳枝.11590元:花蓮縣動物權益促進會.13000元:劉蕉.13900元:詹皓名.14000元:郭彥廷.15000元:雅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190元:HUMANE SOCIETY.17000元:弘光放生會.19984元:房曼琪.20000元:翁瑟華,慈觀社會基金會,蔡小惠.25000元:詩雅工程有限公司.26250元:精國工程(股)公司.28542元:民眾專欄.30000元:林丘山,許惠卿.32000元:鍾宜芳.37600元:SONNEBERG.40000元:世建家有限公司,柯金木.50000元:緣續緣景觀茶坊.100000元:台北市明德扶輪社,紀裕順.100440元:陳德惠.190574元: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341130元:WSPA.352569元:PETA.505703元:RSPCA 小計:2,955,431元

流浪動物專戶:100元:李恒昌,張智雯,陳淑棚,黃大順,黃小黃,黃美娟,劉大好,劉大旺.150元:何秀蘭.200元:徐瑞蓮,時非利,郭偉偉,黃志銘,楊麗如.300元:王馨嬪,杜育銓,洪韻林,孫鈺,悟空法師,廖啟超.400元:黃俊華,劉孟琪,鄭嘉文.500元:TOM LOUELL,王乃薇,王素禎,王彩虹,李文惠,李家慧,邱健如,陳美寧,廖信儷,劉如惠,劉家犬-阿雪、阿花姊妹,蔡慧玲.550元:吳雅慧.600元:呂家綺.700元:黃于珊.800元:黃瓊儀.1000元:王淑玲,吳林櫻梅,吳咪咪,吳秋萍,李建德,周曉琦,官麗嘉,邱創植,洪慈穗,張麗君,梁昭南,莫春湘,許玲惠,許鈴惠,郭于函,郭晏芯,郭魯傑,曾佐玉,曾麗鮪,黃寶慧,簡秀玲,蘇孟儀.1400元:林思慧.1500元:李傳昭,沈蕙敏,曾文慶.1520元:馬克語文中心.1960元:陳毅昕.2000元:王紀朱月,申啟忠,金國樑,陳美滿,游 蔚.3000元:吳秀菊,林淑齡,陳延晰,蘇小萍.3800元:宋書瑩.4300元:法王講堂.5000元:王文卿,浮雲寺觀音慈善會,陳秋燕.8500元:施少婷.10000元:謝芷雲,羅俊.13800元:曾思嘉.18000元:名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陳同瑤 小計:250,380元

贊助台灣動物之聲:10000元:方燕玲,何靜江,吳國風,卓隆樺,林寶珠,俞安恬,洪啟仁,陳坤輝,楊欽昌,游瑞琳.20000元: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100000元: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偉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越亞股份有限公司,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廣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廣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1,120,000元  
贊助愛護動物101:250000元:台北延平扶輪社 小計:250,000元

總計:4,575,811元 < 依入帳次序排列 >







# 看板

## 九隻中小型犬隻 尋找一個家

一位已屆八十歲的退伍老兵，因為喜歡有狗作伴，所以陸續養了十多隻狗，但隨著自己體力的衰退、妻子中風，老先生已無力再繼續照顧飼養目前所陪伴在身邊的九隻狗，因此期盼有愛心人士可以提供給這些狗狗一個家。

這九隻狗都屬混血的中小型犬，個性溫和、善解人意，如果你願意給牠一個溫暖的家，請在近期內與協會教育企劃組聯絡。

電話 (02) 2753-4922

## 甘霖收容所感謝大家贊助

甘霖流浪犬收容所王淑甘女士，請協會代為感謝以下公司及人士，對其收容所的愛心贊助，感謝名單如下：

- 名紡、峻裕、祥紡、陞紡等公司  
 五洲、湖光、仁光、景美等動物醫院  
 謝芷雲、柯掬瑤、林淑芬、徐若蘭、葉淑萍、愛貓庄、戴慧洋、陳德惠、黃妙玲、張雅雯、郭珮璇及多位關懷生命協會義工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單	收帳號	1	6	8	7	4	5	5	1	
	戶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姓名			通訊處			電話	
			□□□□—□□□□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照郵局說明。

收據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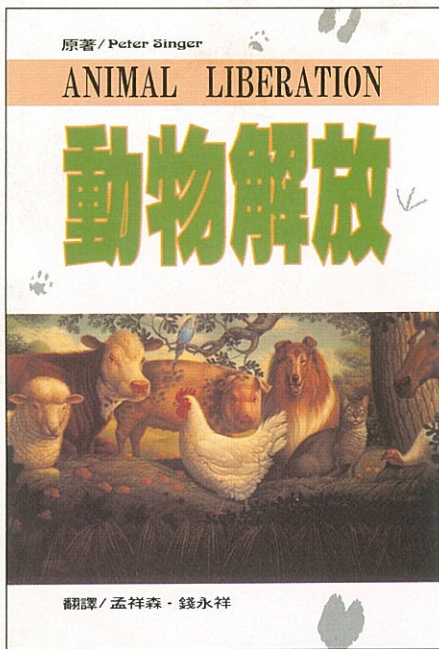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單	收帳號	1	6	8	7	4	5	5	1	
	戶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姓名			通訊處			電話	
			□□□□—□□□□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穿上它

幫動物說話

協會經費依賴點滴捐款

購買T恤，贊助協會，幫助動物

尺寸：成人XL、L、M 兒童30、34

款示：如圖示(右上方「井」字圖形已無存貨)

義賣價：每件300元

台灣第一本綜合動物行為、心理、人與動物互動教育的本土動物教材

「小白、阿花何處去——關懷流浪動物教師手冊」出爐了  
(中國時報開卷版專文介紹)

**用教育救流浪狗的命**  
當政府下令大量捕殺流浪狗的命今時，所有流浪街頭的狗兒看起來神色似乎更加淒慘。防止流浪狗問題產生、讓動物權受到正視，從教育著手大概是最根本的做法。去年農委會委託關懷生命協會編纂的《小白、小花何處去？——關懷流浪動物教師手冊》，是目前最完整的教育手冊，從一般大眾的特質、基本需求、飼養者的必備條件，到對生命尊重與關懷、幫助流浪動物的實際作為等等，鉅細靡遺，此外，也有各式的活動、教材設計。對這本手冊有興趣者，可與關懷生命協會聯絡 (董成瑜)

「小白、阿花何處去——  
關懷流浪動物教師手冊」

- 關懷生命協會出版
- 彩色活頁精裝《170頁，29cmx30cm》
- 定價：2500元 訂購十本以上八折優待
- 劃撥帳號：16874551
-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解放 一晉入 1996 中國時報《開卷》十大好書決選

◎Peter Singer 著 孟祥森、錢永祥 合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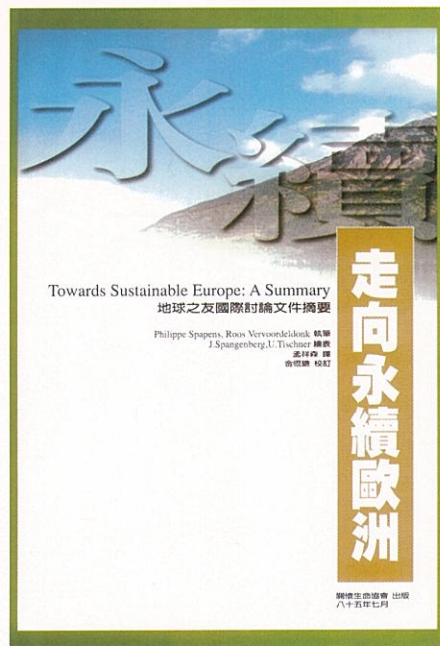
484 頁 25 開 義賣價 / 450 元

男女平等、解放黑奴，許多在當時被認為不切實際，甚至前衛的觀念，放到現今來看，卻是如此理所當然。

不論您支持動物解放還是仍在存疑，

這部被動物保護人士視為經典著作的《動物解放》，

會讓您對動物有新的想法。



走向永續歐洲

◎Philippe Spapens,

Roos Vervoordeldonk 執筆

孟祥森譯 · 金恆鑣校訂 ·

40 頁 · 工本費 / 120 元

1995 年，《走向永續歐洲》這本書

以九種語言出版，

為提昇人類活動與生存方法尋求永續，

並逐步努力以凝聚歐洲各國的共識。

面對環境問題以及結構性肇因

已全球化的趨勢，

台灣如何尋求自身永續？

經濟的永續發展是否就無法與

環境的綠色永續並存？

生存競爭的脚步要走得穩，

是否需要生活品質的提昇來確保？

書裡嘗試用「環境空間」的觀念

來界定永續，

「永續」是台灣要在文明與經濟、政治、

社會、環境嘗試建立策略上

可行步驟的重要階段，

透過《走向永續歐洲》，

當可為此規劃藍圖，走向「當然一步」。

